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通过的
决议和决定

第三卷
决议和决定

2001年12月25日至2002年9月9日

大会

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49号(A/56/49)



联合国·2002年, 纽约

说 明

大会决议和决定采用下列方法编号，以资识别：

常 会

到第三十届常会为止，大会决议用阿拉伯数字编号，后面加括号，括号里用罗马数字表示会议届次（例如：第 3363 (XXX) 号决议）。几项决议通过后同列在一个号数之下时，则按每项决议，在两种数字中间加一个英文大写字母，以资识别（例如：第 3367 A (XXX) 号决议，第 3411 A 和 B (XXX) 号决议，第 3419 A 至 D (XXX) 号决议）。各项决定都不编号。

从第三十一届会议起，大会的文件采用新的编号方法，其中决议和决定的编号方法是用一个阿拉伯数字，表示会议届次，后面加一条斜线和另一个阿拉伯数字（例如：第 31/1 号决议，第 31/301 号决定）。几项决议或决定通过后同列在一个号数之下时，则按每项决议或决定，在第二个阿拉伯数字后面加一个英文大写字母，以资识别（例如：第 31/16 A 号决议，第 31/16 A 和 B 号决议，第 31/406 A 至 E 号决定）。

特别会议

到第七届特别会议为止，大会决议用阿拉伯数字编号，后面加括号，括号里用英文字母“S”（代表英文“Special”）和罗马数字表示会议届次（例如：第 3362 (S-VII) 号决议）。各项决定都不编号。

从第八届特别会议起，决议和决定的编号方法是用英文字母“S”和一个阿拉伯数字表示会议届次，后面加一条斜线和另一个阿拉伯数字（例如：S-8/1 号决议，S-8/11 号决定）。

紧急特别会议

到第五届紧急特别会议为止，大会决议用阿拉伯数字编号，后面加括号，括号里用英文字母“ES”（代表英文“Emergency Special”）和罗马数字表示会议届次（例如：第 2252 (ES-V) 号决议）。各项决定都不编号。

从第六届紧急特别会议起，决议和决定的编号方法是用英文字母“ES”和一个阿拉伯数字表示会议届次，后面加一条斜线和另一个阿拉伯数字（例如：ES-6/1 号决议，ES-6/11 号决定）。

上述每种编号方法都按照通过的先后次序。

* * *

本卷载有大会 2001 年 12 月 25 日至 2002 年 9 月 9 日期间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大会 2001 年 9 月 12 日至 12 月 24 日期间通过的决议载于第一卷。大会同一期间通过的决定载于第二卷。

目 录

节次	页次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1
二、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7
三、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9
四、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39
五、决定	97
A. 选举和任命	99
B. 其他决定	102
1.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定	102
2.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105
3.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105

附 件

一、议程项目的分配	109
二、决议和决定一览表	111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页 次
56/210.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	1
	决议 B	1
56/258.	大会专门讨论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问题的会议.....	2
56/259.	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全体会议和圆桌会议时间表.....	3
56/260.	反腐败国际法律文书谈判工作范围	4
56/261.	执行《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的行动计划.....	5
56/262.	使用多种语文	16
56/263.	钻石在助长冲突方面所起的作用：切断粗金刚石非法交易与武装冲突之间的联系，以协助防止和解决冲突	18
56/264.	审查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的各方面问题.....	19
56/269.	将于 2003 年在乌兰巴托举行的第五次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国际会议.....	20
56/281.	参加大会专门讨论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问题的会议的全体会议.....	20
56/282.	东帝汶问题	21
56/283.	东帝汶参加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其筹备进程.....	21
56/508.	最后审查和评价《1990 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执行情况大会特设全体委员会	22
56/509.	《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第三十一和第九十九条修正案.....	22
56/510.	认可非政府组织参与审议关于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问题的特设委员会	23
56/511.	审议如何支持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的安排.....	24
56/512.	预防武装冲突	25

第 56/210 B 号决议

56/210.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

2002 年 7 月 9 日第 107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56/L.81 和 Add.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安道尔、澳大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日本、墨西哥、新西兰、挪威、俄罗斯联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

B¹

大会，

忆及关于发展筹资的高级别国际政府间审议的
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205 号、1993 年 12 月 21 日

¹ 因此，《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49 号》及更正（A/56/49 和 A/56/49 (Vol. I)/Corr.1）第四节所载第 56/210 号决议成为第 56/210 A 号决议。

第 48/187 号、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93 号、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179 号、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73 号、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196 号和 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213 号决议，

又忆及关于召开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 2001 年 3 月 21 日第 55/245 A 号和 2001 年 7 月 25 日第 55/245 B 号决议，其中大会接受了墨西哥充当会议东道国的请求，并决定会议于 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在墨西哥蒙特雷举行，

还忆及关于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 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210 A 号决议，其中大会强调继续就发展筹资的项目进行实质性审议的重要性，

1. 表示深切感谢墨西哥政府使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得以在蒙特雷举行，感谢其向会议提供支持；

2. 注意到会议报告；²

3. 核可会议 2002 年 3 月 22 日通过的《蒙特雷共识》；³

4. 强调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必须继续充分参与，确保适当贯彻执行在会议上达成的协定和承诺，在会议全面议程的框架内，继续在发展、筹资以及贸易组织和倡议之间建立桥梁；

5. 请秘书长在按照大会第 56/210 A 号决议第 3 段规定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的关于会议成果的报告，载列已采取的措施及其就如何确保依照《蒙特雷共识》第 72 段规定，根据会议筹备期间采用的新颖参与性方法和有关协调安排提供有效秘书处支助提出的建议。

² A/CONF.198/11。

³ 同上，第一章，决议 1，附件。

第 56/258 号决议

2002 年 1 月 31 日第 93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56/L.68/Rev.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委内瑞拉

56/258. 大会专门讨论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问题的会议

大会，

回顾其 2000 年 9 月 8 日题为“联合国千年宣言”的第 55/2 号决议，特别是宣言第 20 段、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的部长宣言、⁴ 理事会 2001 年实质性会议协调部分的第 2001/1 号商定结论⁵ 和其他有关决议，

又回顾 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183 号决议，其中欢迎 2003 年 12 月在日内瓦和 2005 年 12 月在突尼斯召开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

认识到信息和通信技术是建立以知识为基础的全球经济、加速增长、提高竞争力、促进可持续发展、消灭贫穷和促使各国有效融入全球经济的关键决定因素，

又认识到信息和通信技术革命带来了机遇和挑战，当前迫切需要消除发展中国家参与这场革命的主要障碍，如缺少基础设施、教育、能力建设、投资和联通能力，

注意到市场力量和私营部门的作用虽然非常重要，但是它们本身并不足以弥合数字鸿沟并提供数字机会，并深信政府、多边发展机构、双边捐赠者、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有关者等结成伙伴关系将在弥合数字鸿沟中发挥关键作用，

⁴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55/3/Rev.1)，第三章，第 17 段。

⁵ A/56/3，第五章，第 7 段。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3 号》。

深信在扩大信息和通信技术对发展的影响的各种努力中，联合国系统应在促进协作和一致性方面发挥领导作用，

欢迎 2001 年 11 月 20 日成立信息和通信技术工作队并充分相信该工作队将在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力量推动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又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1 年 7 月 26 日第 2001/24 号决议将信息学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任务期限延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

1.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续会期间召开一个大会会议，共举行三次全体会议，专门讨论如何在新兴信息社会中弥合数字鸿沟和提供数字机会的问题；这个会议将从全球化和发展进程的角度处理数字鸿沟问题，并促进各区域和国际信息和通信技术倡议，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工作队和数字机会工作队等各方面彼此协作和协调一致；鼓励所有有关组织参与；

2. 又决定在举行全体会议的同时，另外举行非正式的小组讨论会，邀请非政府组织、学术界和商业部门参加；

3. 强调会议的筹备和安排方式应可支助各国政府和所有有关伙伴为于 2003 年 12 月和 2005 年 12 月举行的信息社会首脑会议的两个阶段及其筹备过程作好准备；

4. 请大会主席同各会员国协商后提出非正式小组讨论会的主题，供大会审议；

5. 又请大会主席同各会员国协商后，提出应邀参加非正式小组讨论会的非政府组织、学术界和商业部门的代表，供大会审议，要考虑到公平地域原则、有关专业知识以及征求发展中国家意见的必要性；

6. 请秘书长为会议的筹备工作提供一切必要的行政和组织支助；

7. 决定把题为“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56/259 号决议

2002 年 1 月 31 日第 93 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 A/56/L.71 未经表决而通过

56/259. 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 全体会议和圆桌会议时间表

大会，

回顾其 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26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于 2001 年 9 月 19 日至 21 日举行关于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后续行动的大会特别会议，并称其为“儿童问题特别会议”，

又回顾其 2001 年 9 月 12 日第 56/401 号决定，大会在其中决定推迟儿童问题特别会议，确切举行日期将由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决定，

还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22 号决议，大会在其中决定在 2002 年 5 月 8 日至 10 日举行儿童问题特别会议，

回顾其 2001 年 6 月 22 日第 55/276 号决议，大会在其中决定：

(a) 儿童问题特别会议将包括三次互动式圆桌会议，

(b) 通过第 55/276 号决议附件所载组织安排，

(c) 这些安排绝不造成其他特别会议的先例，

注意到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建议大会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儿童问题特别会议组织安排的决定草案第 12 段，⁶ 其中指出于 2001 年 9 月 19 日星期三至 9 月 21 日星期五举行六次全体会议，每天早上 9 时至下午 1 时及下午 3 时至 7 时举行，

又注意到其第 55/276 号决议附件第 1 段，其中大会决定圆桌会议于 2001 年 9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3

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补编第 2 号》(A/S-27/2)，第六章，B 节，第 25 段，决定草案二。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时至6时30分及9月20日和21日星期四及星期五每天上午9时30分至下午1时举行，

决定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全体会议和圆桌会议将按照本决议附件所列的时间表举行。

附件

1. 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6次全体会议的举行时间如下：

2002年5月8日星期三，上午9时至下午1时及下午3时至7时；

2002年5月9日星期四，上午9时至下午1时及下午3时至7时；

2002年5月10日星期五，上午9时至下午1时及下午3时至7时。

2. 儿童问题特别会议的圆桌会议的举行时间如下：

圆桌会议1：2002年5月8日星期三，下午3时至6时30分；

圆桌会议2：2002年5月9日星期四，上午9时30分至下午1时；

圆桌会议3：2002年5月10日星期五，上午9时30分至下午1时。

第56/260号决议

2002年1月31日第93次全体会议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议的决议草案A/56/L.69未经表决而通过

56/260. 反腐败国际法律文书谈判工作范围

大会，

关注腐败造成的问题严重，可能危及社会的稳定与安全，腐蚀民主价值，败坏道德，危害社会、经济和政治发展，

回顾其1996年12月12日第51/59号决议通过《公职人员国际行为守则》，并建议会员国将守则用作指导反腐败工作的工具，

又回顾其1996年12月16日第51/191号决议通过《联合国反对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贿赂行为宣言》，

还回顾其2000年12月4日第55/61号决议，其中为谈判一项有效的反腐败国际法律文书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并请秘书长召开一次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会议，研究和拟订这项法律文书的谈判工作范围草案，

回顾其2000年12月20日第55/188号决议，其中请根据第55/61号决议召开的拟订反腐败国际法律文书谈判工作范围草案政府间不限成员名额专家组会议审查非法转移资金的问题及将这些资金返还来源国的问题，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2001年7月24日题为“加强国际合作以预防和遏制转移腐败行为所得的非法来源资金，包括洗钱行为，并返还这类资金”的第2001/13号决议，

重申有必要拟订一项广泛而有效的反腐败国际法律文书，

注意到秘书长在政府间不限成员名额专家组举行会议前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提交了关于反腐败问题的现有国际法律文书、建议及其他文件的报告，⁷

1. 赞赏地注意到2001年7月30日至8月3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拟订反腐败国际法律文书谈判工作范围草案政府间不限成员名额专家组会议的报告，⁸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续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可了该报告；

⁷ E/CN.15/2001/3 和 Corr. 1.

⁸ A/AC.260/2 和 Corr. 1.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2. 决定大会第 55/61 号决议所设反腐败公约谈判特设委员会应谈判一项广泛而有效的公约，在最后确定该公约的标题前应称之为“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3. 请特设委员会在拟订公约草案时采取一种全面的多学科方式，并除其他外，考虑下列指示性要素：定义；范围；主权的保护；预防措施；刑事定罪；制裁和补救办法；没收和扣押；管辖权；法人的责任；证人和受害人的保护；促进和加强国际合作；预防和遏制转移腐败行为所得的非法来源资金，包括洗钱行为，并返还这类资金；技术协助；资料的收集、交换和分析；及监测执行情况的机制；

4. 请特设委员会在执行其任务时参考以下资料：政府间不限成员名额专家组的报告，秘书长的报告，⁷ 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报告⁹ 的相关部分，尤应参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1/13 号决议第 1 段；

5. 请特设委员会考虑现有的反腐败国际法律文书，并酌情考虑《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¹⁰

6. 决定特设委员会应根据需要于 2002 年和 2003 年在维也纳召开会议，并应在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预算核定总拨款范围内，根据主席团拟订的时间表，每年至少召开三次为期两周的会议，并请特设委员会在 2003 年年底前完成其工作；

7. 又决定特设委员会主席团由委员会自行选举产生，以五个区域集团各二名代表组成；

8. 请捐助国协助联合国确保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全面和有效参与特设委员会的工作，协助方式包括承担旅费和当地费用；

9. 敦促各国充分参与公约的谈判，并确保所派代表的连续性；

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1 年，补编第 10 号》(E/2001/30/Rev. 1)。

¹⁰ 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

10. 请特设委员会依照联合国相关规则并参照制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的既定做法考虑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的贡献；

11. 感激地接受阿根廷政府表示愿意作为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前的非正式筹备会议东道国的提议；

12. 请特设委员会分别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02 年第十一届和 2003 年第十二届会议提交工作进度报告；

13. 请秘书长向特设委员会提供必要的设施和资源以支持其工作。

第 56/261 号决议

2002 年 1 月 31 日第 93 次全体会议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议的决议草案 A/56/L.70 未经表决而通过

56/261. 执行《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的行动计划

大会，

回顾其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59 号决议，在该决议中，大会赞同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

注意到在《维也纳宣言》第 29 段中，第十届预防犯罪大会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为执行和贯彻在宣言中所作出的承诺而拟定具体措施，

回顾大会在其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60 号决议中，促请各国政府在预防和打击犯罪的努力中以第十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成果为指导，并请秘书长同会员国协商，制订执行和贯彻《维也纳宣言》所作承诺的行动计划草案，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审议和采取行动，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1. 赞赏地注意到本决议附件所载执行《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¹¹的行动计划；

2. 赞赏地注意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九届会议和第十届会议在制订执行《维也纳宣言》的行动计划方面所做的工作；

3. 请秘书长确保行动计划得到尽可能广泛的传播；

4. 请各国政府在制订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立法、政策和方案的工作中认真考虑以行动计划作为指导，以执行和贯彻在《维也纳宣言》中作出的承诺；

5. 请秘书长同其他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根据中期计划和方案预算，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在制订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政策和方案时认真考虑并酌情实施行动计划作为指导；

6. 请秘书处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讨论，探讨这些研究所可以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协调下为实施行动计划作出的贡献；

7. 请会员国及各区域和国际机构，包括金融机构，通过持续的供资和其他技术支助活动，进一步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以便酌情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协助有关的国家；

8.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为实施行动计划作出后续安排并酌情提出任何建议。

附件

执行《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的行动计划

一. 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行动

1. 为了执行和贯彻根据《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¹¹第 5、6、7 和 10

段作出的各项承诺，并促进《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¹²的签署、批准、生效和逐步实施，建议采取以下具体措施。

A. 国家行动

2. 尚未签署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国家应尽快签署，已签署这些法律文书的国家则应尽一切努力尽快加以批准。各国将为有效实施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确定优先事项，并将酌情尽快开展工作，直至所有这些法律文书的各项规定全面生效和实施。各国将单独和集体地作出努力，酌情支持下列行动：

(a) 制订立法，以规定或加强制裁、调查权力、刑事诉讼程序和其他事项；

(b) 建设能力，包括为进行合作的目的，办法是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以及建立或扩大负责防止、侦查和控制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机构；

(c) 建立或改进各种培训法官、检察官、执法人员和其他负责防止、侦查和控制跨国有组织犯罪的人员或机构的方案；

(d) 在符合本国法律和国际协定与安排的情况下，发展和交流以下方面的资料和分析技术：有组织犯罪的方法与活动和一般趋势，以及涉嫌参与有组织犯罪的具体个人或集团的身份、行踪与活动；

(e) 普遍促进有效的犯罪控制战略。

3. 各国还将努力酌情：

(a) 通过提供资助、专门知识和（或）其他形式协助，支持秘书处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作出努力，通过区域讨论会促进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批准，并在批准前和批准后向签署国提供协助；

(b) 以可持续的方式增加其预算外捐助的总体水平，并加强和扩大中心的捐助基础，以确保旨在支

¹¹ 第 55/59 号决议，附件。

¹² 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至三。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持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项目以及其他项目和方案能有充足的物质和技术资源；

(c) 加强国际合作，以建立有利的环境打击有组织犯罪，从而促进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并消灭贫穷和失业。

B. 国际行动

4. 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将酌情同其他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依照本决议采取下列行动：

(a) 组织高级别研讨会，以提高国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关键团体或个人对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认识；

(b) 根据请求协助各国制订立法和条例，并提供其他专门知识或技术合作，以促进法律文书的批准和实施；

(c) 根据请求协助各国开展或加强公约所涵盖领域的双边和多边合作，特别是在涉及使用现代通信技术的领域；

(d) 同有关国家协商，定期收集和分析跨国有组织犯罪数据；

(e) 同有关国家协商，维持一个数据库，以便更全面地深入分析有组织犯罪集团实施的战略和活动的模式和趋势及地域分布形势，以及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最佳做法；

(f) 维持有关国家立法的数据库；

(g) 支助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制订公约缔约方会议的规则和程序；

(h) 为公约缔约方会议提供秘书处支持和一般性支持。

二. 反腐败行动

5. 为了执行和贯彻根据《维也纳宣言》第 16 段作出的承诺，拟订一项有效的反腐败国际法律文书，制订并执行其他防止和打击腐败的措施和方案，建议采取以下具体措施。

A. 国家行动

6. 各国将单独和集体地作出努力，酌情支持下列行动：

(a) 充分参加依照大会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61 号决议设立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谈判特设委员会的会议；

(b) 促进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充分 and 有效地参加特设委员会的审议；为此，可以向国际预防犯罪中心提供预算外资源；

(c) 努力在 2003 年底最后审订未来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同时考虑到现有的反腐败法律文书，并在一切有关的情况下考虑到《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d) 酌情开始制定本国的立法、行政及其他措施，以促进批准和有效地执行未来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包括制订反腐败国内措施以及支持同其他国家开展有效合作的措施。

7. 各国将努力酌情以下述措施处理本国的腐败问题：

(a) 对本国腐败的类型、根源、影响和代价作出评估；

(b) 在政府和民间社会的利害有关者广泛参与的基础上制订反腐败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

(c) 维持或确定适当的国内制裁、调查权力和刑事诉讼程序，以对付腐败及相关问题；

(d) 加强国家治理系统和机构，特别是刑事司法机构，以建立和（或）确保加强独立性和抗拒能力，不受腐败的影响；

(e) 维持或建立机构和结构，以确保政府、企业以及其他关键的社会和经济部门的透明度和公开问责制；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f) 发展反腐败措施方面的专门知识,对官员进行关于腐败的性质和后果以及如何有效打击腐败的教育和培训。

8. 各国将努力酌情以下述措施对付跨国腐败:

(a) 酌情签署、批准和执行现有反腐败国际文书;

(b) 依照本国法律在国家一级适当落实国际反腐败措施和建议;

(c) 发展和提高本国在反腐败事项上提供国际合作的能力,包括处理返还腐败所得的问题;

(d) 提高有关政府部门,如司法部、内务部、外交部和发展合作部等的认识,以了解跨国腐败造成的问题的严重性以及支持采取有效对策的必要性;

(e) 直接地并通过对全球反腐败方案的财政资助向其他国家的反腐败方案提供物质、技术或其他方面的支助;

(f) 减少转移和隐藏腐败所得的机会并处理将腐败所得返还来源国的问题;可采取的行动包括确保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他国际法律文书执行打击洗钱的措施以及制订和实施新的措施。

B. 国际行动

9. 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将酌情同其他有关的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依照本决议采取下列行动:

(a) 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谈判特设委员会的工作过程中向其提供实质性专门知识和充分的秘书处服务;

(b) 在会员国的协助下确保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充分、有效地参与特设委员会的工作,包括提供旅费和当地费用;

(c) 根据请求向各国提供技术合作,以促成批准和执行未来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d) 在未来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所涉及的领域协助各国开展或加强双边和多边合作;

(e) 维持一个以标准格式收集各国对腐败情况已进行的评价的数据库,并编制一套反腐败最佳做法的资料;

(f) 促进各国交流经验和专门知识;

(g) 修订和增补反腐败实际措施手册;¹³

(h) 制订防止和打击腐败的技术合作项目,以便在反腐败全球方案的范围内根据请求协助各国实施这些项目。

三. 打击贩运人口的行动

10. 为了执行和贯彻根据《维也纳宣言》第 14 段所作出的承诺,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并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同时为了促进各国在这方面开展合作,建议采取以下具体措施。

A. 国家行动

11. 各国将单独和集体地作出努力,酌情支持下列行动:

(a) 在符合本国法律和国际协定与安排的情况下,开发和交流下述方面的资料和分析性专门知识:本国和区域贩运活动的性质和程度;已查明的贩运者或贩运组织的身份、手段和方法;

(b) 酌情采取或加强防止和惩处贩运人口的有效法律和程序以及支持和保护此种贩运活动被害人和证人的有效措施;

(c) 考虑采取措施,为贩运人口活动的被害人提供保护及身心和社会康复措施;

(d) 在有关贩运人口的事项上酌情支持国内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以及民间社会成员并与其合作;

¹³ 《国际刑事政策评论》,第 41 和第 42 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 93. IV. 4)。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e) 审查和评估打击贩运人口活动的国内措施的有效性，并考虑提供这类资料供比较和研究以制定更有效的措施打击此种贩运活动；

(f) 编制和传播关于贩运人口的宣传资料，以教育此种贩运活动的潜在被害人；

(g) 加强开展国际合作的能力，以制定和执行打击贩运人口活动的措施；

(h) 考虑提供自愿捐助以支持执行打击贩运人口全球方案；

(i) 提供更多的资源以支持制定和执行打击贩运人口的国家或区域战略。

B. 国际行动

12. 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将酌情同其他有关的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依照本决议采取下列行动：

(a) 制定技术合作项目，防止和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并保护此种活动的被害人和证人，以便根据请求协助各国在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方案项下执行这些项目；

(b) 同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合作，维持一个全球数据库，收集有关贩运人口活动的性质和程度以及防止和控制贩运人口的最佳做法的资料；

(c) 研制旨在评估打击贩运人口措施的有效性的工具。

四. 打击偷运移民的行动

13. 为了执行和贯彻根据《维也纳宣言》第 14 段作出的承诺，立即采取有效的措施防止和打击偷运移民，同时为了促进各国在这方面开展合作，建议采取以下具体措施。

A. 国家行动

14. 各国将单独和集体地作出努力，酌情支持下列行动：

(a) 在符合本国法律和国际协定与安排的情况下，开发和交流下述方面的资料和分析性专门知识：与偷运移民有关的国内活动和区域活动的性质和程度；已查明的偷运者或偷运组织的身份、手段和方法；

(b) 依照《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¹⁴ 酌情颁布或加强防止和惩治偷运移民活动的有效法律以及支持和保护被偷运移民和偷运案证人的权利的措施；

(c) 采取措施保护被偷运移民的基本权利以及在本国力所能及的范围内保护偷运案证人的基本权利，保护其免遭暴力，并在移民的生命、安全或人格尊严在偷运过程中受到危害时采取适当措施；

(d) 在有关偷运移民的事项上酌情支持国内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以及民间社会成员并与其合作；

(e) 审查并评估打击偷运移民的国内措施的有效性，并考虑为比较和研究以制定更有效的措施而提供此种资料；

(f) 编制并传播关于偷运移民活动的宣传资料，以教育官员、公众和潜在的移民了解这类偷运活动的真正性质，包括有组织犯罪集团的参与和被偷运移民面对的危险；

(g) 加强开展国际合作的能力，以制定并实施打击偷运移民的措施。

B. 国际行动

15. 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将酌情同其他有关的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依照本决议制定防止和打击偷运移民的技术合作项目，同时保护被偷运移民的权利，以便根据请求协助各国执行这些项目。

¹⁴ 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三。

五. 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行动

16. 为了执行和贯彻根据《维也纳宣言》第 15 段作出的承诺, 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¹⁵ 的规定立即酌情采取有效措施减少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及相关犯罪活动的发生, 建议采取以下具体措施。

A. 国家行动

17. 各国将单独和集体地作出努力, 酌情支持下列行动:

(a) 酌情通过或加强国家立法和程序, 特别是有关刑事犯罪的诉讼程序以及没收、扣押、充公和处置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程序;

(b) 执行关于置备枪支、枪支标识和停用枪支的记录的规定;

(c) 就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进出口和过境建立或维持有效的许可或审批制度;

(d) 建立适当的法律和行政措施, 以防止枪支被丢失、被窃或移作他用, 交换与枪支有关的资料并开展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 包括采取交换资料 and 提供技术协助的手段;

(e) 考虑建立有效的监管框架, 监管从事涉及枪支进出口或过境的交易的经纪人的活动。

B. 国际行动

18. 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将酌情同其他有关的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 依照本决议采取下列行动:

(a) 制定防止、打击和杜绝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非法贩运活动及相关活动的技术合作项目, 以协助提出请求的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执行这些项目;

(b) 建立并维持一个全球数据库, 收录现有的国家和区域枪支条例和有关的执法程序, 以及与枪支管制措施有关的最佳做法。

六. 打击洗钱的行动

19. 为了执行和贯彻根据《维也纳宣言》第 17 段作出的承诺, 根据有关的国际文书, 特别是《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及参照区域、区域间和多边组织有关打击洗钱活动的举措, 制订、通过和实施有效的国内立法、条例和行政措施, 以便同其他国家合作防止、侦查和打击国内和跨国洗钱活动, 建议采取以下具体措施。

A. 国家行动

20. 各国将单独和集体地作出努力, 酌情支持下列行动:

(a) 在各有关政府部门和机构的参与下并在同金融部门的代表协商的情况下采取综合措施, 以全面有效地对付洗钱的问题;

(b) 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6 条, 努力确保国内立法适当地按刑事罪罚处为掩饰犯罪所得的性质或来源而隐瞒、转换或转让犯罪所得的活动和使用的方法;

(c) 努力确保有适当的监管、检查和调查权力以侦查和识别洗钱活动;

(d) 努力确保有适当的调查和司法权力以便可查明、追踪、扣押、没收和处置犯罪所得;

(e) 努力确保有适当的法律权力和行政资源以便在涉及洗钱活动的案件中可对其他国家的请求作出及时有效的反应;

(f) 支持和参与本国和国际研究活动以监测和分析洗钱活动趋势及国际性政策反应;

(g) 按照现有多边安排, 制定项目或方案, 协助其他国家制订、起草或修订打击洗钱活动的立法、条例和行政程序, 其中包括打击洗钱活动全球方案和支

¹⁵ 第 55/255 号决议, 附件。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持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其他活动或项目；

(h) 开展活动或方案，如培训讲习班和研讨会，以便培训官员或交流打击洗钱活动的专门知识。

B. 国际行动

21. 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将酌情同其他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依照本决议开展防止和打击洗钱活动的技术合作活动，以便协助提出请求的国家开展这些活动。

七. 打击恐怖主义的行动

22. 为了执行和贯彻根据《维也纳宣言》第 19 段作出的承诺，采取有效、果断和迅捷的措施，防止和打击为实施任何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而进行的犯罪活动，建议采取以下具体措施。

A. 国家行动

23. 各国将单独和集体地作出努力，酌情支持下列行动：

(a) 签署和批准关于恐怖主义的国际文书；

(b) 在符合本国法律和国际协定与安排的情况下，研究和搜集情报，以了解为实施任何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而进行的犯罪活动，包括参与这种活动的具体个人或集团的身份、行踪和活动，并支持在国际一级开展的类似工作；

(c) 审查本国有关的法律和程序，以便采取有效的国内措施打击恐怖主义及相关的犯罪，加强在有关案件中同其他国家合作的能力，并有效实施有关国际文书；

(d) 促进反恐机构与打击犯罪机构之间的合作。这可以包括在反恐机构与打击犯罪机构之间设立联络处或建立其他联系渠道以增进信息交流；

(e) 考虑提供自愿捐助，支持执行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防止恐怖主义活动。

B. 国际行动

24. 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将酌情同其他有关的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与秘书处法律事务厅协调，酌情依照本决议采取下列行动：

(a) 采取步骤提高对有关国际文书的认识，鼓励各国签署和批准此类文书，并在可行情况下应请求协助各国实施此类文书；

(b) 与会员国合作，酌情采取措施提高公众对国际恐怖主义的性质和范围及其与犯罪包括有组织犯罪的关系的认识；

(c) 继续维持现有关于恐怖主义的数据库；

(d) 通过收集和传播关于恐怖主义与有关犯罪活动的关系的信息向会员国提供分析支助；

(e) 视今后情况发展的需要，拟订具体提议供会员国审议，以加强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活力，在其职权范围内制定和管理其活动中关于防止恐怖主义的部分；

八. 预防犯罪的行动

25. 为了执行和贯彻根据《维也纳宣言》第 25 段作出的承诺，制订综合性国际、区域、国家和地方预防犯罪战略，建议采取以下具体措施。

A. 国家行动

26. 各国将单独和集体地作出努力，酌情支持下列行动：

(a) 促进司法、卫生、教育、社会服务和住房等各社会部门之间的密切合作，这是支持有效的社区本位预防犯罪行动的必要条件；

(b) 与民间社会成员密切合作并向其提供协助，以拟定、采取和促进预防犯罪举措，同时考虑到必须尽可能参照经证明行之有效的做法行事，以及在各种社区本位预防犯罪办法之间选取适当的平衡；

(c) 鼓励评估预防犯罪方案的效力；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d) 研究各种旨在防止犯罪被害人再次受害的做法；

(e) 制订和实施情势犯罪预防方案和其他犯罪预防方案，同时注意需避免公民自由受到任何侵犯；

(f) 同其他国家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协作制定和传播有效的创新性预防犯罪举措和预防犯罪做法方面的专业知识和技巧，包括开展提高公众认识和教育活动，宣传有效的预防犯罪办法以及个人、家庭、社区和各级政府可为更加安全与安宁的社区作出的贡献；

(g) 考虑对各国制订综合性国际战略以加强社区本位的预防犯罪工作的集体努力作出贡献；

(h) 采取步骤在本国预防犯罪战略中纳入有关措施，以防止和打击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形式的不容忍相关的犯罪。

B. 国际行动

27. 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将酌情同其他有关的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依照本决议采取下列行动：

(a) 利用讨论会、培训方案和其他手段，发展和促进根据实施国国情慎加调整的经证明行之有效的预防犯罪技巧；

(b) 应有关国家的请求，开展提高公众认识和教育活动，宣传有效的预防犯罪办法以及个人、家庭、社区和各级政府各自可为更加安全与安宁的社区作出的贡献；

(c) 努力促进预防犯罪信息与经验的交流，以鼓励在国与国之间开展有政府、社区和非政府组织参加的新协作形式；

(d) 评价犯罪的演化和全球化趋势并通过创新的有效预防犯罪举措制订对策，同时考虑到新技术对犯罪和预防犯罪的影响；

(e) 继续协调关于城市地区犯罪及其有效预防措施的研究，包括有效预防犯罪方面可能存在的文化和体制差异；

(f) 鼓励会员国在国际预防犯罪战略和规范中纳入有关措施，以防止和打击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形式的不容忍相关的犯罪，同时考虑到会员国业已采取的措施；

(g) 为请求国开发预防犯罪领域的技术合作项目，并协助项目执行；

(h) 在预防犯罪领域为决策者编拟一本指南并编写关于经证明行之有效的做法的手册。

九. 关于证人和犯罪被害人的行动

28. 为了执行和贯彻根据《维也纳宣言》第 27 段作出的承诺，尽量在 2002 年以前完成审查有关做法，并为被害人制订行动计划，发展支助服务，开展宣传运动，考虑设立被害人基金，并制订和实施保护证人的政策，建议采取以下具体措施。

A. 国家行动

29. 各国将单独和集体地作出努力，酌情支持下列行动：

(a) 对国家司法制度中的犯罪被害人进行国家和区域研究；

(b) 在符合各国国内法律制度的情况下，运用和适用《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被害人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¹⁶ 同时考虑到关于运用和适用宣言的被害人公理问题手册¹⁷ 和关于执行宣言的决策者指南。¹⁸

B. 国际行动

30. 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将酌情同其他有关的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依照本决议采取下列行动：

(a) 在其项目和方案中考虑到向被害人和证人，包括其中的妇女、儿童或贩运人口被害人提供协助和支助的措施；

¹⁶ 第 40/34 号决议，附件。

¹⁷ E/CN.15/1998/CRP.4/Add.1。

¹⁸ E/CN.15/1998/CRP.4。

(b) 促进设立犯罪被害人基金；

(c) 利用诸如国际被害人网站¹⁹等推广在向受害人和证人提供支助和服务方面经证明行之有效的做法；

(d) 将决策者指南和被害人公理问题手册译成联合国正式语文广泛传播，并协助请求国应用这些文件；

(e) 根据请求协助各国拟订关于被害人的新立法，包括利用荷兰政府建立的国际数据库；

(f) 在有必要的情况下，为发展、进一步发展或建立被害人服务和其他有关业务活动推动示范或试点项目。

十. 关于监狱人满为患和非监禁措施的行动

31. 为执行和贯彻根据《维也纳宣言》第 26 段作出的承诺，促进安全而有效的非监禁措施，建议采取以下具体措施。

A. 国家行动

32. 各国将单独和集体地作出努力，酌情支持下列行动：

(a) 认识到监狱人满为患的状况可能影响囚犯的人权，开展具体行动并制订有时间规定的目标，以解决监狱人满为患问题，包括采取有效措施以尽可能减少审前羁押等行动；制定适当的非监禁办法；在可能情况下考虑以非监禁措施取代监禁；利用习俗在有关当事方之间进行调解、民事赔偿或补偿等办法处理轻罪；就非监禁措施及其运作方式开展公众认识和教育运动；

(b) 鼓励国际和区域机构，包括金融机构，根据国内法律，将缓解监狱人满为患状况的措施纳入其有关的技术合作方案；

(c) 在考虑到国际标准的情况下推广和实施良好的监狱管理措施；

(d) 确保关于监狱人满为患和非监禁措施的国际和国际行动顾及并处理这类行动对男女可能产生的不同影响。

B. 国际行动

33. 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将酌情同其他有关的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依照本决议采取下列行动：

(a) 鼓励国际和区域机构，包括金融机构，根据国内法律，将缓解监狱人满为患状况的措施纳入其有关的技术合作方案；

(b) 促进就监狱人满为患和非监禁措施采取顾及对男女产生的不同影响及特殊需要的国家和国际行动；

(c) 应请求向有关国家提供以咨询服务、需要评估、能力建设、培训等为形式的协助或其他协助，使这些国家能够改善监狱条件。

十一. 打击高技术和计算机犯罪的行动

34. 为了执行和贯彻根据《维也纳宣言》第 18 段作出的承诺，在考虑到其他论坛正在进行的工作的情况下，就预防和控制高技术和计算机犯罪制订着眼于行动的政策建议，并增进侦查、防止、调查和起诉这类犯罪的能力，建议采取以下具体措施。

A. 国家行动

35. 各国将单独和集体地作出努力，酌情支持下列行动：

(a) 根据国内法律酌情将滥用信息技术定为犯罪，包括在必要时审查欺诈等犯罪的法规，以确保其适用于利用计算机和电信媒体和网络实施这些犯罪的情况；

(b) 制订和实施规则和程序，包括行使管辖权的规则和程序，确保能在国家一级有效地侦查和调查与计算机和电信有关的犯罪，并在涉及多国的案件中得到有效合作，同时照顾到国家主权、有效执法的需要及有效保护隐私权和其他有关基本权利的需要；

¹⁹ www.victimology.nl。

(c) 确保执法人员有适当的培训和装备，以便能够有效快捷地对有关追查通信的协助请求和为侦查和调查跨国高技术 and 计算机犯罪所需其他措施的请求作出响应；

(d) 就采取行动打击高技术 and 计算机犯罪以及技术变化的影响在国内和国际上与开发和使用计算机、电信设备、网络软硬件和其他有关产品和服务的相关行业进行讨论。这些讨论可包括关键的领域，例如：

(一) 有关国内和国际对技术与网络进行监管的问题；

(二) 有关将旨在防止犯罪或便利侦查、调查或起诉犯罪的要素纳入新技术的问题；

(e) 酌情以双边方式和通过国际和区域组织，包括与私营部门合作，以技术专门知识和其他形式作出自愿捐助，以便协助其他国家制定和执行有效打击高技术 and 计算机犯罪的措施，包括上文(c)项和(d)项所提及的措施。

B. 国际行动

36. 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将酌情同其他有关的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依照本决议采取下列行动：

(a) 支持开展国家和国际研究活动，以认定新的计算机犯罪形式，并评估这类犯罪在可持续发展、保护隐私权和电子商务等关键领域的影响，以及所采取的对策；

(b) 传播国际议定的材料，如准则、法律和技术手册、最低标准、证明行之有效的做法和示范立法，以协助立法人员和执法当局及其他当局制定、采取和适用在一般和特定案件中有效打击高技术 and 计算机犯罪和罪犯的措施；

(c) 酌情促进、支持和执行技术合作和协助项目。此类项目将使预防犯罪、计算机安全、刑事立法和诉讼程序、起诉、调查技术和有关问题方面的专家与寻求这些方面的信息或协助的国家汇合在一起。

十二. 关于少年司法的行动

37. 为了执行和贯彻根据《维也纳宣言》第 24 段作出的承诺，建议采取以下具体措施。

A. 国家行动

38. 各国将单独和集体地作出努力，酌情支持下列行动：

(a) 向处境困难的少年及时提供协助，以防止其走上犯罪道路；

(b) 支持制订将重点放在有走上犯罪道路危险或容易变成犯罪集团招纳对象的少年上的预防犯罪做法，同时铭记这些少年的权利；

(c) 加强少年司法系统；

(d) 将预防青少年犯罪和少年司法的综合战略纳入本国发展计划；

(e) 促进少年罪犯的再教育和康复工作；

(f) 鼓励并在必要时支持民间社会参加实施预防少年犯罪的做法。

B. 国际行动

39. 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将酌情同其他有关的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依照本决议采取下列行动：

(a) 应请求制订技术合作项目，以防止青少年犯罪，加强少年司法系统和改善少年犯的康复工作和待遇，并协助各国实施这些项目；

(b) 确保联合国有关实体和《刑事司法系统中儿童问题行动准则》²⁰ 所提到的其他组织间的有效合作。

²⁰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7/30 号决议，附件。

十三. 关于刑事司法系统中妇女的特殊需要的行动

40. 为了执行和贯彻根据《维也纳宣言》第 11 和 12 段作出的承诺，审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以确定并解决方案和政策对男女产生的不同影响，建议采取以下具体措施。

A. 国家行动

41. 各国将单独和集体地作出努力，酌情支持下列行动：

(a) 以符合本国法律制度的方式审查、评价和在必要时修订本国与刑事事项有关的立法、政策、程序和实践，以确保妇女受到刑事司法系统的公平对待；

(b) 制订照顾到作为刑事司法从业人员、被害人、证人、囚犯和罪犯的妇女的特殊需要的国家及国际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

(c) 考虑通过网站、其他媒体或论坛同其他国家交流任何照顾到妇女特殊需要的关于妇女作为刑事司法从业人员、被害人、证人、囚犯和罪犯的经证明行之有效的做法。

B. 国际行动

42. 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将酌情同其他有关的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依照本决议采取下列行动：

(a) 收集和传播关于《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²¹ 中提及的一切形式和表现的对妇女暴力行为的信息和材料，以实施该中心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包括应国家的请求提供技术协助；

(b) 处理涉及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和消除刑事司法行政工作中的性别偏见的问题；

(c) 同联合国系统所有其他有关实体合作，就有关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和消除刑事司法行政工作中的

性别偏见的问题开展活动，并协调有关这些问题的的工作；

(d) 汇集和传播国家一级的成功干预模式和预防方案的资料；

(e) 继续改进为联合国有关工作人员举办的涉及妇女人权的刑事司法和预防犯罪方面、性别偏见问题和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的培训；

(f) 根据请求协助会员国使用《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中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²²

十四. 关于标准和规范的行动

43. 为了执行和贯彻根据《维也纳宣言》第 22 段作出的承诺，促进在国内法律和实践中国情使用和适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建议采取以下具体措施。

A. 国家行动

44. 各国将单独和集体地作出努力，酌情在本国法律和实践使用和适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并以本国语文出版《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简编》。²³

B. 国际行动

45. 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将酌情同其他有关的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依照本决议采取下列行动：

(a) 增订《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简编》；

(b) 促进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使用和适用，包括根据请求向会员国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协助会员国进行刑事司法和法律改革，组织对执法人员和刑事司法人员的培训，对刑罚

²¹ 第 48/104 号决议。

²² 第 52/86 号决议，附件。

²³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2.IV.1 和更正。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和教管系统的行政和管理给予支持，从而促进其提高效率和能力；

(c) 协调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实体间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使用和运用有关的活动，同时考虑到双边和区域援助方案。

十五. 关于恢复性司法的行动

46. 为了执行和贯彻根据《维也纳宣言》第 28 段作出的承诺，鼓励制订恢复性司法政策、程序和方案，建议采取以下具体措施。

A. 国家行动

47. 各国将单独和集体地作出努力，酌情支持下列行动：

(a) 在审议确立共同原则的可取性和办法时，考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 7 月 27 日题为“关于在刑事事项中使用恢复性司法方案的基本原则”的第 2000/14 号决议；

(b) 按照恢复性司法方面现有的和适当的习惯做法处理违法行为，特别是轻罪，但这样做须符合人权要求并为所涉各方同意；

(c) 利用本国法律规定的合意手段处理违法行为，特别是轻罪，例如采用调解、赔偿或罪犯补偿被害人的协议等手段；

(d) 在执法、司法和社会当局和地方社区中提倡有利于调解和恢复性司法的文化；

(e) 为参与制订和实施恢复性司法政策和方案的人员提供适当的训练；

(f) 通过在适当时鼓励使用调解、冲突解决、和解和其他恢复性司法措施作为司法程序和拘禁性制裁的替代办法，促进对少年犯的再教育和康复工作；

(g) 制定和实施恢复性司法政策和方案，同时考虑到与被害人有关的现有国际承诺，特别是《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被害人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

(h) 促进政府与民间社会包括有关的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合作，以实施恢复性司法方案并确保公众支持使用恢复性司法原则。

B. 国际行动

48. 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将酌情同其他有关的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依照本决议采取下列行动：

(a) 交流关于执行和评价恢复性司法方案的经验和经证明行之有效的做法的信息；

(b) 协助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审议制订关于在刑事事项中使用恢复性司法方案的共同原则的可取性和办法；

(c) 召开一次专家会议审查就恢复性司法，包括调解采取进一步行动的建议。

第 56/262 号决议

2002 年 2 月 15 日第 94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56/L.44/Rev.2 和 Corr.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赤道几内亚、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哈萨克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摩洛哥、尼加拉瓜、尼日尔、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舌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西班牙、苏丹、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越南、南斯拉夫

56/262. 使用多种语文

大会，

认识到联合国以使用多种语文作为促进、保护和保存全球语文和文化多样性的手段，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又认识到切实使用多种语文能促进多元的统一和国际谅解，

回顾其通过《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的1992年12月18日第47/135号决议以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²⁴特别是其中关于在族裔、宗教或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的第27条，

又回顾其1946年2月1日第2(I)号、1968年12月21日第2480 B(XXIII)号、1995年11月2日第50/11号、1997年11月25日第52/23号、1999年12月6日第54/64号、2001年6月14日第55/258号及2001年12月24日第56/64 B号和第56/242号决议，

一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⁵并回顾其中建议的行动；

2. 又注意到已任命一名使用多种语文问题协调员；

3.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处愿意鼓励工作人员在有口译服务的正式会议上使用六种正式语文中他们掌握的任何一种语文；

4. 强调在雇用工作人员时应继续严格遵循《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并按照大会各项决议的有关规定；

5. 又强调专业人员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晋升应严格遵循《宪章》第一百零一条，并按照其第2480 B(XXIII)号决议的规定和第55/258号决议的有关规定；

6. 鼓励联合国工作人员继续积极利用现有培训设施，掌握一种或多种联合国正式语文，并提高其熟练程度；

7. 注意到秘书处正在银河项目范围内对征聘制度进行全面改革，并请秘书处确保该制度在可行范围内尽早生效并运作；

8. 回顾其第56/242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报告所有工作地点口译服务和会议设施的利用率，以期改进口译服务，并请秘书长全面审查在无口译的情况下举行已列入日历的非正式会议的原因；

9. 又回顾其第56/64 B号决议注意到秘书长不断作出努力，以丰富图书馆多种语文藏书和期刊；第56/242号决议第五节第1段请秘书长提出一份进展报告，说明电脑化名词数据库等信息技术的使用情况。

10. 还回顾其第56/64 B号决议，并强调在联合国公共关系和新闻活动中使用多种语文的重要性；

11.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一份全面报告，说明大会关于使用多种语文问题的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本决议第一节所涉的问题；

二

12. 欢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于1999年11月17日决定宣布2月21日为“国际母语日”，并吁请会员国和秘书处促进保存和保护世界各国人民使用的所有语文；

13.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国际组织可采取何种措施，加强保护、促进和保存所有语文，特别是在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所使用的语文和濒临灭绝的语文；

三

14. 决定将题为“使用多种语文”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56/263号决议

²⁴ 见第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²⁵ A/56/656。

2002年3月13日第96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A/56/L.72和Add.1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安哥拉、亚美尼亚、澳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几内亚、匈牙利、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卢森堡、马达加斯加、摩洛哥、纳米比亚、荷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津巴布韦

56/263. 钻石在助长冲突方面所起的作用：切断粗金刚石非法交易与武装冲突之间的联系，以协助防止和解决冲突

大会，

认识到冲突钻石的贸易受到国际上的严重关切，这种贸易可与助长武装冲突、反叛运动企图颠覆或推翻合法政府的活动以及军事装备、特别是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和扩散直接联系起来，

又认识到冲突钻石的贸易所助长的冲突对受害国人民的和平、安全和保障造成的破坏性影响，以及在这类冲突中有计划地犯下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

注意到此种冲突对区域稳定以及对各国根据《联合国宪章》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所承担义务产生的不利影响，

因而认识到必须采取紧急行动管制冲突钻石的贸易，

又认识到合法的钻石贸易给生产国带来的惠益，并强调必须采取紧急国际行动以防止冲突钻石问题对合法钻石贸易造成不利影响，因为合法钻石贸易为许多钻石生产国、出口国和进口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作出至关重要的贡献，

注意到世界各地生产的大多数粗金刚石的来源都是合法的，

回顾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的关于冲突钻石的所有决议，并决心协助和支持实施这些决议规定的各项措施，

又回顾其 2000 年 12 月 1 日第 55/56 号决议，其中呼吁国际社会，主要以国家验证办法为基础并根据国际商定的最低标准，制定简单、可行的国际粗金刚石验证办法，拟定详细的提案，

相信采用国际粗金刚石验证办法将大大减少冲突钻石助长武装冲突的机会，并且此种办法将有助于保护合法贸易，确保有效执行安全理事会规定对冲突钻石贸易实行制裁的有关决议，

强调所设想国际粗金刚石验证办法应简单、有效、实用，不应妨碍现有的合法钻石贸易，或对政府或钻石业、特别是小生产商造成过份的负担，而且不应阻碍钻石业的发展，

认识到为解决冲突钻石问题已采取的各种重要主动行动，特别是安哥拉、刚果民主共和国、几内亚和塞拉利昂四国政府以及其他主要的钻石生产国、出口国和进口国采取的行动，并鼓励这些国家继续这些主动行动，

又认识到各区域组织和其他国家集团继续努力管制冲突钻石，

欢迎钻石业、特别是世界钻石理事会以及民间社会为协助旨在制止冲突钻石贸易的国际努力而作出的重要贡献，

又欢迎世界钻石理事会宣布的钻石业自愿自我监管的举措，并确认自愿自我监管将有助于确保关于粗金刚石的国内管制制度取得成效，

认识到只有所有参与者都为其境内的粗金刚石生产、出口和进口链中消除冲突钻石的存在而建立内部管制制度，同时考虑到生产方法和贸易惯例有异，其体制管制方面不尽相同，可能需要采取不同方法来满足最低标准，国际粗金刚石验证办法才能成为可靠的办法，

欢迎非洲钻石生产国发动的金伯利进程为拟定关于设想的国际验证办法的提案作出重大贡献，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金伯利进程的审议过程具有包容性，相关的利益有关者，包括钻石生产国、出口国和进口国以及钻石业和民间社会都参加了这一过程，

认识到应充分尊重国家主权并应恪守平等、互利和共识的原则，

1. 赞赏地注意到根据大会第 55/56 号决议提交的金伯利进程报告，²⁶ 并祝贺金伯利进程参加者至今取得的成就；

2. 认识到拟议的国际粗金刚石验证办法将有助于确保有效实施安全理事会规定对冲突钻石贸易实行制裁的有关决议，并吁请全面执行安理会针对助长冲突的粗金刚石非法贸易的现有措施；

3. 欢迎金伯利进程制订的关于国际粗金刚石验证办法的详细提案，这项提案载于 2001 年 11 月 29 日金伯利进程第 9/2001 号工作文件（经修正），题为“旨在切断武装冲突与粗金刚石贸易之间联系的国际粗金刚石验证办法要点”，²⁷ 为拟议的验证办法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4. 鼓励金伯利进程解决各种未决问题；

5. 强调必须确保为执行国际粗金刚石验证办法所采取的措施符合关于国际贸易的国际法；

6. 敦促尽快完成国际验证办法及其随后的执行工作，从人道主义和安全的角度认识到局势的紧迫性；

7. 强调必须整理和散发关于粗金刚石的生产 and 国际贸易的统计数据，作为成功执行拟议的国际验证办法的关键工具；

8. 支持延长金伯利进程的工作，直至通过一项国际验证办法并由参与者开始同时执行这一办法时为止；

9. 敦促会员国积极参与拟议的国际验证办法，并强调尽可能广泛地参与拟议的国际验证办法至关重要，应鼓励和促进此种参与；

10. 欢迎加拿大政府表示愿意担任为取得进一步进展将在渥太华举行的金伯利进程下一次会议的东道国；

11. 请参加金伯利进程的各国最迟在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上向大会提交一份有关业已取得的进展的报告；

12. 决定将题为“钻石在助长冲突方面所起的作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56/264 号决议

2002 年 3 月 13 日第 96 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 A/56/L.73 未经表决而通过

56/264. 审查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的各方面问题

大会，

回顾其 2000 年 11 月 3 日题为“审查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的各方面问题”的第 55/13 号决议，尤其是其中第 19 段，

又回顾 2001 年 6 月 25 日至 27 日在纽约举行的其第二十六届特别会议于 6 月 27 日通过的题为“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的 S-26/2 号决议，尤其是其中第 100 段，

1. 请秘书长编写关于在履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中的承诺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的报告，以期找出问题和制约因素，并就取得进一步进展所需的行动提出建议；

2.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该报告；

²⁶ 见 A/56/502、A/56/675 和 A/56/775。

²⁷ 见 A/56/775，附件八。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3. 决定将题为“第二十六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继行动：执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56/269 号决议

2002 年 3 月 27 日第 97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56/L.75 和 Add.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巴西、布基纳法索、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格鲁吉亚、几内亚、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斯洛伐克、苏里南、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

56/269. 将于 2003 年在乌兰巴托举行的第五次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国际会议

大会，

铭记《世界人权宣言》²⁸ 所揭示的原则同任何民主社会的基础之间有牢不可破的联系，

确认对于各国政府在其发展努力的范围内实现民主化的努力，联合国可以发挥重要作用，提供及时、适当和协调一致的支助，

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14 日第 56/96 号决议，其中欢迎蒙古政府决定主办 2003 年第五次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国际会议，

对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包括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为贝宁政府在科托努主办第四次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国际会议提供支助，再次深表感谢，

1. 欢迎蒙古政府提议于 2003 年 6 月 18 日至 20 日在乌兰巴托举行第五次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国际会议；

2. 邀请秘书长、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有关专门机构和其他机构、以及其他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给予支持与合作，以举办第五次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国际会议；

3. 鼓励科托努会议的政府间后续机制在第五次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国际会议的筹备进程中积极合作。

第 56/281 号决议

2002 年 5 月 1 日第 98 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 A/56/L.76，未经表决而通过

56/281. 参加大会专门讨论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问题的会议的全体会议

大会，

回顾其 2002 年 1 月 31 日第 56/258 号决议，其中决定召开大会专门讨论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问题的会议，其间将举行三次全体会议并另外举行非正式小组讨论会，

注意到会议将于 2002 年 6 月 17 日和 18 日举行，

又注意到大会第 56/258 号决议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的部长宣言，²⁹ 以及 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183 号决议，其中大会欢迎 2003 年 12 月在日内瓦和 2005 年 12 月在突尼斯召开信息社会问题世界首脑会议，

²⁸ 第 217 A(III)号决议。

²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55/3/Rev.1)，第三章，第 17 段。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还注意到大会第 56/258 号决议欢迎 2001 年 11 月 20 日成立信息和通信技术工作队，

注意到 2000 年 7 月 21 日至 23 日举行的 8 国集团九州-冲绳首脑会议成立数字机会工作队，³⁰

欢迎信息和通信技术工作队在其 2002 年 2 月 4 日第二次会议上同意与数字机会工作队执行小组合作，推进共同的议程，

注意到 2002 年世界电信发展会议于 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7 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

决定邀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信息和通信技术工作队主席、数字机会工作队主席和国际电信联盟秘书长在大会专门讨论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问题的会议的第一次全体会议上发言。

第 56/282 号决议

2002 年 5 月 1 日第 98 次全体会议根据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提议 (A/56/894) 未经表决而通过

56/282. 东帝汶问题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所载的人民自决权利，

回顾其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所载的《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以及 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XV)号决议和联合国有关东帝汶问题的所有其他决议，

又回顾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任务规定，

还回顾印度尼西亚和葡萄牙两国政府与秘书长 1999 年 5 月 5 日关于东帝汶通过直接投票进行全民

³⁰ 见 A/55/257-S/2000/766，附件，第 12 段。

协商的方式的协定，³¹ 并注意到协商结果以及在联合国监管下向独立过渡的进程，

注意到东帝汶制宪议会后来建议，将 2002 年 5 月 20 日定为从联合国将主权力正式移交东帝汶政府各机关的日期，

念及安全理事会主席 2001 年 10 月 31 日的声明，³²

1. 回顾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多年来在促进对东帝汶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2. 欢迎在东帝汶所取得的进展和成就，表扬秘书长和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在秘书长特别代表的领导下，在该领土向独立过渡期间给予该领土援助；

3. 又欢迎按照东帝汶制宪议会的建议，不久即将权力从联合国正式移交东帝汶政府各机关；

4. 决定一俟东帝汶取得独立，即把它从非自治领土名单上删除。

第 56/283 号决议

2002 年 5 月 22 日第 99 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 A/56/L.78 未经表决而通过

56/283. 东帝汶参加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其筹备进程

大会，

就东帝汶于 2002 年 5 月 20 日获得独立向东帝汶政府和人民表示祝贺，

满意地注意到东帝汶提出了加入联合国的申请，³³

³¹ A/53/951-S/1999/513，附件二。

³² S/PRST/2001/32。

³³ A/56/953-S/2002/558，附件。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注意到 2002 年 5 月 20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³⁴ 其中安理会欢迎东帝汶获得独立，

注意到 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将在南非约翰内斯堡举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2002 年 5 月 27 日至 6 月 7 日将在印度尼西亚举行作为该世界首脑会议筹备委员会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四届会议，

又注意到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其筹备进程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和专门机构所有成员国开放，

1. 欢迎东帝汶于 2002 年 5 月 20 日获得独立；
2. 邀请东帝汶在加入联合国或专门机构之前，以国家地位参加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其筹备进程，包括参加作为该世界首脑会议筹备委员会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但无表决权；
3. 决定结束对题为“东帝汶向独立过渡期间的形势”的议程项目的审议。

第 56/508 号决议

2002 年 6 月 27 日第 105 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 A/56/L.79 未经表决而通过

56/508. 最后审查和评价《1990 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执行情况大会特设全体委员会

大会，

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218 号决议，其中决定设立一个大会特设全体委员会，对《1990 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和相关倡议的执行情况进行最后审查和评价，

又回顾大会在其第 56/218 号决议中也决定在第五十七届会议期间，特设全体委员会应于 2002 年 9 月 9 日至 13 日举行五个工作日的实质性会议，并于 2002 年 10 月 7 日至 9 日举行三个工作日的实质性会议，

念及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将于 2002 年 9 月 9 日星期一闭幕，第五十七届会议将于 9 月 10 日星期二开幕，

考虑到其 2002 年 5 月 1 日第 56/468 号决定，其中决定在第五十七届会议期间，于 2002 年 9 月 12 日星期四至 9 月 15 日星期日，及于 9 月 17 日星期二至 9 月 20 日星期五，举行为期八天的一般性辩论，

决定最后审查和评价《1990 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执行情况大会特设全体委员会应于 2002 年 9 月 24 日星期二至 9 月 26 日星期四举行三个工作日的实质性会议，并于 2002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一至 10 月 11 日星期五举行五个工作日的实质性会议。

第 56/509 号决议

2002 年 7 月 8 日第 106 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主席提出并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56/L.80 未经表决而通过

56/509. 《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第三十一和第九十九条修正案

大会，

回顾 2001 年 9 月 7 日题为“大会的振兴；提高大会的效率”的第 55/285 号决议，

相信大会主席和各主要委员会主席顺利交接可以有益地促进大会工作的改进，

1. 决定，仅为本决议之目的，不执行《大会议事规则》第一六三条规定的程序，按照该规定，须由某一委员会就以下修正案提出报告；

³⁴ S/PRST/2002/13。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2. 又决定修正议事规则第三十、第三十一和第九十九条如下：

(a) 目前的第三十条改为以下案文：

“选举

“第三十条

“除非大会另有决定，大会应选举主席一人，副主席二十一人，并至少在由其主持的会议开幕三个月前选出。会议的当选主席和副主席应在该届会议开幕时才履行职务，并任职到该届会议闭幕时为止。副主席的选举应在第九十八条所指的六个主要委员会主席选出后进行，并确保总务委员会具有代表性”；

(b) 目前的第三十一条改为以下案文：

“临时主席

“第三十一条

“大会会议开幕时仍未按照上文第三十条的规定选出该届会议主席，应由上届会议主席或上届会议主席所属代表团团长主持会议，直至大会选出主席”；

(c) 第九十九条（甲）款改为以下案文：

“所有主要委员会应至少在会议开幕三个月前选出主席一人。第一〇三条规定的主席团其他成员的选举至迟应在该届会议的第一周结束前进行”；

3. 还决定，仅为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之目的，大会主席、副主席和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应尽早选出；

4. 决定这些修正案将于2002年7月8日生效。

大利、日本、卢森堡、墨西哥、荷兰、葡萄牙、南非、西班牙、苏里南、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56/510. 认可非政府组织参与审议关于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问题的特设委员会

大会，

铭记其2001年12月19日第56/168号决议，其中大会除其他外，请关心此事的非政府组织对审议关于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问题的特设委员会的工作作出贡献，

欢迎人权委员会2002年4月25日第2002/61号决议³⁵鼓励特设委员会采用允许有关非政府组织充分参与审议的工作方法，

1. 决定认可所有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参与审议关于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问题的特设委员会；

2. 又决定先前未获认可参与特设委员会的其他非政府组织可向秘书处提出认可申请，申请书中应包含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6年7月25日第1996/31号决议第44段所列与该组织的主管范围及其活动与特设委员会的工作有何相关的所有资料；关于这种申请，大会还决定：

(a) 秘书处应在特设委员会每届会议至少四星期的时间向特设委员会成员国散发一份从非政府组织收到的要求认可的申请表清单，但第一届会议例外，在第一届会议时，委员会将在会议开始和会议进行期间审议申请表；

(b) 认可应在每届会议之前作出，依照经社理事会第1996/31号决议第46段规定的程序及时限，以无反对的方式进行，但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例外，

第56/510号决议

2002年7月23日第109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A/56/L.82和Add.1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克罗地亚、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爱尔兰、意

³⁵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2年，补编第3号》(E/2002/23)，第二章，A节。

在第一届会议中，特设委员会成员国提出反对的时限不应迟于收到每份清单以后七天；

(c) 特设委员会在每届会议开始时，应就特设委员会一个成员国已表示反对的新申请进行审议和作出决定；

3. 促请相关的联合国机构认识到非政府组织在公平地域基础上参加特设委员会的工作十分重要，应协助缺乏资源的非政府组织，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内和转型期经济体内的关注此一事项的非政府组织参加特设委员会的工作；

4. 请秘书长向非政府组织界广泛散布有关认可程序和有关参与特设委员会的支助措施的一切现有资料；

5. 决定已获认可参与特设委员会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们可参加特设委员会的工作，参加的模式将由特设委员会在其第一届会议的第一星期中决定；

6. 又决定上述的安排绝不大会其他的特设委员会造成先例。

第 56/511 号决议

2002 年 8 月 15 日第 110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56/L.84 和 Add.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巴西、布基纳法索、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冰岛、印度、爱尔兰、意大利、肯尼亚、科威特、莱索托、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摩纳哥、蒙古、荷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塞拉利昂、南非、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56/511. 审议如何支持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的安排

大会，

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218 号决议，其中决定于 2002 年 9 月 16 日举行大会高级别全体

会议，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1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部长宣言第 5 段，³⁶ 审议如何支持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该段吁请联合国系统和国际社会支持 2001 年 7 月 9 日至 11 日在卢萨卡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第 37 届常会通过的《新非洲倡议》，现称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³⁷ 并在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期间进行全体会议的筹备工作，

深信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交互部分的价值，

1. 决定于 2002 年 9 月 16 日举行的审议如何支持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高级别全体会议将包括上午 9 时至下午 1 时和下午 3 时至 7 时这两次全体会议和一次单独的非正式小组会议；

2. 又决定全体会议辩论的发言者名单应按先到先得的次序排列。位次如下：(a) 国家元首/政府首脑；(b) 副总统/王储或王妃；(c) 副总理；(d) 作为观察员国的罗马教廷和瑞士以及作为观察员的巴勒斯坦的最高级别官员；(e) 部长；(f) 副部长；(g) 代表团团长。如果代表级别有变，替代发言者将被安排在相应类组的最后一个发言；

3. 还决定非正式小组会议将与下午的全体会议同时举行，从下午 3 时至 6 时，其主题是“国际社会与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建立伙伴关系”；

4. 决定非正式小组会议有五名小组成员，他们是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五个倡议国的国家元首，这五个国家是尼日利亚、南非、阿尔及利亚、塞内加尔和埃及；

5. 又决定尼日利亚国家元首将在全体会议辩论结束时向大会口头简要介绍非正式小组的讨论情况。

³⁶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56/3/Rev.1)，第三章，第 29 段。

³⁷ 见 A/56/457，附件一，AHG/Dec1.1 (XXXVII)。

第 56/512 号决议

2002 年 9 月 9 日第 112 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 A/56/L.85 未经表决而通过

56/512. 预防武装冲突

大会，

回顾其 2001 年 8 月 1 日第 55/281 号决议，

注意到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主席 2002 年 4 月 26 日给秘书长的信、³⁸ 他随后于 2002 年 7 月 10 日和 8

月 1 日就预防武装冲突问题给会员国的信以及第五十六届会议关于这一专题的讨论和提议，

铭记《联合国宪章》规定的责任、职能和权力，特别是有关预防武装冲突事项的责任、职能和权力，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预防武装冲突的报告；³⁹

2. 决定在第五十七届会议上继续审议上述报告及其中所载建议。

³⁸ A/56/935。

³⁹ A/55/985-S/2001/574 和 Corr. 1。

二、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页 次
56/225.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27
	决议 B	27

第 56/225 B 号决议

2002 年 5 月 22 日第 99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56/551/Add.1)¹ 未经表决而通过

56/225.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 的全盘审查

B²

大会，

回顾其 1965 年 2 月 18 日第 2006 (XIX) 号决议
及所有其他有关决议，

特别回顾其 2000 年 5 月 25 日第 54/81 B 号决议、
2000 年 12 月 8 日第 55/135 号决议和 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25 A 号决议，

¹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根廷、加拿大、埃及、日本、尼日利亚和波兰。

² 因此，《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49 号》
(A/56/49)第一卷第三节内的第 56/225 号决议成为第 56/225
A 号决议。

回顾第 56/225 A 号决议决定将题为“整个维持
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的项目列入第五
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申明联合国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努力，包括通
过其维持和平行动而进行的努力是不可或缺的，

深信联合国必须继续提高其在维持和平领域中
的能力，并且更有效和有效率地部署其维持和平行
动，

考虑到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对维持和平的贡献，

注意到许多会员国，特别是部队派遣国，广泛表
示有意对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作出贡献，

铭记继续有必要保持特别委员会工作的效率，并
加强其效力，

1. 欢迎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³

2. 赞同特别委员会报告第 45 至 155 段所载的
提议、建议和结论；

3. 促请各会员国、秘书处和联合国有关机构采
取一切必要步骤，执行特别委员会的提议、建议和结
论；

³ A/56/863。

二、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4. 重申在今后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派遣人员或今后连续三年作为观察员参加特别委员会的会员国，在向特别委员会主席提交书面申请之后，即可成为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的成员；

5. 决定特别委员会根据其任务，应继续努力全盘审查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的所有方面，并应审查

其以前各项提议的执行情况，审议任何新的提议，以提高联合国在此领域履行其职责的能力；

6. 请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工作报告。

三、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页 次
56/265.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	29
56/266.	全面执行关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的成果及其后续行动	30
56/267.	打击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措施	32
56/268.	针对包括新纳粹主义在内的以基于种族歧视或族裔排斥和仇外心理的优越论和暴力民族主义意识形态为基础的政治纲领和活动应采取的措施.....	36

第 56/265 号决议

2002 年 3 月 27 日第 97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56/581, 第 28 段)¹ 未经表决而通过

56/265.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

大会,

回顾其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84 号决议,

重申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完全违反《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² 的宗旨和原则,

又重申其坚定的决心和保证, 无条件地彻底消灭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

满意地回顾其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91 号决议宣布,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自 1993 年开始; 又回顾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146 号决议通过经订正的《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 尽管国际社会作出努力, 三个十年的主要目标尚未实现, 无数人至今仍深受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之害,

欢迎 2001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8 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敦促各国和国际社会支持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的活动,

认识到这次会议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³ 涉及广泛的实际问题, 因而可与《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相辅相成,

审议了秘书长在执行《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框架内提出的报告,⁴

1. 注意到秘书长提出的报告;⁴

¹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 奥地利、比利时、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委内瑞拉(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² 第 217 A(III)号决议。

³ 见 A/CONF.189/12, 第一章。

⁴ A/56/481。

三、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 认识到必须为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和《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提供充分的支持和财政资源，并请秘书长在提交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报告中提出更多适当的具体提案，说明如何确保为执行《行动纲领》提供所需财政和人力资源，除其他外，通过联合国经常预算和预算外来源提供所需资源；

3. 感谢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信托基金的捐助者，大力呼吁所有有能力的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个人向该基金慷慨捐助，并请秘书长就此事继续建立适当的联系和采取适当的主动行动；

4. 认为为了实现第三个十年的各项目标，其《行动纲领》各部分应受到同等重视；

5. 请秘书长高度重视《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各项活动，并在其职权范围内尽力在这方面确保为第三个十年剩余时间进行这种活动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

6. 再次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区域组织和有关非政府组织为有效实施《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充分作出贡献；

7. 认识到《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需要政治意志、足够的资金和国际合作；

8.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9.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题为“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项目下继续审议本事项。

第 56/266 号决议

2002 年 3 月 27 日第 97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56/581, 第 28 段)⁵ 经记录表决，以 134 票赞成，2 票反

⁵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奥地利、比利时、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列支敦士登、挪威、卢森堡、荷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委内瑞拉(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对，2 票弃权通过，其结果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芬兰、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加拿大

56/266. 全面执行关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的成果及其后续行动

大会，

回顾其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11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召开一次关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以及关于此问题的所有其他决议，

重申承诺在全球致力于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

欢迎 2001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8 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世界会议通过了《宣言》和《行动纲领》，⁶

⁶ 见 A/CONF.189/12, 第一章。

三、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深信会议对铲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的事业作出了重大贡献，其成果应当通过有效行动毫不延迟地全面执行，

强调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保持持续的政治意志和势头，以便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同时考虑到根据《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所做的各项承诺，并回顾为此目的加强国家行动和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重申必需加强国际合作，促进和保护人权，实现向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进行战斗的各项目标，

铭记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人权委员会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机关和机构需要继续向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进行战斗，同时考虑到反映在会议报告⁷中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所载的有关建议，

强调在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所作的承诺时需要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有足够的资源，这些资源在向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进行战斗中是重要的因素，

表示感谢南非政府和人民担任世界会议的东道，作出妥善安排，热情款待所有与会者，并在整个会议程序中发挥了关键领导作用，

表示感谢秘书长、会议秘书长和秘书处成员为会议的筹备和服务尽心尽力，

赞赏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和青年积极参加筹备进程和世界会议，并鼓励其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参与继续向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进行战斗，

认识到在履行根据《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所做承诺的过程中，会员国应在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参与下，迅速有效地制订和落实各项战略、政策、方案和行动，

赞赏各国人权机构参加筹备进程和世界会议并做出贡献，鼓励他们积极参加向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进行战斗，同时考虑到根据《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所载的各项建议，

1. 注意到关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的报告；⁷

2. 核可世界会议2001年9月8日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⁶

3. 对会议成果表示满意，它是进一步行动和倡议的稳固基础；

4. 确认《行动纲领》的成功需要政治意志，以及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提供充裕的资金和国际合作；

5.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确保尽量广泛地向联合国各主管机关和机构和各专门机构提供《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本；

6. 请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机构、组织和机关参与会议的后续行动，并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在各自任务规定范围内加强和调整其活动、方案和中期战略，以便充分顾及世界会议的后继行动；

7. 请秘书长、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人权委员会和联合国系统与人权问题有关的其他机关和机构继续向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进行战斗，同时顾及《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所载的各项建议，并在各自的报告中酌情反映出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

8. 请所有人权条约监测机关和人权委员会的所有机制和附属机构在履行其各自的任務时，考虑到《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有关规定；

9. 请各国广泛宣传《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

⁷ A/CONF. 189/12.

10. 敦促各国毫不延迟地制订和实施向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包括其基于性别的表现进行战斗的国家政策和行动计划；

11. 吁请各国毫不延迟地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制订和实施向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包括其基于性别的表现进行战斗的政策和行动计划；

12. 支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下一决定，即设立一个反歧视单位，以便向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进行战斗和宣扬平等与不歧视；

13. 请秘书长依照《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在同各区域集团磋商后，从人权委员会主席推荐的人选当中任命五名独立名流专家，每个区域一名，以便密切注视《宣言》和《行动纲领》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

14.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开展会议后续行动时与这五名独立的名流专家合作，每年向大会和人权委员会提出报告，同时考虑到各国、有关的人权条约机构、委员会的特别程序和其他机制、国际、区域和非政府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提供的资料 and 意见；

15. 确认必需把世界会议的成果同联合国以往各次涉及人权和社会领域的世界会议成果置于同样重要的地位；

16. 认识到审查和评价对有效开展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至关重要，并决定在第五十九届会议审查这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审议总的审查和评价模式；

17. 决定将题为“全面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及其后续活动”的一个分项目列入其即将举行的会议议程题为“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项目下。

第 56/267 号决议

2002 年 3 月 27 日第 97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56/581, 第 28 段)⁸ 未经表决而通过

56/267. 打击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措施

大会，

回顾其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83 号决议，并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18 日第 2001/5 号决议，⁹

认识到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为世界会议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¹⁰ 涉及广泛的实际问题包括对付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行为的措施，

强调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¹¹ 重视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其他形式的不容忍行为，

重申更新政治意志的精神并承诺克服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灾祸，任何国家都不例外，

深信种族主义是一种排他现象，使许多社会深受其害，必须采取坚决的行动，协力根除，

深切关注尽管作出持续努力，但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及暴力行为仍继续存在，甚至愈演愈烈，并不断采取新的形式，包括以种族、宗教、族裔、文化和民族优越论或排他论为依据制定政策的倾向，

⁸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白俄罗斯、冰岛、列支敦士登、挪威、委内瑞拉(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1 年，补编第 3 号》(E/2001/23)，第二章，A 节。

¹⁰ 见 A/CONF. 189/12，第一章。

¹¹ A/CONF. 157/24(Part I)，第三章。

三、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特别感到震惊的是，除其他外，由于根据种族主义和仇外政纲和章程建立的各种协会的活动死灰复燃，以及持续利用这些政纲和章程来宣传或煽动种族主义意识，世界上许多地区的种族主义暴力日益猖獗，

强调不忘过去的罪行与不公，而无论其在何时何地发生，明确谴责过去的种族主义悲剧并将历史真相大白于天下，这才是国际和解和在正义、平等和互助的基础上建立社会的基本要素，

深切关注鼓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人滥用因特网等新的通信技术来散布其丑恶观点，

注意到利用这类技术也有助于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

意识到以下两个方面存在着根本差别，一方面作为政府政策或者由于官方的种族优越论或种族排他论而产生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另一方面是发生在许多社会的各阶层中并由个人或群体所为的日益明显的其他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其中一些以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为目标，

重申政府有责任保障和保护在其管辖范围内的个人的权利，使其免受具有种族主义或仇外心理的个人或群体所犯罪行的侵害，

认识到在日渐全球化的世界上对付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既面临挑战也存在机会，

关切地注意到财富分配不均、边缘化和社会排斥等因素可能会加剧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

深切关注尽管国际社会努力保护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人权，但针对移徙工人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仍持续不止，

注意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在其 1993 年 3 月 17 日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¹² 第 4 条的一般性建议十五(42)¹³ 中认为，禁止传播基于种族优越或种族仇恨的思想符合《世界人权宣言》¹⁴ 第 19 条和《公约》第 5 条所列意见和言论自由的权利，

重申普遍遵守和充分执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对推进全世界的平等和不歧视极其重要，

注意到缔约国根据《公约》所提交的报告除其他外载有关于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根源和对付措施的资料，

关切地注意到特别对妇女存在多重歧视，

强调必须紧急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与日俱增的暴力趋势，并意识到对出于种族主义和仇外态度动机的罪行不予惩罚将削弱法治和民主，而且往往怂恿这种罪行的复犯，因此必须采取坚决的行动，协力根除这种罪行，

认识到各方，特别是公共当局和政治家未能对付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是助长这种现象长期存在因素之一，

强调创造条件增进社会和睦和容忍至关重要，

1. 表示全力支持和赞赏人权委员会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行为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并鼓励继续开展工作；

2. 请特别报告员继续同会员国、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其他有关机制和非政府组织交换意见，以便增进其效力和相互合作；

3. 赞扬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对有效实施《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¹² 所起的作用，这有助

¹² 第 2106 A (XX) 号决议，附件。

¹³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8 号》(A/48/18)，第八章，B 节。

¹⁴ 第 217 A (III) 号决议。

三、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于打击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

4. 敦促尚未这样做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各项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国际人权文书，特别是作为紧急事项，加入《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以期能在2005年达到《公约》的普遍批准，并考虑依照其第14条规定，宣布履行其提交报告的义务，按照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结论意见公布和执行；又敦促各国撤回背离该《公约》目标及宗旨的保留，并考虑撤回其他各项保留；

5. 敦促各国遵照《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规定的义务，通过和执行，或加强，各项明确、具体地反对公共生活中所有方面、直接或间接的种族主义、禁止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国家立法和行政措施，确保其保留部分不背离《公约》的目标和宗旨；

6. 又敦促各国根据统计资料，制订各种国家方案，其中或可包括各种平权、积极措施，促使遭受或可能遭受种族歧视而得不到基本社会服务，包括基本教育、基本保健和适当住房的个人或个人群体能纳入这些方案；

7. 谴责滥用印刷、视听、电子媒体和新通信技术包括因特网来煽动出于种族仇恨的暴力行为；同时呼吁各国依照《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¹⁰特别是《行动纲领》第147段各国作出的承诺，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打击此一形式的种族主义，并依据关于言论自由的现行国际和区域标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证言论和表达自由的权利；

8. 欢迎举行政府一级的国际协商，以期制止滥用因特网为种族主义目的服务的情况，并强调必须在这一领域进行合作执行国际法；

9. 重申基于种族主义侵犯他人的暴力行为不是意见的表达，而是犯罪行为；

10. 申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以及一定程度的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严重违反人权，是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障碍；

11. 呼吁各国规定所有形式的贩卖人口特别是贩卖妇女和儿童的行为为犯罪，谴责和惩罚贩卖者和中间人，同时确保对被贩卖者加以保护和援助，并充分尊重他们的人权；

12. 敦促各国斟酌情况推动针对贩卖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和针对偷渡移徙人口的法律的生效和付诸执行，要考虑到危害人命或造成各种奴役及剥削的行为，诸如逼债绑架、奴役、性剥削和劳力剥削；同时鼓励各国制订机制打击这种行为，并拨出足够的资源确保执法和保护受害者的权利，同时加强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除其他外，包括与援助受害者的非政府组织合作，打击这种贩卖人口和偷渡移徙者的行为；

13. 又敦促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通过各项政策和方案，处理针对妇女与女童的种族主义和出于种族动机的侵犯行为，并应加强合作、制订因应政策、有效执行国家立法、加强各国依据相关国际文书的各项义务，以及采取其他旨在消除一切形式的针对妇女与女孩的出于种族动机的歧视与侵犯行为的保护性、预防性措施；

14. 还敦促各国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设计和制订各种旨在消除所有各级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行为的预防、教育和保护措施，以确保这些措施能有效针对妇女与男子的明确处境；

15. 表示深切关注并明确谴责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行为，尤其是一切种族主义暴力，包括任意使用和滥用暴力的有关行为；

16. 谴责基于种族主义、仇外心理或种族优越论及有关的歧视的政纲和组织以及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的法律和做法，它们与民主政体和透明且负责的政府管理是完全不相容的；

17. 宣告人皆生而自由，其尊严和权利均各平等，有潜力为自身的社会的发展和福利作出积极的贡献，任何种族优越论都是没有科学依据的，在道德上

三、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应受到谴责，没有社会正义，对社会是危险的，必须将其与那些企图主宰不同人种存亡的理论一并唾弃；

18. 表示深切关注并明确谴责所有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行为，包括以具有种族优越性为依据，企图提倡任何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或为其辩解的种种宣传、活动、组织和政治纲领；

19. 深切关注和谴责许多社会中针对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和脆弱群体成员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行为及成见；

20. 敦促各国，包括各种执法机构，制订并充分执行各种有效政策和方案，以预防、侦察和确保针对警察及其他执法人员的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行为的动机而导致的劣行追究其责任，并检控犯有这种劣行的人员；

21. 又敦促各国制订、实施和执行有效的措施，以消除通称为“种族貌相”的做法，其中包括警察和其他执法官员在任何程度上只根据种族、肤色、族裔或原国籍或民族出身来对人们进行调查活动或确定一个人是否从事犯罪活动的做法；

22. 认识到一些具有某种文化特征的群体的成员由于种族、民族、宗教和文化及其传统和习俗因素等的复杂相互作用而遇到障碍，因此促请各国实施根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行为的措施、政策和方案，解决这些因素相互作用所造成的障碍；

23. 呼吁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来排除年深月久的基于人种出处或特性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的不容忍；

24. 深感关切针对吉卜赛人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的不容忍包括暴力的各种长期表现，并敦促各国建立有效的政策和执行机制，以充分实现平等；

25. 鼓励各国酌情在各级教育课程和社会方案中纳入了解、容忍和尊重外国文化、人民和国家的内容；

26. 认识到世界各地不同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现象需要联合国人权机构的有关机制采取更全面和有效的方法；

27. 鼓励各国政府采取适当措施根除所有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行为；

28. 强调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制订、促进和执行战略、方案、政策和适当法律，可包括特别积极措施，通过让人们能更有效地利用政治、司法和行政机构等途径，促进公平的社会发展并为受害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行为的所有人落实公民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并强调需要促进司法之门为人们切实敞开，并确保发展与科学技术带来的好处有效促进所有人生活质量的改善，而无任何歧视；

29. 敦促各国按国家法律规定，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受害者有权就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行为寻求适当和公平的赔偿和补偿，并制订有效措施防止再度发生此种行为；

30. 又敦促各国在必要时审查和修订其移民法律、政策和惯例，使其能免于种族歧视之弊并符合各国根据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义务；

31. 呼吁各国政府和政府间组织酌情在非政府组织协助下，继续向特别报告员提供有关资料，以便他履行任务；

32. 认识到遵照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34 号决议附件所载有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设立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及其他为促进和保护人权依法设立相关专门体制，包括监察员体制，以便向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行为进行战斗，同时促进民主价值和法治是十分重要的；同时鼓励各国酌情设立这类体制，并呼吁这些国家内的当局及整体社会同这些负责推进、保护和预防任务的机构给予最大可能的合作，并尊重它们的独立性；

33. **强烈谴责**当今世界某些地方仍然存在的奴隶制及类似奴隶制的做法，并敦促各国立即采取措施，作为头等大事，终止这种肆意侵犯人权的做法；

34. **赞扬**非政府组织针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采取的行动及其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受害者继续不断的支持和援助；

35. **促请**各国政府同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以便他能完成任务，包括审查当代各种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事件，特别是针对非洲人和非洲裔的仇外心理、仇视黑人、仇视伊斯兰/反穆斯林、反犹太主义和有关的不容忍；

36.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切实有效和迅速执行任务所必需的一切人力和财力援助，以便他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

37. **决定**第五十七届会议在题为“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项目下继续审议本案。

第 56/268 号决议

2002 年 3 月 27 日第 97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56/581, 第 28 段)¹⁵ 未经表决而通过

56/268. 针对包括新纳粹主义在内的以基于种族歧视或族裔排斥和仇外心理的优越论和暴力民族主义意识形态为基础的政治纲领和活动应采取的措施

大会，

回顾联合国是从反对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侵略和外国占领的斗争中诞生的，而且各国人民在《联合国宪章》中表示决心使后世免遭战祸，

意识到世界各国人民在《宪章》中宣告决心重申基本人权、人的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与大小各国平等

¹⁵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白俄罗斯、古巴、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和俄罗斯联邦。

权利的信念，并决心促成更大自由中的社会进步及更高的生活水平，

深信任何基于种族区别的优越论在科学上是荒谬的，在道德上应受到谴责，在社会上是不公正和危险的，并深信种族歧视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中，在任何地方都是站不住脚的，

欢迎 2001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8 日在南非德班召开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谴责基于种族主义、仇外心理或种族优越感及相关的歧视的政治纲领和组织以及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立法和行为，它们与民主和透明负责的政府管理是完全不相容的，

遗憾地注意到当今世界仍然存在着各种形式的新纳粹活动以及以基于种族歧视或族裔排斥和仇外心理的优越论和暴力民族主义意识形态为基础的其他政治纲领和活动，以致蔑视个人或否定所有人的固有尊严和平等，以及在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及社会正义上的平等机会，

深感震惊这些现象十分顽固，而且死灰复燃，并声明这些现象在任何场合或在任何情况下都无存在理由，

关切地注意到这类团体和组织更广泛地滥用科学技术进步，包括因特网带来的机会，以推动旨在煽动种族仇恨的种族主义和仇外宣传并筹集资金支持针对全世界多族裔社会的暴力运动，

注意到运用这些技术也有助于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

严重关切基于种族歧视或族裔排斥和仇外心理的优越论和暴力民族主义意识形态在世界许多地区正在抬头，

特别震惊于在政治领域、在公众舆论中甚至在整个社会这种观念都正在抬头，

确认包括国家人权机构区域协会在内的有关区域组织在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方面的作用，及其在区域一级在监测和提

三、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高人们对不容忍和歧视的认识方面的关键作用，并重申支持这些机构，鼓励成立这种机构，

回顾其 1967 年 12 月 18 日第 2331 (XXII) 号、1969 年 12 月 11 日第 2545 (XXIV) 号、1980 年 12 月 15 日第 35/200 号、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62 号、1982 年 12 月 17 日第 37/179 号、1983 年 12 月 16 日第 38/99 号、1984 年 12 月 14 日第 39/114 号、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60 号和 1988 年 12 月 8 日第 43/150 号决议，特别是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82 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 1983 年 3 月 7 日第 1983/28 号、¹⁶ 1984 年 3 月 12 日第 1984/42 号、¹⁷ 1985 年 3 月 13 日第 1985/31 号、¹⁸ 1986 年 3 月 13 日第 1986/61 号、¹⁹ 1988 年 3 月 10 日第 1988/63 号、²⁰ 1990 年 3 月 6 日第 1990/46 号，²¹ 注意到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18 日第 2001/5 号和 4 月 23 日第 2001/43 号决议，²²

考虑到人权委员会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特别报告员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的报告，²³

1. 仍然坚信必须谴责以基于种族歧视或族裔排斥和仇外心理的优越论和暴力民族主义意识形态为基础的政治纲领和活动特别包括新纳粹主义，因为这是与民主和负责的政府管理不相容的；

2. 表示决心抵制可能损害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及机会均等的此类政治纲领和活动；

3. 敦促各国根据各项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义务，采取一切现有的措施打击基于种族歧视或族裔排斥和仇外心理的优越论和暴力民族主义意识形态的政治纲领和活动；

4. 呼吁各国开展和促进开展活动，教育青年人了解人权和民主公民身份，灌输团结、尊重和欣赏多样性的价值观念，包括尊重不同群体，并确认应作出或筹备作出特别努力，向青年传播和宣传民主价值观念和与人权，与基于种族优越论的意识形态作斗争；

5. 敦促所有国家作为高度优先事项，根据本国的法律制度并按照《世界人权宣言》、²⁴ 国际人权盟约²⁵ 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²⁶ 的规定，采取适当措施，根除导致暴力的活动，并谴责传播包括新纳粹主义在内的以基于种族歧视或族裔排斥和仇外心理的优越论和暴力民族主义意识形态为基础的思想；

6. 表示支持人权委员会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特别报告员的活动并吁请所有国家与其合作；

7.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提请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有关的人权机构和机制注意。

¹⁶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3 年，补编第 3 号》和更正 (E/1983/13 和 Corr. 1)，第二十七章，A 节。

¹⁷ 同上，《1984 年，补编第 4 号》和更正 (E/1984/14 和 Corr. 1)，第二章，A 节。

¹⁸ 同上，《1985 年，补编第 2 号》(E/1985/22)，第二章，A 节。

¹⁹ 同上，《1986 年，补编第 2 号》(E/1986/22)，第二章，A 节。

²⁰ 同上，《1988 年，补编第 2 号》和更正 (E/1988/12 和 Corr. 1)，第二章，A 节。

²¹ 同上，《1990 年，补编第 2 号》和更正 (E/1990/22 和 Corr. 1)，第二章，A 节。

²² 同上，《2001 年，补编第 3 号》(E/2001/23)，第二章，A 节。

²³ E/CN.4/2001/21 和 Corr. 1。

²⁴ 第 217 A (III) 号决议。

²⁵ 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²⁶ 第 2106 A (XX) 号决议，附件。

四、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页 次
56/214.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筹措.....	41
	决议 B	41
56/233.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43
	决议 B	43
56/240.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预算.....	44
	决议 C. 2000-2001 两年期最后预算拨款	44
	决议 D. 2000-2001 两年期最后收入概算	47
	决议 E. 2000-2001 两年期最后拨款的经费筹措	47
56/243.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48
	决议 B	48
56/247.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经费筹措.....	48
	决议 B	48
56/248.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 ..	49
	决议 B	49
56/250.	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50
	决议 B	50
56/251.	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52
	决议 B	52
56/252.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54
	决议 B	54
	决议 C	56
56/254.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预算.....	58
	决议 D	58
56/270.	增建非洲经济委员会的办公设施.....	59
56/271.	综合管理信息系统.....	59
56/272.	关于付给联合国机构和附属机构成员酬金问题的综合研究	60
56/273.	空中旅行舱位标准.....	60
56/274.	安全理事会所处理事项的估计费用.....	60
	决议 A	60
	决议 B	61
56/275.	联合国网站上以六种语文提供的文件.....	61
56/276.	审查联合国的新闻活动.....	62
56/277.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文件和出版物.....	62

四、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决议号数	标 题	页 次
56/278.	对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可能有辩护律师同贫穷的被羁押者作出分钱安排问题的后续调查	62
56/279.	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系统日内瓦共同事务的报告	63
56/280.	关于非秘书处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地位、基本权利和义务的条例草案和关于秘书长的地位、基本权利和义务的条例	63
56/284.	方案预算对常年活动的处理与应急基金的使用两者之间的关系	64
56/285.	秘书处官员以外其他官员(国际法院法官、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法官、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法官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诉讼法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	64
56/286.	加强联合国房地的安全	65
56/287.	执行大会第 56/242 号决议的规定	66
56/288.	为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提供会议和支助服务	66
56/289.	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经费的筹措	67
56/290.	外地资产管制系统(外地特派团后勤系统的一个单元)的实施进度	68
56/291.	联合国因部队地位协定或其他协定未获遵守而有权要求偿还费用的事例	68
56/292.	战略部署储存的概念及其实施	69
56/293.	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70
56/294.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的筹措	72
56/295.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74
56/296.	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和东帝汶支助团经费的筹措	76
56/297.	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78
56/298.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80
56/299.	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经费的筹措	82
56/500.	联合国保护部队、联合国克罗地亚恢复信任行动、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和联合国和平部队总部经费的筹措	83
56/501.	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经费的筹措	85
56/502.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86
56/503.	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88
56/504.	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90
56/505.	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91
56/506.	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米尔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及民警支助小组经费的筹措	93
56/507.	联合国海地支助团、联合国海地过渡时期特派团和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94

第 56/214 B 号决议

2002 年 6 月 27 日第 105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56/722/Add.1)，¹ 经记录表决，以 121 票赞成，2 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其结果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加蓬、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无

56/214.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筹措

B²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³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⁴

¹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委内瑞拉(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² 因此，《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49 号》及更正 (A/56/49 和 A/56/49(Vol. I)/Corr. 1) 第六节所载第 56/214 号决议成为第 56/214 A 号决议。

³ A/56/822 和 A/56/893。

⁴ A/56/887 和 Add. 7。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78 年 3 月 19 日决定设立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第 425(1978)号决议及后来延长该部队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02 年 1 月 28 日第 1391(2002)号决议，

又回顾其 1978 年 4 月 21 日关于该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 S-8/2 号决议及其后的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214 号决议，

重申其 1997 年 6 月 13 日第 51/233 号决议、1998 年 6 月 26 日第 52/237 号决议、1999 年 6 月 8 日第 53/227 号决议、2000 年 6 月 15 日第 54/267 号决议、2000 年 12 月 19 日第 55/180 A 号决议、2001 年 6 月 14 日第 55/180 B 号决议以及第 56/214 A 号决议，

又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决议、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决议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中所述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一般性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国家向该部队作出自愿捐助，

注意到必须为该部队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关切秘书长在按时偿付该部队债务，包括在偿还目前和过去的部队派遣国费用方面仍有困难，

又关切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特别账户内的盈余已用于支付该部队的开支，以弥补由于会员国不缴或迟缴摊款而引起的收入不足，

1. 注意到截至 2002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1.128 亿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4%，关切地注意到只有二十七个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欠款国，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2. 表示赞赏已足额、及时缴付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保证足额、按时缴付对该部队的摊款；

四、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3. 深表关切以色列没有遵守大会第 51/233 号、第 52/237 号、第 53/227 号、第 54/267 号、第 55/180 A 号、第 55/180 B 号和第 56/214 A 号决议；

4. 再次强调以色列应严格遵守大会第 51/233 号、第 52/237 号、第 53/227 号、第 54/267 号、第 55/180 A 号、第 55/180 B 号和第 56/214 A 号决议；

5.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的负担；

6. 又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的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并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7.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务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8.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切实和有效率地履行各自的任务；

9. 再请秘书长尽可能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尽量减少该部队的采购费用；

10.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⁵所载的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这些结论和建议；

11.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部队；

12. 又请秘书长在符合该部队需求的情况下，继续努力征聘当地人员担任该部队一般事务人员员额的职务，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

13. 再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充分执行大会第 51/233 号决议第 8 段、第 52/237 号决议第 5 段、第 53/227 号决议第 11 段、第 54/267 号决议第 14 段、第 55/180 A 号决议第 14 段、第 55/180 B 号决议第 15 段和第 56/214 A 号决议第 13 段，再次强调以色列应支付因 1996 年 4 月 18 日卡纳事件所引起的 1 284 633

美元，并请秘书长就此向第五十七届联大续会提出报告；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务执行情况报告

14.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部队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务执行情况的报告；⁶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预算估计

15. 决定拨出 117 123 800 美元给联合国黎巴嫩临时部队特别账户，充作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该部队的维持费用 112 042 5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4 537 700 美元和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543 600 美元；

拨款的筹措

16. 又决定考虑到大会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5 B 号决议所定的 2002 年和 2003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同日第 55/235 号决议所定、并经同日第 55/236 号决议调整的等级，分摊 117 123 800 美元，每月分摊额为 9 760 317 美元，但安全理事会须作出决定，延长该部队的任务；

17. 还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6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有关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 4 307 6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每月减除额为 358 967 美元其中包括核定的该部队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3 641 300 美元、核定的支助账户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和该账户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增加的数额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617 900 美元、核定的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和该账户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减少的数额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48 400 美元；

⁵ A/56/887/Add. 7.

⁶ A/56/822.

18. 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部队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第 55/5 B 号决议所定的 2001 年会费分摊比额表，按照第 55/235 号决议所定、并经第 55/236 号决议调整的等级，从上文第 16 段规定的摊款减除 2001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未支配余额 23 343 100 美元和其他收入 12 482 000 美元中其各自应分的数额；

19. 又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部队财务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16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减除 2001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 23 343 100 美元和其他收入 12 482 000 美元中其各自应分的数额；

20. 还决定从上文第 18 段和第 19 段所述 2001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所产生的贷方款项减除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所减少的数额 420 200 美元；

21.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现有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2. 鼓励秘书长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以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部队的所有人员的安全；

23. 请各方向该部队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管理；

24. 决定在第五十七届联大期间继续审议题为“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项目下的分项目“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56/233.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B⁸

大会，

审议了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十二个月期间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⁹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的有关部分¹⁰ 以及秘书长关于审计委员会就该期间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所提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¹¹

1. 接受关于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期间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审定财务报表；⁹

2. 赞同审计委员会在其报告¹² 中的各项建议；

3. 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的意见，并赞同其中的建议；¹⁰

4. 又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审计委员会就 2001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所提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¹¹

5. 请秘书长确保改进维持和平特派团的内部控制，尤其是在核对银行账目和采购活动方面的内部控制；

6. 又请秘书长确保迅速而及时地充分实施审计委员会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各项建议。

第 56/233 B 号决议

2002 年 6 月 27 日第 105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56/651/Add.1) 未经表决而通过

⁷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主席提出。

⁸ 因此，《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49 号》及更正 (A/56/49 和 A/56/49 (Vol. I)/Corr. 1) 第六节所载第 56/233 号决议成为第 56/233 A 号决议。

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5 号》(A/56/5)，第二卷。

¹⁰ A/56/887，第 11 段。

¹¹ A/56/66/Add. 2。

¹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5 号》(A/56/5)，第二卷，第二章。

四、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第 56/240 C 至 E 号决议

2002 年 3 月 27 日第 97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56/735/Add.1)¹³ 未经表决而通过

56/240.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预算

C¹⁴

2000-2001 两年期最后预算拨款

大会,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 2000-2001 两年期最后拨款的报告,¹⁵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⁶

2. 请审计委员会在审查 2000-2001 两年期联合国账户时, 特别注意大会 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40 A 号决议核可超支的各支出款次以及有大量未清债务的各款, 以确保账目切实有效;

3. 决议, 大会 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40 A 号决议为 2000-2001 两年期核定的订正拨款和授权承付额共计 2 561 578 000 美元应减少 391 100 美元如下, 因此最后拨款为 2 561 186 900 美元:

款次	大会第 56/240 A 号决议	增加/(减少)	最后拨款
	核定的订正拨款和授权承付额		
(美元)			
第一编. 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			
1. 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	45 469 800	257 500	45 727 300
2. 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	445 868 700	898 800	446 767 500
第一编共计	491 338 500	1 156 300	492 494 800
第二编. 政治事务			
3. 政治事务	161 749 000	(3 185 700)	158 563 300
4. 裁军	14 165 900	(378 600)	13 787 300
5. 维持和平行动	70 816 400	(916 800)	69 899 600
6.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	3 449 900	(79 900)	3 370 000

¹³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主席提出。

¹⁴ 第 56/240 A 和 B 号决议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 49 号》及更正 (A/56/49 和 A/56/49 (Vol. I)/Corr. 1), 第一卷, 第六节。

¹⁵ A/56/866。

¹⁶ A/56/868。

四、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款次	大会第 56/240 A 号决议 核定的订正拨款和授权 承付额		增加/(减少)	最后拨款
	(美元)			
第二编 共计	250 181 200	(4 561 000)		245 620 200
第三编. 国际司法和法律				
7. 国际法院	22 248 700	(62 300)		22 186 400
8. 法律事务	33 537 400	(234 400)		33 303 000
第三编 共计	55 786 100	(296 700)		55 489 400
第四编. 国际合作促进发展				
9. 经济和社会事务	114 150 400	137 800		114 288 200
10. 非洲:发展新议程	5 218 600	(145 500)		5 073 100
11A. 贸易和发展	82 499 800	(62 700)		82 437 100
11B. 贸发会议/世贸组织国际贸易中心	17 256 800	(417 300)		16 839 500
12. 环境	8 596 800	(85 200)		8 511 600
13. 人类住区	14 905 200	(90 200)		14 815 000
14.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4 825 200	(100)		4 825 100
15. 国际药物管制	14 027 700	(1 200)		14 026 500
第四编 共计	261 480 500	(664 400)		260 816 100
第五编. 区域合作促进发展				
16. 非洲经济和社会发展	71 481 500	554 100		72 035 600
17.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和社会发展	53 899 900	(554 200)		53 345 700
18. 欧洲经济发展	39 163 100	(400)		39 162 700
19.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和社会发展	76 872 000	(35 900)		76 836 100
20. 西亚经济和社会发展	45 698 200	31 300		45 729 500
21. 技术合作经常方案	41 210 400	(136 700)		41 073 700
第五编 共计	328 325 100	(141 800)		328 183 300
第六编. 人权和人道主义事务				
22. 人权	38 965 300	(908 900)		38 056 400
23. 保护和援助难民	40 385 300	14 600		40 399 900
24. 巴勒斯坦难民	24 314 700	(335 400)		23 979 300
25. 人道主义援助	18 394 100	(100)		18 394 000
第六编 共计	122 059 400	(1 229 800)		120 829 600
第七编. 新闻				
26. 新闻	141 282 100	(145 900)		141 136 200
第七编 共计	141 282 100	(145 900)		141 136 200
第八编. 共同支助事务				

四、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款次	大会第 56/240 A 号决议	增加/(减少)	最后拨款
	核定的订正拨款和授权 承付额		
		(美元)	
27. 管理和中央支助事务	437 961 000	1 638 800	439 599 800
A. 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 办公室	11 374 100	125 400	11 499 500
B. 方案规划、预算和帐务 厅	22 762 500	(39 000)	22 723 500
C. 人力资源管理厅	49 166 600	(74 500)	49 092 100
D. 中央支助事务厅	230 721 500	1 765 700	232 487 200
E. 行政, 日内瓦	84 897 700	(6 900)	84 890 800
F. 行政, 维也纳	23 851 900	(115 900)	23 736 000
G. 行政, 内罗毕	15 186 700	(16 000)	15 170 700
第八编共计	437 961 000	1 638 800	439 599 800
第九编. 内部监督			
28. 内部监督	18 256 800	218 700	18 475 500
第九编共计	18 256 800	218 700	18 475 500
第十编. 合资办理的行政活动和特 别支出			
29. 合资办理的行政活动	7 605 100	(113 200)	7 491 900
30. 特别支出	53 376 200	896 000	54 272 200
第十编共计	60 981 300	782 800	61 764 100
第十一编. 基本建设支出			
31. 建筑、改造、修缮和重大维 修	49 401 600	(1 533 100)	47 868 500
第十一编共计	49 401 600	(1 533 100)	47 868 500
第十二编. 工作人员薪金税			
32. 工作人员薪金税	331 459 400	4 385 000	335 844 400
第十二编共计	331 459 400	4 385 000	335 844 400
第十三编. 发展帐户			
33. 发展帐户	13 065 000	-	13 065 000
第十三编共计	13 065 000	-	13 065 000
总计	2 561 578 000	(391 100)	2 561 186 900

四、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D

2000-2001 两年期最后收入概算

大会

决议，关于 2000-2001 两年期：

(a) 大会 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40 B 号决议核定的暂定估计收入 379 673 500 美元应增加 3 741 700 美元如下：

收入款次	大会第 56/240 B 号决议		估计收入
	核定的暂定估计数 (美元)	增加/(减少)	
1.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	335 029 100	4 840 700	339 869 800
收入第 1 款共计	335 029 100	4 840 700	339 869 800
2. 一般收入	43 725 700	605 600	44 331 300
3. 向公众提供服务	918 700	(1 704 600)	(785 900)
收入第 2 和第 3 款共计	44 644 400	(1 099 000)	43 545 400
总计	379 673 500	3 741 700	383 415 200

(b)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应按照大会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贷记衡平征税基金帐下；

(c) 预算拨款未提供经费的联合国邮政管理处、来访事务、饮食及相关服务、停车场业务、电视事务和出版物销售的直接费用，应由这些活动所得的收入支付。

E

2000-2001 两年期最后拨款的经费筹措

大会，

决定，依照《联合国财务条例》第 5.2(a) 和 (b) 条规定，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在确定 2003 年的经常预算摊款时，将考虑到 2000-2001 两年期所需增加的摊款(毛额 32 213 600 美元，净额 25 469 000 美元)，并请会费委员会依照《联合国财务条例》的规定，就适当的会费分摊比例表提出建议。

第 56/243 B 号决议

2002 年 3 月 27 日第 97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56/728/Add.1)¹⁷ 未经表决而通过

56/243.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B¹⁸

大会，

审议了 2001 年 12 月 27 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的信，¹⁹

1. 请会费委员会审议秘书长信¹⁹ 中提出的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2. 决定在第五十七届会议，考虑到会费委员会对此的意见，审议此一事项。

第 56/247 B 号决议

2002 年 3 月 27 日第 97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56/730/Add.1)²⁰ 未经表决而通过

56/247.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经费筹措

B²¹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

¹⁷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主席提出。

¹⁸ 因此，《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49 号》及更正 (A/56/49 和 A/56/49 (Vol. I)/Corr. 1) 第一卷第六节所载第 56/243 号决议成为第 56/243 A 号决议。

¹⁹ A/56/767。

²⁰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主席提出。

²¹ 因此，《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49 号》及更正 (A/56/49 和 A/56/49 (Vol. I)/Corr. 1) 第六节所载第 56/247 号决议成为第 56/247 A 号决议。

的国际法庭经费筹措的报告，²²

又审议了在 2002-2003 两年期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加强内部监督事务的作用而导致的订正估计数，²³

还审议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⁴

回顾大会 1993 年 9 月 14 日关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经费筹措的第 47/235 号决议以及其后的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一项是 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47 A 号决议，

1. 重申其第 56/247 A 号决议所载各项规定，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限；

2.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²⁴ 所载各项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限；

3. 核可咨询委员会建议的 2002-2003 两年期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员额配置表，但如咨询委员会的报告²⁵ 第 36 段所述，不增设审判筹备组，并请秘书长在年度执行情况报告中，向咨询委员会报告这一安排所造成的影响；

4. 又核可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在 2002-2003 两年期剩余期间继续执行监督职能所需的毛额 430 300 美元 (净额 312 700 美元)；

5.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处理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问责制、管理和效率问题，并向大会报告所采取的措施；

6. 对审查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有效运作和行使职能情况专家组各项建议实施情况的全面报告延迟印发表示遗憾，并再次要求提交该报告，供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审议；

²² A/56/495 及 Corr. 1 和 Add. 1。

²³ A/C. 5/56/30 和 Add. 1。

²⁴ A/56/665 和 A/56/717；又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第五委员会》，第 43 次会议 (A/C. 5/56/SR. 43)，和更正。

²⁵ A/56/665。

四、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7. 决定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特别帐户 2002-2003 两年期的订正拨款总额为毛额 248 926 200 美元（净额 223 169 800 美元）；

8. 又决定在第五十七届会议审议年度执行情况报告时，对摊款问题进行审查。

第 56/248 B 号决议

2002 年 3 月 27 日第 97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56/731/Add.1）²⁶ 未经表决而通过

56/248.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

B²⁷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筹措的报告，²⁸

又审议了在 2002-2003 两年期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加强内部监督事务的作用而导致的订正估计数，²⁹

还审议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³⁰

回顾其 1995 年 7 月 20 日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经费筹措的第 49/251 号决议以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一项是 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48 A 号决议，

1. 重申其第 56/248 A 号决议所载各项规定，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限；

2.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³⁰ 所载各项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限；

3. 核可咨询委员会建议的 2002-2003 两年期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员额配置表；

4. 又核可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在 2002-2003 两年期剩余期间继续执行监督职能所需的毛额 493 300 美元（净额 398 800 美元）；

5.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处理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问责制、管理和效率问题，并向大会报告所采取的措施；

6. 对审查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有效运作和行使职能情况专家组各项建议实施结果的全面报告延误印发表示遗憾，并再次要求提交该报告，供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审议；

7. 请秘书长确保完成关于联合国因执行判决而可能承担的长期财政义务问题的报告，供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审议；

²⁶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主席提出。

²⁷ 因此，《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49 号》（A/56/49）第一卷第六节所载第 56/248 号决议成为第 56/248 A 号决议。

²⁸ A/56/497 和 Add. 1。

²⁹ A/C. 5/56/30 和 Add. 1。

³⁰ A/56/666 和 A/56/717；又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第五委员会》，第 43 次会议（A/C. 5/56/SR. 43），和更正。

四、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8. 决定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特别帐户2002-2003两年期的订正拨款总额为毛额197 127 300美元（净额177 739 400美元）；

9. 又决定在第五十七届会议审议年度执行情况报告时，对摊款问题进行审查。

第 56/250 B 号决议

2002年6月27日第105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56/714/Add.1)³¹ 未经表决而通过

56/250. 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B³²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³³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³⁴

铭记安全理事会2000年7月31日决定设立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的第1312(2000)号决议及其后延长该特派团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2002年3月15日第1398(2002)号决议，

回顾其2000年12月23日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的第55/237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2001年12月24日第56/250 A号决议，

重申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决议、1973年12月11日第3101(XXVIII)号决议和2000

年12月23日第55/235号决议所述联合国维和行动经费筹措的一般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国家向该特派团作出自愿捐助，

注意到必须为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1. 注意到截至2002年4月30日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5 660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14%，关切地注意到只有十七个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特别是拖欠国，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2. 表示赞赏已足额、按时缴付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保证足额、按时缴付其对该特派团的摊款；

3.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4. 又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的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并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5.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6.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切实和有效率地履行各自的任務；

7. 再请秘书长尽可能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尽量减少该特派团的采购费用；

8.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³⁵所载的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充分充分执行这些结论和建议；

³¹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主席提出。

³² 因此，《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49号》及更正(A/56/49和A/56/49(Vol. I)/Corr. 1)第六节所载第56/250号决议成为第56/250 A号决议。

³³ A/56/840和A/56/862。

³⁴ A/56/887和Add. 9。

³⁵ A/56/887/Add. 9。

四、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9.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10. 又请秘书长在符合该特派团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努力征聘当地人员担任该特派团一般事务人员员额的职务，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

2000年7月1日至2001年6月30日期间财务执行情况报告

1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2000年7月1日至2001年6月30日期间该特派团财务执行情况的报告；³⁶

12. 作为一项例外，核准关于该特派团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第四条的特别安排，根据此项安排，为偿付结欠提供特遣队和（或）后勤支援给该特派团的各国政府的债务而需拨出的款项，应按照本决议附件所列办法，保留到财务条例4.3和4.4所规定的期限以后；

2002年7月1日至2003年6月30日期间的预算估计

13. 决定拨出230 845 300美元给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特别账户，充作2002年7月1日至2003年6月30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该特派团的维持费用220 830 200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8 943 600美元和给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1 071 500美元；

拨款的筹措

14. 又决定，考虑到大会2000年12月23日第55/5 B号决议规定的2002年和2003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同日第55/235号决议规定、并经同日第55/236号决议调整的等级，分摊230 845 300美元，每月分摊额为19 237 108美元，但安全理事会须作出决定，延长该特派团的任务；

15. 还决定根据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14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

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与2002年7月1日至2003年6月30日期间有关的5 328 800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每月减除额为444 067美元，其中包括核定的该特派团2002年7月1日至2003年6月30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4 015 400美元、核定的支助账户2002年7月1日至2003年6月30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和该账户2000年7月1日至2001年6月30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增加的数额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1 217 900美元，以及核定的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2002年7月1日至2003年6月30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和该账户2000年7月1日至2001年6月30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减少的数额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95 500美元；

16. 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特派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大会第55/5 B号决议所定的2001年分摊比额表，按照第55/235号决议所定、并经第55/236号决议调整的等级，从上文第14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2001年6月30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25 084 200美元和其他收入858 000美元中其各自应分的数额；

17. 又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特派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16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2001年6月30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25 084 200美元和其他收入858 000美元中其各自应分的数额；

18. 还决定从上文第16和第17段所述2001年6月30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所产生的贷方款项减除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所减少的款额679 700美元；

19.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现有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0. 鼓励秘书长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以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维持和平行动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保障；

³⁶ A/56/840。

21. 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管理；

22. 决定在第五十七届联大临时议程列入题为“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

附件

关于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第四条的特别安排

1. 财务条例 4.3 所规定的十二个月期间终了时，在所涉财务期间同各国政府提供物品和服务有关的任何未清债务，已经收到偿还要求者或属于规定偿还率范围者，应转到应付账款项下；这些应付账款应一直记在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特别账户，直至实际付清为止。

2. 此外：

(a) 在所涉财务期间，因提供物品和服务但尚未核实而结欠各国政府的任何其他未清债务以及结欠各国政府的其他债务，尚未收到偿还要求者，应在财务条例 4.3 所规定的十二个月期间终了后的四年延长期间继续有效；

(b) 在这四年期间收到的偿还要求和经核定的核查报告，应酌情按照本附件第 1 段的规定处理；

(c) 在四年延长期间终了后，任何未清债务应予注销，为此保留的任何拨款所余款额应予缴还。

第 56/251 B 号决议

2002 年 6 月 27 日第 105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56/712/Add.1)³⁷ 未经表决而通过

56/251. 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B³⁸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³⁹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⁴⁰

铭记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10 月 22 日关于设立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的第 1270(1999)号决议及其后修改并延长该特派团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02 年 3 月 28 日第 1400(2002)号决议，

回顾其 1998 年 11 月 20 日关于联合国塞拉利昂观察团经费筹措的第 53/29 号决议及其后关于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经费筹措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51 A 号决议，

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决议、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决议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所述联合国维和行动经费筹措的一般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国家向特派团提供了自愿捐助，

注意到必须为该观察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³⁷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报告员提出。

³⁸ 因此，《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49 号》及更正 (A/56/49 和 A/56/49 (Vol. I)/Corr. 1) 第四节所载第 56/251 号决议成为第 56/251 A 号决议。

³⁹ A/56/833 和 A/56/855。

⁴⁰ A/56/887 和 Add. 3。

四、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 注意到截至2002年4月30日联合国塞拉利昂观察团和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1.206亿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9%，关切地注意到只有三十六个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特别是拖欠国，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2. 表示赞赏已足额、及时缴付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按时缴付对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的摊款；

3.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4. 又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的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并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5.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6.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和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务；

7. 再请秘书长尽可能充分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尽量减少该特派团的采购费用；

8.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⁴¹所载的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这些结论和建议；

9.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10. 又请秘书长在确保无法利用商业航班后才租用公务专机；

11. 还请秘书长在符合该特派团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努力征聘当地人员担任该特派团一般事务人员员额的职务，以便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

2000年7月1日至2001年6月30日期间财务执行情况报告

12.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2000年7月1日至2001年6月30日期间该特派团财务执行情况的报告；⁴²

13. 决定将按照大会2000年6月15日第54/241 B号决议和2001年4月12日第55/251 A号决议规定核准的该特派团2000年7月1日至2001年6月30日期间的拨款从577 672 651美元减至541 035 851美元，后者是会员国为同一期间分摊的数额；

14. 又决定核准2000年7月1日至2001年6月30日期间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从7 342 790美元增至7 598 190美元；

2002年7月1日至2003年6月30日期间的预算估计

15. 还决定拨出699 838 300美元给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特别账户，充作2002年7月1日至2003年6月30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该特派团的维持费用669 476 400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27 113 600美元和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3 248 300美元；

拨款的筹措

16. 决定，考虑到大会2000年12月23日第55/5 B号决议规定的2002年和2003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同日第55/235号决议规定、并经同日第55/236号决议调整的等级，分摊532 469 200美元，每月分摊额为44 372 433美元，但安全理事会须作出决定，延长该特派团的任务；

17. 又决定根据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16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2002年7月1日至2003年6月30日期间数额9 004 200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每月减除额为750 350美元，其中包括核定的该特派团2002年7月1日至2003年6月30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5 022 900美元、核

⁴¹ A/56/887/Add. 3。

⁴² A/56/833。

定的支助账户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和该账户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增加的数额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3 692 100 美元，以及核定的联合国后勤基地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和该账户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减少的数额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289 200 美元；

18. 还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特派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大会第 55/5 B 号决议所定的 2001 年分摊比额表，按照第 55/235 号决议所定、并经第 55/236 号决议调整的等级，从上文第 16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01 年 6 月 30 日终了的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 20 301 551 美元和其他收入 14 650 000 美元中其各自应分的数额；

19. 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特派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18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01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 20 301 551 美元和其他收入 14 650 000 美元中其各自应分的数额；

20. 又决定上文第 18 和第 19 段所述 2001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所产生的贷方款项应根据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所增加的 192 600 美元进行调整；

21.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现有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2. 鼓励秘书长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以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特派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保障；

23. 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管理；

24. 决定在第五十七届联大临时议程列入题为“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

第 56/252 B 和 C 号决议

决议 B

2002 年 3 月 27 日第 97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56/713/Add.1)⁴³ 未经表决而通过

56/252.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B⁴⁴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的报告⁴⁵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⁴⁶

铭记安全理事会设立联合国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的 1999 年 8 月 6 日第 1258(1999)号决议及其后安理会修订和延长该特派团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一项是 2001 年 11 月 9 日第 1376(2001)号决议，

回顾其 2000 年 4 月 7 日关于特派团经费筹措的第 54/260 A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决议，最近一项是 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52 A 号决议，

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 (S-IV) 号决议、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 (XXVIII) 号决议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中说明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一般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国家向特派团提供自愿捐助，

注意到必须为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⁴³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报告员提出。

⁴⁴ 因此，《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49 号》及更正 (A/56/49 和 A/56/49 (Vol. I)/Corr. 1) 第一卷第六节所载第 56/252 号决议成为第 56/252 A 号决议。

⁴⁵ A/56/660。

⁴⁶ A/56/845。

四、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 重申其 2001 年 6 月 14 日第 55/275 号决议第 1 段；

2. 注意到截至 2002 年 1 月 31 日联合国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 2.948 亿美元，占摊款总额约 75%；表示关切只有 2% 的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有关会员国、特别是拖欠国确保缴付其未缴摊款；

3. 表示赞赏已按时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一切努力保证足额缴付该特派团的摊款；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又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的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以及在向它们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6. 强调对于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7.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切实有效地完成各自的任务；

8. 重申请秘书长尽可能充分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尽量减少该特派团的采购费用；

9.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⁴⁶所载的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限，并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这些结论和建议；

10. 请秘书长考虑到咨询委员会报告第 99 段提到的关注事项和备选办法及可能产生的任何其他备选办法，并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提交进度报告，供其审议；

11. 又请秘书长，作为优先事项，将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最近对联刚特派团目前空运合同的授予情况进行审计的报告提交给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

12. 还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13. 请秘书长在符合该特派团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努力雇用当地人员担任该特派团一般事务人员员额的职务，以便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

14. 决定，除大会已在其第 55/275 号和 56/252 A 号决议为该特派团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3 月 31 日的维持费用拨出和摊派毛额 405 717 014 美元（净额 396 667 307 美元）（其中包括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毛额 11 611 699（净额 10 347 914 美元）和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毛额 862 915 美元（净额 774 893 美元））外，再拨出毛额 56 757 600 美元（净额 57 229 300 美元），充作该特派团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的维持费用；

15. 考虑到按照其第 55/275 号和 56/252 A 号决议已为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3 月 31 日期间分摊的毛额 405 717 014 美元（净额 396 667 307 美元），又决定由会员国，考虑到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5 B 号决议所定的 2001 年和 2002 年的会费分摊比额表，按照大会第 55/235 号决议所定、并经大会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6 号决议调整的等级，再分摊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所需经费毛额 56 757 600 美元（净额 57 229 300 美元）；

16. 还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在上文第 15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计及衡平征税基金内核定的该特派团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减少的 471 700 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占的份额；

17.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现有维持和平特派团的款项作为经费；

18. 鼓励秘书长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以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加该特派团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安全保障；

四、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9. 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管理;

20. 决定在其第五十六届会议期间继续审查题为“联合国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经费筹措”的项目。

决议 C

2002 年 6 月 27 日第 105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56/713/Add. 2)⁴⁷ 未经表决而通过

C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⁴⁸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⁴⁹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8 月 6 日关于在刚果区域部署军事联络人员的第 1258(1999)号决议和 1999 年 11 月 30 日关于设立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的第 1279(1999)号决议及其后修订和延长该特派团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02 年 6 月 14 日第 1417(2002)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00 年 4 月 7 日关于特派团经费筹措的第 54/260 A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02 年 3 月 27 日第 56/252 B 号决议,

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决议、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决议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所述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一般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国家向特派团提供自愿捐助,

注意到必须为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1. 注意到截至 2002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 1.028 亿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14.7%,表示关切只有约 20%的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特别是拖欠国确保缴付其未缴摊款;

2.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

3. 促请所有会员国尽一切努力保证按时、足额缴付该特派团的摊款;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又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的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并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6.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7.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切实和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务;

8. 再请秘书长尽可能充分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尽量减少该特派团的采购费用;

9.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特派团机场服务合同现况的进度报告,⁵⁰并促请及时充分执行报告所载行动计划;

10. 又注意到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转递内部监督事务厅对关于为特派团提供机场服务的合同进行的审查报告;⁵¹

⁴⁷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报告员提出。

⁴⁸ A/56/825 和 Corr. 1 及 A/56/897。

⁴⁹ A/56/887 和 Add. 11。

⁵⁰ A/56/938。

⁵¹ A/56/906 和 Corr. 1。

四、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1. 请秘书长向第五十七届联大进一步报告特派团机场服务合同的现况；

12. 重申其2000年12月23日第55/232号决议和2001年4月12日第55/247号决议的有关规定；

13.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⁵²所载的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这些结论和建议；

14.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特别是在空中运输方面；

15. 又请秘书长在符合该特派团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努力力聘当地人员担任该特派团一般事务人员职务的职务，以便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

16. 作为一项例外，核准关于该特派团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第四条的特别安排，根据此项安排，为偿付结欠提供特遣队和（或）后勤支助给该特派团的各国政府的债务而需拨出的款项，应按照本决议附件所列办法，保留到财务条例4.3和4.4所规定的期限以后；

2000年7月1日至2001年6月30日期间财务执行情况报告

17.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2000年7月1日至2001年6月30日期间该特派团财务执行情况的报告；⁵³

18. 决定拨出先前按照大会2001年6月14日第55/275号决议核准和分摊的4100万美元给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特别账户；

2002年7月1日至2003年6月30日期间的预算估计

19. 又决定拨出608 325 264美元给特派团特别账户，充作2002年7月1日至2003年6月30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该特派团的维持费用581 933 464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23 568 200美元和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2 823 600美元；

拨款的筹措

20. 还决定，考虑到大会2000年12月23日第55/5 B号决议规定的2002年和2003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同日第55/235号决议所定、并经同日第55/236号决议调整的等级，分摊608 325 264美元，每月分摊额为50 693 772美元，但安全理事会须作出决定，延长该特派团的任务；

21. 决定根据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20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为该特派团核定的与2002年7月1日至2003年6月30日期间有关的13 105 200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每月减除额为1 092 100美元，其中包括核定的该特派团2002年7月1日至2003年6月30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9 644 200美元、核定的支助账户2002年7月1日至2003年6月30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和该账户2000年7月1日至2001年6月30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增加的数额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3 209 400美元，以及核定的联合国后勤基地2002年7月1日至2003年6月30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和该账户2000年7月1日至2001年6月30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减少的数额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251 600美元；

22. 又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特派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大会第55/5 B号决议所定的2001年分摊比额表，按照第55/235号决议所定、并经第55/236号决议调整的等级，从上文第20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2001年6月30日终了期间未支配余额26 647 600美元和其他收入4 136 000美元中其各自应分的数额；

23. 还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特派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22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减除2001年6月30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26 647 600美元和其他收入4 136 000美元中其各自应分的数额；

⁵² A/56/887/Add. 11.

⁵³ A/56/825 和 Corr. 1.

24. 决定从上文第 22 和第 23 段所述 2001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所产生的贷方款项减除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所减少的款项 20 300 美元；

25.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现有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6. 鼓励秘书长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以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特派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保障；

27. 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管理；

28. 决定在第五十七届联大临时议程列入题为“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

附件

关于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第四条的特别安排

1. 财务条例 4.3 所规定的十二个月期间终了时，在所涉财务期间同各国政府提供物品和服务有关的任何未清债务，已经收到偿还要求者或属于规定偿还率范围者，应转到应付账款项下；这些应付账款应一直记在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特别账户，直至实际付清为止。

2. 此外：

(a) 在所涉财务期间，因提供物品和服务但尚未核实而结欠各国政府的任何其他未清债务以及结欠各国政府的其他债务，尚未收到偿还要求者，应在财务条例 4.3 所规定的十二个月期间终了后的四年延长期间继续有效；

(b) 在这四年期间收到的偿还要求和经核定的核查报告，应酌情按照本附件第 1 段的规定处理；

(c) 在四年延长期间终了后，任何未清债务应予注销，为此保留的任何拨款所余款额，应予缴还。

第 56/254 D 号决议

2002 年 3 月 27 日第 97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56/736/Add.1)⁵⁴ 未经表决而通过

56/254.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预算

D⁵⁵

大会，

重申其 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42 号、第 56/253 号和第 56/254 A 至 C 号决议，

重申大会议事规则，尤其是第 47 条，

1. 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 2002 年 2 月 28 日的普通照会中和关于预算方面的限制因素和支助服务的裁减的情况通报⁵⁶ 中所列措施的实施情况，这些措施涉及某些领域的裁减，直接影响到向会员国提供的服务；

2. 请秘书长按照目前的预算程序、《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⁵⁷ 和《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在实施上述决议时不影响对会员国提供的服务；

3. 强调秘书长必须以透明和非选择性的方式执行大会所有决议；

4. 注意到必须按照大会第 56/242 号决议，向联合国各机构和委员会并向各区域集团适当提供会议支助，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尽量减少因实施其 2002 年 2 月 28 日的普通照会和情况通报中所列的措施而改变提供和供应会议服务的现有做法和惯常做法所带来的不利影响；

⁵⁴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副主席提出。

⁵⁵ 第 56/254 A 至 C 号决议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49 号》及更正 (A/56/49 和 A/56/49 (Vol. I)/Corr. 1)，第一卷，第六节。

⁵⁶ ST/IC/2002/13。

⁵⁷ ST/SGB/2000/8。

四、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5. 请秘书长利用关于付给联合国机构和附属机构成员薪金问题的综合研究的2002年3月27日第56/272号决议所释放的资源，立即恢复向各常驻代表团提供因特网服务，包括网址东道服务、电子邮件和支助事务，并在将提交第五十七届会议关于2002-2003两年期方案预算的第一次执行情况报告中反映预算各款之间经费的必要调剂使用；

6. 又请秘书长就如何在第56/254 A号决议确定的资源范围内执行第56/242号决议中各项规定的问题提出建议，供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第二期会议审议，并采取行动；

7.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审议第一次执行情况报告时进一步审议这些事项。

第56/270号决议

2002年3月27日第97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56/653/Add.1)⁵⁸ 未经表决而通过

56/270. 增建非洲经济委员会的办公设施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在亚的斯亚贝巴增建非洲经济委员会办公设施的报告⁵⁹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⁶⁰

1.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⁶⁰中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2. 核准用7 711 800美元在亚的斯亚贝巴增建非洲经济委员会的办公设施，由在建账户可动用余额提供经费；

3. 请秘书长，考虑到咨询委员会报告第4、5和第8段所载的意见和建议，每年就非洲经济委员会增建办公设施的进展向大会提出报告。

第56/271号决议

2002年3月27日第97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56/653/Add.1)⁶¹ 未经表决而通过

56/271. 综合管理信息系统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综合管理信息系统项目的第十三次进度报告⁶²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⁶³

1.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⁶³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2. 核准将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基金从2001年6月30日可得的投资收入所产生的利息5 634 700美元用于支付与秘书长报告内详述的活动有关的综管系统所需费用；

3. 请秘书长在相应预算款次下提出方案概算时，继续向大会报告在发展及实施综管系统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包括说明该系统已采取何种方法减少行政程序并将继续减少此种程序，说明减少行政程序对本组织的方案工作产生了何种影响，并在非预算编制年度提出关于这方面的最新简要资料；

4. 回顾其2001年12月24日关于信息技术的第56/239号决议，指出综管系统必须是发展与实施信息技术通盘战略的一个组成部分，并且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此问题的单独报告；

⁵⁸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报告员提出。

⁵⁹ A/56/672。

⁶⁰ A/56/711。

⁶¹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主席提出。

⁶² A/56/602和Add.1。

⁶³ A/56/684。

5. 又回顾咨询委员会报告⁶³第12段,并请秘书长在上文第4段提到的报告中,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在维持和平特派团和国际法庭采用和实施综管系统的时间表。

第 56/272 号决议

2002年3月27日第97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56/653/Add.1)⁶⁴未经表决而通过

56/272. 关于付给联合国机构和附属机构成员酬金问题的综合研究

大会,

审议了秘书处就关于付给联合国机构和附属机构成员酬金问题的综合研究提出的说明,⁶⁵

1. 决定将目前作为例外情况支付给国际法委员会、国际麻醉品管制局、联合国行政法庭、人权事务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成员的酬金全部定为每年1美元,从2002年4月6日起生效;

2. 请秘书长,在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2002-2003两年期方案预算第一次执行情况报告时,就因为本项决议的规定而要作出的拨款调整以及与2002年3月27日第56/254 D号决议第5段规定提供因特网服务有关的经费调剂使用问题提出报告。

第 56/273 号决议

2002年3月27日第97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56/653/Add.1)⁶⁶未经表决而通过

⁶⁴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副主席提出。

⁶⁵ A/56/311。

⁶⁶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副主席提出。

56/273. 空中旅行舱位标准

大会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空中旅行舱位标准的报告;⁶⁷

2.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⁶⁸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3. 请秘书长通过咨询委员会继续就空中旅行舱位标准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

4. 请秘书长改善各部门间的协调以期加速解决旅费报销要求;

5. 强调所有旅费报销要求必须尽可能在其提出后的30个工作日之内解决。

第 56/274 A 和 B 号决议

决议 A

2002年3月27日第97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56/736/Add.1)⁶⁹未经表决而通过

56/274. 安全理事会所处理事项的估计费用

A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所处理事项的估计费用的报告⁷⁰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⁷¹

⁶⁷ A/54/382, A/55/488 和 A/56/426。

⁶⁸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7号》(A/56/7),第一章,第127至129段;和A/56/630。

⁶⁹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副主席提出。

⁷⁰ A/C.5/56/25 和 Add.1-3。

⁷¹ A/56/7/Add.5-8。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7A号》。

四、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55 号决议，其中大会核可由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概算⁷² 第 3 款（政治事务）下为特别政治任务编列的经费支付共计 11 113 400 美元的费用，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所处理事项的估计费用的报告，⁷⁰ 同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中提出的意见并赞同其建议；⁷³

2. 核可由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概算⁷² 第 3 款（政治事务）下为特别政治任务编列的经费支付秘书长报告所提到的 19 个特别政治任务的费用共 41 458 500 美元，其中包括大会在其第 56/255 号决议核可的 11 113 400 美元；

3.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这些特别政治任务。

决议 B

2002 年 6 月 27 日第 105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56/736/Add. 2）⁷⁴ 未经表决而通过

B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所处理事项的估计费用的报告⁷⁵ 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⁷⁶ 和咨询委员会主席向第五委员会所作的口头说明，⁷⁷

回顾其 2002 年 3 月 27 日第 56/274 号决议，其中大会核可由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预算⁷⁸ 第 3 款（政

治事务）下特别政治任务的经费支付共计 41 458 500 美元的费用，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所处理事项的估计费用的报告，⁷⁵ 同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⁷⁶ 及委员会主席在口头说明⁷⁷ 中提出的意见，并赞同其建议；

2. 核可由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预算⁷⁸ 第 3 款（政治事务）下特别政治任务的拨款余额支付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的费用 34 303 300 美元；

3. 按照大会 1986 年 12 月 19 日第 41/213 号决议附件一第 11 段所规定的程序，又核可为秘书长报告所述的两项政治任务再拨款 10 563 100 美元，即为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拨款 8 707 400 美元和为联合国塔吉克斯坦建设和平办事处拨款 1 855 700 美元；

4. 还核可在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预算⁷⁸ 第 32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下拨款 4 165 800 美元，即为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拨款 3 929 500 美元和为联合国塔吉克斯坦建设和平办事处拨款 236 300 美元，上述拨款与收入第 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下的相应款额抵销。

第 56/275 号决议

2002 年 3 月 27 日第 97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56/736/Add. 1）⁷⁹ 未经表决而通过

56/275. 联合国网站上以六种语文提供的文件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通过电子方式同时以六种正式语文在联合国网站上提供会议文件的报告，⁸⁰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⁸⁰

⁷² A/56/6（第 3 款）。

⁷³ 见 A/56/7/Add. 8，第 24 段。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7A 号》。

⁷⁴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主席提出。

⁷⁵ A/C. 5/56/25/Add. 4 和 5。

⁷⁶ A/56/7/Add. 10。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7A 号》。

⁷⁷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第五委员会》，第 59 次会议（A/C. 5/56/SR. 59）及更正。

⁷⁸ A/56/6 和 Corr. 1 及 Add. 1（导言第 1—33 款和收入第 1—3 款）；另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6 号》（A/56/6/Add. 2）。

⁷⁹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主席提出。

⁸⁰ A/C. 5/56/12。

第 56/276 号决议

2002 年 3 月 27 日第 97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56/736/Add.1)⁸¹ 未经表决而通过

56/276. 审查联合国的新闻活动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审查联合国秘书处在新闻部以外的新闻活动的报告，⁸²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⁸² 并期待向有关政府间机构提交其 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53 号决议第 150 段提及的全面审查报告以及新闻委员会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

2. 决定上文第 1 段所述全面审查还应处理在新闻部以外印发的出版物的各种语文版本问题。

第 56/277 号决议

2002 年 3 月 27 日第 97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56/736/Add.1)⁸³ 未经表决而通过

56/277.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文件和出版物

大会，

审议了秘书处关于在编制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文件和出版物时所用语文问题的说明，⁸⁴

1. 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53 号决议；

2. 敦促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遵守该委员会 1977 年 4 月 28 日第 44 (IV) 号决议⁸⁵ 的一切有关规

定，其中该委员会特别决定，提交给该委员会的所有文件应尽可能以阿拉伯文撰写；

3. 注意到秘书处的说明⁸⁴ 并期待秘书长关于按照大会第 56/253 号决议第 124 段规定以阿拉伯文编制文件和出版物的进度报告，供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审议。

第 56/278 号决议

2002 年 3 月 27 日第 97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56/881)⁸⁶ 未经表决而通过

56/278. 对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可能有辩护律师同贫穷的被羁押者作出分钱安排问题的后续调查

大会，

回顾其 2001 年 4 月 12 日第 55/250 号决议，

1. 注意到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对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和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可能有辩护律师同贫穷的被羁押者作出分钱安排问题的后续调查的报告；⁸⁷

2. 对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所载调查结果表示关切，并请秘书长确保充分和快速执行该报告所载各项建议；⁸⁷

3. 请秘书长尽快对调查工作进一步采取后续行动，以确保追究犯错官员的责任。

⁸¹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主席提出。

⁸² A/C.5/56/17。

⁸³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主席提出。

⁸⁴ A/C.5/56/19。

⁸⁵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E/5969)，第三章。

⁸⁶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主席提出。

⁸⁷ 见 A/56/836。

第 56/279 号决议

2002 年 3 月 27 日第 97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56/734/Add.1)⁸⁸ 未经表决而通过

56/279. 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系统日内瓦共同事务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 2000 年 4 月 7 日第 54/255 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检查组题为“联合国系统日内瓦共同事务，第二部分：案例研究（电算中心、联医处、培考科、信袋处、联购处）”的报告，⁸⁹ 以及秘书长转递他和行政协调委员会⁹⁰ 对该报告的评论的说明，⁹¹

又审议了秘书长按照第 54/255 号决议第 9 段规定提出的报告，⁹²

还审议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所载的资料，⁹³

1. 注意到联合检查组的建议⁸⁹ 及秘书长和行政协调委员会对此的评论；⁹¹

2. 重申在日内瓦使用的共同事务应当是各组织和管理人员以最有效率和最有成效的方式获得物资和服务的许多可用工具之一；

3. 鼓励相关组织，在继续努力进一步扩大合作安排领域时，优先考虑那些便于按照高效率、产量和成本效益标准共同提供的服务，并在可能的情况下，

⁸⁸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主席提出。

⁸⁹ 见 A/55/856。

⁹⁰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1 年 10 月 24 日第 2001/321 号决定，行政协调委员会更名为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委员会。

⁹¹ A/55/856/Add.1。

⁹² A/56/417/Rev.1。

⁹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7 号》(A/56/7)，第一章，E 节 14，第 124 段和第二章，A 节，第一. 68 和八. 97 至八. 103 段。

考虑到联合检查组报告⁸⁹ 所载建议，同时铭记各参与组织的独特授权、作用、任务和规则；

4. 欢迎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⁹³ 相关段落所载的评论和意见，特别是有关电信和信息技术服务、会议事务、印刷和出版以及一般行政的评论和意见；

5. 注意到总部设在日内瓦的各联合国系统组织为加强共同事务所作的努力，鼓励它们在管理所有权委员会和共同事务工作队及其各工作组的框架内更有系统地着手改善现有共同事务并发展新的共同办法；

6. 请秘书长鼓励管理所有权委员会在决定日内瓦共同事务安排执行范围和速度时采用简化的协商程序，促使及时就哪些服务应共同或联合提供的问题达成协议，以期有可能在原定的 2010 年前全面启动日内瓦共同事务行动计划；

7. 请联合检查组在日内瓦以及设有联合国系统办事处和机构的其他工作地点继续监测共同事务发展和合并的进度，并在其提交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的年度报告中报告这方面情况；

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报告本决议执行情况。

第 56/280 号决议

2002 年 3 月 27 日第 97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56/734/Add.1)⁹⁴ 未经表决而通过

56/280. 关于非秘书处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地位、基本权利和义务的条例草案和关于秘书长的地位、基本权利和义务的条例

大会，

回顾其 1998 年 9 月 8 日第 52/252 号决议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21 号决议，

⁹⁴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副主席提出。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非秘书处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地位、基本权利和义务的条例草案和关于秘书长的地位、基本权利和义务的条例的报告，⁹⁵

通过秘书长报告⁹⁶附件所载的关于非秘书处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地位、基本权利和义务的条例草案和解释性评注，但须作如下修改：

(a) 条例 1(a)：

(一) 在评注第 3 段“大会”二字之后加上“或联合国其他有关的主要机构和机关”；

(二) 删去评注第 4 段并将评注第 5 段重新编号为第 4 段；

(b) 条例 1(b)：

在评注末尾添加以下一句：

“鉴于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和联合检查组的全系统职能，在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主席及副主席和联合检查组检查专员所作的书面声明中，‘联合国’一词将由‘联合国和其他参与组织’等字取代，‘本组织’一词将改为‘各组织’”；

(c) 在条例 1(e) 末尾添加以下一句：

“秘书长应当通知任命这些官员或特派专家的立法机构并可考虑这些机构的看法”；

(d) 插入新条例 1(f)，案文如下：

“这些条例适用于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以及联合检查组的检查专员，但不妨碍而且应遵循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和联合检查组的章程，其中规定这些官员为接受这两个机构《章程》的联合国和其他组织履行职能”；

(e) 在条例 2(i) 末尾添加以下一句：

“应由秘书长判断某一项事实是否引起利益冲突，但所涉官员非经秘书长任命时，应由秘书长与任命机关适当协商后作出判断”。

⁹⁵ A/55/928 和 A/56/437。

⁹⁶ A/56/437。

第 56/284 号决议

2002 年 6 月 27 日第 105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56/653/Add. 2)⁹⁷ 未经表决而通过

56/284. 方案预算对常年活动的处理与应急基金的使用两者之间的关系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方案预算对常年活动的处理与应急基金的使用两者之间的关系的报告⁹⁸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⁹⁹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方案预算对常年活动的处理与应急基金的使用两者之间的关系的报告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

第 56/285 号决议

2002 年 6 月 27 日第 105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56/736/Add. 2)¹⁰⁰ 未经表决而通过

56/285. 秘书处官员以外其他官员(国际法院法官、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法官、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法官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诉讼法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

大会，

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18 日关于秘书处官员以外其他官员(国际法院法官、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

⁹⁷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副主席提出。

⁹⁸ A/C. 5/52/42。

⁹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7 号》(A/53/7 和 Add. 1-15)，A/53/7/Add. 9 号文件。

¹⁰⁰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主席提出。

责者的国际法庭法官和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法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的第 53/214 号决议第八节和 2001 年 4 月 12 日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诉讼法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的第 55/249 号决议,

重申其 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42 号决议第三节第 6 段,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¹⁰¹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⁰²

重申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法官应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法官享有同样服务条件的一般原则,

1.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¹⁰²中就国际法院法官、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法官、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诉讼法官的薪酬、院长或庭长以及副院长或副庭长在代理院长或庭长期间的特别津贴、教育补助金、养恤金和其他服务条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但不影响关于各法庭法官服务条件的现有规则;

2. 决定在第五十九届联大再审议国际法院法官、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法官、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法官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诉讼法官的服务条件和薪酬问题。

第 56/286 号决议

2002 年 6 月 27 日第 105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56/736/Add.2) 未经表决而通过

¹⁰¹ A/C.5/56/14.

¹⁰² A/56/7/Add.2. 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7A 号》。

¹⁰³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主席提出。

56/286. 加强联合国房地的安全

大会,

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53 号决议,

重申其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2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房地的安全的报告,¹⁰⁴

又审议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⁰⁵

1.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¹⁰⁵所载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限;

2. 重申联合国与东道国关于总部和其他联合国办事处的协定;

3. 决定在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预算¹⁰⁶下列各款下为执行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房地的安全的报告所载措施拨出 57 785 300 美元(减除工作人员薪金税后的净额):第 16 款(非洲的经济和社会发展)85 600 美元;第 17 款(亚洲及太平洋的经济和社会发展)591 700 美元;第 19 款(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经济和社会发展)232 000 美元;第 20 款(西亚的经济和社会发展)1 045 000 美元;第 27 C 款(人力资源管理厅)458 600 美元;第 27 D 款(中央支助事务厅)9 144 200 美元;第 27 E 款(日内瓦行政事务)2 052 500 美元;第 27 F 款(维也纳行政事务)370 600 美元;第 27 G 款(内罗毕行政事务)327 200 美元;第 30 款(特别费)1 647 000 美元;第 31 款(建筑、改建、装修和主要维修费)41 830 900 美元;第 32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1 574 900 美元,与收入

¹⁰⁴ A/56/848.

¹⁰⁵ A/56/7/Add.9 和 Corr.1. 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年,补编第 7A 号》。

¹⁰⁶ A/56/6 和 Corr.1 及 Add.1 (导言第 1-33 款和收入第 1-3 款);另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6 号》(A/56/6/Add.2)。

四、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第1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下的相等数额(1 574 900美元)抵销;

4. 申明上述拨款包括改进有形基础设施和安全基础设施的一次性所需经费;

5. 注意到会员国对报告¹⁰⁴某些部分中关于一些国家安全局势的提法表示关切,请秘书长确保适当留心 and 注意敏感问题报告中的措辞;

6. 请秘书长就执行这些措施的进展向第五十七届联大主要会期会议提出报告;

7.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可能措施,确保在联大对基本建设总计划作出进一步决定后,将本决议为总部核准的项目工作尽可能与总计划结合起来。

第 56/287 号决议

2002年6月27日第105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56/736/Add.2)¹⁰⁷未经表决而通过

56/287. 执行大会第 56/242 号决议的规定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2002年4月16日的报告,¹⁰⁸

1. 重申大会2001年12月24日决定核可2002-2003年联合国会议日历的第56/242号决议和2002年3月27日第56/254 D号决议;

2. 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2002年2月28日普通照会所载措施执行后,对联合国顺利运作的一些方面产生了不良影响;

3. 再请秘书长根据大会第56/242号决议向区域集团会议提供适当的会议服务;

¹⁰⁷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主席提出。

¹⁰⁸ A/56/919。

4. 请秘书长利用下列办法,确保充分执行大会第56/242号决议:

(a) 在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部及管理事务部的能力范围内消化增加的工作量;

(b) 利用因执行大会第56/242号决议核可的会议日历而产生的节余;

(c) 推迟进行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部及管理事务部内的若干非实质性活动;

(d) 提出关于重新拟订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部及管理事务部与会议和支助事务有关的活动计划的建议,供大会审议和批准。

第 56/288 号决议

2002年6月27日第105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56/736/Add.2)¹⁰⁹未经表决而通过

56/288. 为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提供会议和支助服务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2001年9月28日第1373(2001)号决议,

重申大会1986年12月19日第41/213号决议和1987年12月21日第42/211号决议,

又重申其2000年12月23日第55/232号决议以及2001年12月24日第56/242号和第56/253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为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373(2001)号决议提供会议和支助服务

¹⁰⁹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主席提出。

四、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的报告¹¹⁰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¹¹

1. 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¹¹¹

2. 请秘书长确保在不影响其他会议事务的情况下向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提供会议和支助服务；

3. 请安全理事会确保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及需要会议服务的安理会其他附属机构所举行的会议适当考虑到以最有效率的方式利用会议事务资源；

4. 又请安全理事会审议是否应为所有国家都须提交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审议的报告，包括这些报告的格式，以及在可行和可接受的情况下，为这些报告的页数制订适当的指导方针；

5. 请秘书长就按照本决议的规定支助反恐怖主义委员会而产生的开支和在方案方面所产生的影响向第五十七届联大主要会期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在第五十七届联大审议第一次执行情况报告时审议向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提供会议和支助服务所需的额外资源。

第 56/289 号决议

2002 年 6 月 27 日第 105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56/989)¹¹² 未经表决而通过

56/289. 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经费的筹措

大会，

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33 A 号决议第十四节，

¹¹⁰ A/C.5/56/42。

¹¹¹ A/56/7/Add. 11。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7A 号》。

¹¹²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主席提出。

又回顾其 1996 年 9 月 17 日关于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经费筹措问题的第 50/500 号决定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01 年 6 月 14 日第 55/272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后勤基地经费筹措的报告¹¹³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¹⁴

重申具有准确现存资产数据的重要性，

1. 赞赏地注意到意大利政府为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提供的设施；

2.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后勤基地经费筹措的报告；¹¹³

3. 赞成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¹¹⁵所载的意见和建议；

4. 请秘书长考虑尽可能使用本国的专业干事，并在其下一次财务执行情况报告中就在这方面所作出的努力提出报告；

5. 重申需要，作为优先事项，特别是对于存货价值高的维持和平行动，实施有效的存货管理标准；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务执行情况报告

6.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期间联合国后勤基地财务执行情况的报告；¹¹⁶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预算估计

7. 核可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期间联合国后勤基地的估计费用 14 293 200 美元；

¹¹³ A/56/760 和 A/56/871。

¹¹⁴ A/56/887 和 Add. 10。

¹¹⁵ A/56/887/Add. 10。

¹¹⁶ A/56/760。

四、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估计费用的筹措

8. 决定将2001年6月30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1 562 400美元及其他收入643 000美元用作2002年7月1日至2003年6月30日期间所需的经费；

9. 又决定从上文第8段提到的2001年6月30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减除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所减少的数额148 100美元；

10. 还决定由现有各维持和平行动预算按比例分摊所差的12 087 800美元，以提供联合国后勤基地2002的7月1日至2003年6月30日期间所需的经费；

11. 决定从上文第10段提到的差额减除2002年7月1日至2003年6月30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1 077 000美元，现有各维持和平行动预算则按比例减少摊款；

12. 又决定在其第五十七届会议期间审议联合国后勤基地经费的筹措问题。

第 56/290 号决议

2002年6月²⁷日第105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56/989)¹¹⁷未经表决而通过

56/290. 外地资产管制系统（外地特派团后勤系统的一个单元）的实施进度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题为“外地资产管制系统（外地特派团后勤系统的一个单元）的实施进度”的报告¹¹⁸和

¹¹⁷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副主席提出。

¹¹⁸ A/55/845。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¹¹⁹的有关段落，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¹⁸赞成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¹¹⁹所载的意见；

2. 请秘书长向第五十七届联大提供关于实施外地资产管制系统的最新情况。

第 56/291 号决议

2002年6月²⁷日第105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56/989)¹²⁰未经表决而通过

56/291. 联合国因部队地位协定或其他协定未获遵守而有权要求偿还费用的事例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因部队地位协定或其他协定未获遵守而有权要求偿还费用的事例的报告¹²¹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的有关段落，¹²²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²¹所载的资料；

2. 回顾其2000年11月1日第55/12号决议；

3. 请秘书长就其报告中提出的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有关的问题再向大会提出报告。

¹¹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7号》(A/56/7)，第一章，第95-102段；A/56/887，第63段。

¹²⁰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副主席提出。

¹²¹ A/56/789。

¹²² A/56/887，第30和第31段。

第 56/292 号决议

2002 年 6 月 27 日第 105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56/989)¹²³ 未经表决而通过

56/292. 战略部署储存的概念及其实施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战略部署储存的概念及其实施的报告¹²⁴ 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²⁵

1. 请秘书长在执行本决议时充分考虑到 2001 年 4 月 12 日关于采购改革的第 55/247 号决议的各项规定；

2. 又请秘书长每年向大会报告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非洲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获得战略部署储存采购合同的情况；

3. 赞成关于为一个任务复杂的特派团建立战略部署储存的概念和实施这项概念；

4. 又赞成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¹²⁵ 所载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这些结论和建议；

5. 考虑到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在 2002 年 4 月 30 日存有的符合战略部署储存规定的储备，核准为战略部署储存提供 141 546 000 美元；

6. 决定将联合国保护部队、联合国克罗地亚恢复信任行动、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和联合国和平部队总部的现金结余 95 978 945 美元以及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的现金结余 45 567 055 美元中各会员国应分的数额贷记各会员国账下，用于为战略部署储存提供资金，但须遵守下文第 7 段所载规定；

7. 又决定，作为不影响《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的例外和特殊情况，将上文第 6 段提及的现金结余转入联合国后勤基地账户，充作战略部署储存的经费，除非有会员国在秘书长就该段所提各账户现金结余中会员国各自应分的数额发出摊款通知后四十五天内提出异议；

8. 还决定，作为不影响《宪章》第十七条的例外和特殊情况，对于选择不采用上文第 7 段所提办法的会员国，考虑到大会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5 B 号决议规定的 2002 年会费分摊比例表，由该会员国按照同日第 55/235 号决议所定、并经同日第 55/236 号决议调整的 2002 年 7 月 1 日的等级，分摊一次性所需经费 141 546 000 美元，支付方式由该会员国选择，其中包括以上文所提现金结余和（或）新提供的资金的任何组合方式支付其在 141 546 000 美元摊款中应分摊的款额；

9. 决定，对于不直接向战略部署储存转账的会员国，作为例外情况，在收到这些会员国的摊款时，将其在清理结束特派团所产生的贷方款项中应分得的数额贷记其账下；

10. 又决定上文第 8 段的规定也适用于在上文第 6 段提及的任何未支配余额中不占任何份额的那些会员国；

11. 授权秘书长，作为一种例外和特别安排，在按照上文第 7 和第 8 段规定适用会员国所转移的现金后，考虑到大会 1997 年 6 月 17 日第 51/218 E 号决议的规定，转移维持和平储备基金一部分利息收入，使联合国后勤基地账户在加上会员国的缴款后共有 141 546 000 美元用于设立战略部署储存方案；

12. 请秘书长就执行战略部署储存方案所引起的费用向大会提交报告，并决定在审议秘书长的报告后审查筹资安排；

13. 赞成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¹²⁵ 第 23 段中就包括执行战略部署储存方案在内的维持和平行动的开办阶段的范围提出的建议；

¹²³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主席提出。

¹²⁴ A/56/870。

¹²⁵ A/56/902。

四、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4. 又赞成秘书长报告¹²⁴第24至27段所阐述的补充储存的政策；

15. 还赞成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¹²⁵第22至25段中对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233 A号决议的解释；

16. 请秘书长就启动战略部署储存方案所引起的费用向大会提交报告，并在安全理事会不同意授权设立一项已根据承付权启动的维持和平行动时，就大会为筹措维持和平经费所应采取的行动提出建议；

17. 对延迟清理已结束的维持和平特派团并延迟偿还会员国各自应分得的款项表示遗憾；

18. 请秘书长确保快速清理已结束的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这些特派团清理结束后将有关款项贷记会员国账下，并就此向第五十七届联大续会提出报告；

19. 又请秘书长每年在其关于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报告中就战略部署储存的实施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

第 56/293 号决议

2002年6月27日第105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56/989)¹²⁶未经表决而通过

56/293. 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大会，

回顾其1991年5月3日第45/258号、1992年12月23日第47/218 A号、1993年12月23日第48/226 A号和2001年12月24日第56/241号决议以及1994年7月8日第48/489号、1994年12月23日第49/469号和1995年12月23日第50/473号决定和大会其他有关决议，

¹²⁶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副主席提出。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2000年7月1日至2001年6月30日期间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财务执行情况的报告¹²⁷及其关于2002年7月1日至2003年6月30日期间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预算的报告¹²⁸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²⁹

确认联合国必须能够在安全理事会通过任务规定后迅速作出反应并迅速部署维持和平行动，

又确认必须在维持和平行动的所有阶段，包括在清理和结束阶段提供适当支助，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³⁰赞赏地注意到对支助账户采用按成果编制预算的方法，并要求考虑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¹²⁹第8至第15段中的建议，进一步改进按成果编制预算的方法；

2. 重申维持和平行动需要有成效和有效率的行政和财务管理，敦促秘书长继续查明哪些措施可提高支助账户的成效和效率；

3. 申明支持维持和平行动需要适当的经费，在提出支助账户预算时也需要说明需要经费的理由；

4. 赞同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的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限；

5. 请秘书长拟订一项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本组织所有维持和平活动主流的一致政策，酌情参照该政策就这个问题提出要求，并就此向第五十七届联大提出报告；

6. 决定在第五十七届联大审查秘书长的报告¹²⁸第34段关于D-1职等通信和信息技术处处长员额的提议；

7. 核可秘书长的报告¹²⁸第71段提到的设置两个P-4职等信息干事职位的要求；

¹²⁷ A/56/882。

¹²⁸ A/56/885。

¹²⁹ A/56/941。

¹³⁰ A/56/882和A/56/885。

四、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8. 请秘书长充分执行大会 2001 年 6 月 14 日第 55/273 号决议核可的关于驻地审计员员额的办法，并在今后的支助账户报告中以综合的方式提出关于这种驻地审计员雇用情况的资料；

9. 关切地注意到在秘书长的报告¹²⁸中用于顾问和旅费的资源数量很大，特别是鉴于提议增设的员额数目很大，请秘书长确保先充分与有效率地利用联合国“内部的”专才，然后才在提出的支助账户文件中预测在顾问方面所需的资源；

10. 请秘书长向第五十七届联大提出一份报告，说明在按照目前的做法，根据现行《联合国财务细则和条例》就维持和平行动提出报告、编制预算和筹措经费的同时，将不同的维持和平账户合并的可行性；

11. 决定在第五十八届联大续会，考虑到秘书处内部监督事务厅目前就维持和平行动部最近的改组对其支持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的影响进行的评估，审查其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8 号决议、第 56/241 号决议和本决议核可的现有员额，以便审议是否应设置这些员额的问题；

12. 又决定在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维持 1996 年 6 月 7 日第 50/221 B 号决议第 3 段核可的目前期间，即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期间使用的支助账户筹资机制；

13. 重申秘书长有必要确保在授权给维持和平行动部以及外地特派团时须严格遵守大会关于此事项的决议和决定以及相关规则和程序；

14. 注意到为其第 56/241 号决议核准的维持和平行动部的九十一个额外员额征聘人员的情况，并要求向第五十七届联大提供最新情况；

15. 重申关切会员国在维持和平行动部任职的人员存在着地域分配不平衡的情况，敦促秘书长立刻采取措施，在今后征聘时改进任职人员不足和无人任职的会员国在该部任职人员的数目；

16. 请秘书长在维持和平行动部的今后报告中使用“经大会通过的咨询委员会各项建议”的说法，而不使用现有说法；

17. 又请秘书长在今后关于支助账户经费筹措的报告中列入一个附件，内载已获通过的咨询委员会和其他监督机构的有关建议执行情况资料；

18. 重申需要依照咨询委员会报告¹²⁹第 30 段的建议，制定评估维持和平及有关领域培训成果的方法和监测系统，并通过维持和平特别委员会就此向第五十七届联大提出报告；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务执行情况报告

19. 核可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额外所需经费 2 136 200 美元；

20. 决定用其他收入 2 264 000 美元，即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利息收入 1 699 000 美元、杂项收入 24 000 美元和前期债务节减额或注销额 541 000 美元之和来支付这笔款项；

21. 核可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增加 741 000 美元；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预算估计

22. 核可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期间支助账户所需经费 100 896 200 美元，其中包括六百八十七个持续性的员额和十五个新员额及与这些员额有关的员额经费和非员额经费；

23. 又核可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3 739 300 美元；

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所需经费的筹措

24. 决定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所需经费应以下述方式筹措：

(a) 将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其他收入减去同期所需额外经费后的结余 127 800 美元用来提供 100 896 200 美元中的部分款额；

四、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b) 剩下的 100 768 400 美元将由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现有各维持和平行动的预算按比例提供；

25. 又决定根据大会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规定的按比例分摊的所需经费中减除按比例分摊的 14 480 300 美元，即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及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增加数之和。

第 56/294 号决议

2002 年 6 月 27 日第 105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56/973)¹³¹ 未经表决而通过

56/294.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¹³²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³³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74 年 5 月 31 日决定设立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第 350(1974)号决议及其后延长该部队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02 年 5 月 30 日第 1425(2002)号决议，

又回顾其 1974 年 11 月 29 日关于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第 3211 B(XXIX)号决议及其后的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01 年 6 月 14 日第 55/264 号决议，

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所述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一般性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国家向该部队作出自愿捐助，

注意到必须为该部队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关切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特别账户内的结余已用于支付该部队的开支，以弥补由于会员国不缴或迟缴摊款而引起的收入不足，

1. 请秘书长继续与当地工作人员进行富有成效和成果的对话，并就此种对话的情况提出报告；

2. 注意到截至 2002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 1 570 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1.4%，关切地注意到只有五十一个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欠款国，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在偿还部队派遣国费用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促请所有会员国尽一切努力确保足额、按时缴付其摊款；

6. 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的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并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7.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务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8.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和有效率地履行各自的任务；

9. 再请秘书长尽可能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尽量减少该部队的采购费用；

¹³¹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副主席提出。

¹³² A/56/813 及 A/56/832 和 Add. 1。

¹³³ A/56/887 和 Add. 8。

四、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0.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¹³⁴所载的结论和建议以及秘书长报告中所载的结论，¹³⁵并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这些结论和建议；

11.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部队；

12. 又请秘书长在符合该部队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努力征聘当地人员担任该部队一般事务人员员额的职务，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

2000年7月1日至2001年6月30日期间财务执行情况报告

13.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2000年7月1日至2001年6月30日期间该部队财务执行情况的报告；¹³⁶

2002年7月1日至2003年6月30日期间的预算估计

14. 决定拨出40 760 200美元给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特别账户，充作2002年7月1日至2003年6月30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该部队的维持费用38 991 800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1 579 200美元和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189 200美元；

经费的筹措

15. 又决定，考虑到大会2000年12月23日第55/5 B号决议规定的2002年和2003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同日第55/235号决议所定、并经同日第55/236号决议调整的等级，分摊40 760 200美元，每月分摊额为3 396 683美元，但安全理事会须作出决定，延长该部队的任务；

16. 还决定根据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15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2002年7月1日至2003年6月30日期间数额1 151 800美元中各自应

分的数额，每月数额为95 983美元，其中包括核定的该部队2002年7月1日至2003年6月30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919 800美元、核定的支助账户2002年7月1日至2003年6月30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和该账户2000年7月1日至2001年6月30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增加的数额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215 100美元，以及核定的联合国后勤基地2002年7月1日至2003年6月30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和该账户2000年7月1日至2001年6月30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减少的数额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16 900美元；

17. 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部队财务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大会第55/5 B号决议所定的2001年分摊比额表，按照第55/235号决议所定、并经第55/236号决议调整的等级，从上文第15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2001年6月30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575 100美元和其他收入2 264 000美元中其各自应分的数额；

18. 又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部队财务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15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减除2001年6月30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575 100美元和其他收入2 264 000美元中其各自应分的数额；

19. 还决定上文第17和第18段所述2001年6月30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所产生的贷方款项应根据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所增加的80 200美元进行调整；

20.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现有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1. 鼓励秘书长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以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部队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保障；

22. 请各方向该部队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管理；

¹³⁴ A/56/887/Add. 8。

¹³⁵ A/56/832/Add. 1, 第11和12段。

¹³⁶ A/56/813。

23. 决定在其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分项目。

第 56/295 号决议

2002 年 6 月 27 日第 105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56/977)¹³⁷ 未经表决而通过

56/295.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¹³⁸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³⁹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6 月 10 日关于设立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的第 1244(1999)号决议，

又回顾其 1999 年 7 月 28 日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的第 53/241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01 年 6 月 14 日第 55/227 B 号决议，

确认该特派团的任务很复杂，

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所述联合国维和行动经费筹措的一般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某些政府向该特派团作出自愿捐助，

注意到必须为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1. 注意到截至 2002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 9 730 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8%，关切地注意到只有七十二个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特别是欠款国，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2. 表示赞赏已足额、按时缴付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按时缴付其对该特派团的摊款；

3.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4. 又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的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并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5.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6.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和有效率地履行各自的任务；

7. 再请秘书长尽可能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尽量减少该特派团的采购费用；

8.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¹⁴⁰所载的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充分予执行这些结论和建议；

9.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10. 又请秘书长在符合该特派团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努力征聘当地人员担任该特派团一般事务人员员额的职务，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

¹³⁷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主席提出。

¹³⁸ A/56/763 和 A/56/802。

¹³⁹ A/56/887 和 Add. 6。

¹⁴⁰ A/56/887/Add. 6。

四、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000年7月1日至2001年6月30日期间财务执行情况报告

1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2000年7月1日至2001年6月30日期间该特派团财务执行情况的报告；¹⁴¹

2002年7月1日至2003年6月30日期间的预算估计

12. 决定拨出344 966 100美元给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特别账户，充作2002年7月1日至2003年6月30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该特派团的维持费3.3亿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13 364 900美元和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1 601 200美元；

拨款的筹措

13. 又决定，考虑到大会2000年12月23日第55/5 B号决议规定的2002年和2003年分摊比例表，由会员国按照同日第55/235号决议规定、并经同日第55/236号决议调整的等级，分摊344 966 100美元，每月分摊额为28 747 175美元；

14. 还决定根据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13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核定的该特派团2002年7月1日至2003年6月30日期间的数额24 931 500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每月减除额为2 077 625美元，其中包括2002年7月1日至2003年6月30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22 968 900美元、核定的支助账户2002年7月1日至2003年6月30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和该账户2000年7月1日至2001年6月30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增加的数额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1 819 900美元，以及核定的联合国后勤基地2002年7月1日至2003年6月30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和该账户2000年7月1日至2001年6月30日期间工作人

员薪金税收入减少的数额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142 700美元；

15. 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特派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大会第55/5 B号决议所定的2001年分摊比例表，按照第55/235号决议所定、并经第55/236号决议调整的等级，从上文第13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2001年6月30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66 538 000美元和其他收入29 041 000美元中其各自应分的数额；

16. 又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特派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15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减除2001年6月30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66 538 000美元和其他收入29 041 000美元中其各自应分的数额；

17. 还决定从上文第15和第16段所述2001年6月30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所产生的贷方款项减除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所减少的款额5 171 500美元；

18.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现有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19. 鼓励秘书长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以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维持和平行动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保障；

20. 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管理；

21. 决定在第五十七届联大临时议程列入题为“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

¹⁴¹ A/56/763。

第 56/296 号决议

2002 年 6 月 27 日第 105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56/715/Add.1)¹⁴² 未经表决而通过

56/296. 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和东帝汶支助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和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经费筹措的报告、¹⁴³ 秘书长的有关说明¹⁴⁴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⁴⁵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10 月 25 日关于设立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的第 1272(1999)号决议及其后延长该过渡当局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02 年 1 月 31 日第 1392(2002)号决议，

又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23 日关于过渡行政当局经费筹措的第 54/246 A 号决议及其后关于该问题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49 号决议，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2 年 5 月 17 日第 1410(2002)号决议，其中决定设立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最初为期十二个月，

认识到该特派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又认识到为了应付该特派团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决议、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决议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所述联合国维和行动经费筹措的一般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国家向多国部队信托基金提供了自愿捐助，

又赞赏地注意到已有国家向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信托基金提供了自愿捐助，

注意到必须为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1. 注意到截至 2002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 1.01 亿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8%，关切地注意到只有二十五个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有关会员国，特别是拖欠国，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2. 表示赞赏已足额、按时缴付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保证足额、按时缴付对东帝汶过渡当局的摊款；

3.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4. 又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的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并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5.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6.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和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务；

7. 再请秘书长尽可能充分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尽量减少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的采购费用；

¹⁴²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主席提出。

¹⁴³ A/56/890、A/56/922 及 A/56/932 和 Corr. 1。

¹⁴⁴ A/56/947。

¹⁴⁵ A/56/887 和 A/56/945。另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第五委员会》，第 58 次会议 (A/C. 5/56/SR. 58) 及更正。

四、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8.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¹⁴⁶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并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这些结论和建议;

2000年7月1日至2001年6月30日期间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财务执行情况报告

9.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过渡行政当局2000年7月1日至2001年6月30日期间财务执行情况的报告;¹⁴⁷

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资产的最后处理

10. 又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过渡行政当局资产的最后处理的报告;¹⁴⁸

11. 核可将资产捐给东帝汶政府;

2001年7月1日至2002年6月30日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经费的筹措

12. 决定将其第56/249号决议为过渡行政当局2000年7月1日至2001年6月30日期间拨出的4.55亿美元用作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的过渡时期经费, 以支付2002年5月21日至6月30日期间的开支;

13. 又决定, 考虑到大会2000年12月23日第55/5 B号决议所定的2002年分摊比额表, 由会员国按照同日第55/235号决议所定、并经同日第55/236号决议调整的等级, 分摊20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的80 096 775美元, 该数额为2001年7月1日至2002年6月30日期间拨出的款项中尚未分摊的数额(5 300万美元)加上先前第56/249号决议规定在过渡行政当局任务获得延长后予以分摊的数额(27 096 775美元);

14. 还决定, 根据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 从上文第13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为过渡行政当局20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核定的工作人员薪金

税收入估计数1 037 502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该数额为尚未从先前摊款中减除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2002年7月1日至2003年6月30日期间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的预算估计

15. 决定, 从2002年7月1日开始, 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将继续使用按照第54/246 A号决议规定为过渡行政当局设立的特别账户;

16. 又决定, 拨出305 242 700美元给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特别账户, 充作2002年7月1日至2003年6月30日期间的经费, 其中包括设立和维持该特派团的费用2.92亿美元, 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11 825 900美元和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1 416 800美元;

拨款的筹措

17. 还决定, 考虑到大会第55/5 B号决议所定的2002年和2003年分摊比额表, 由会员国按照第55/235号决议所定、并经第55/236号决议调整的等级, 分摊305 242 700美元, 每月分摊额为25 436 891美元, 但安全理事会须作出决定, 延长该特派团的任务;

18. 决定, 根据其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 从上文第17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与2002年7月1日至2003年6月30日期间有关的10 150 700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每月减除额为845 891美元), 其中包括核定的该特派团2002年7月1日至2003年6月30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8 414 200美元、核定的支助账户2002年7月1日至2003年6月30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和该账户2000年7月1日至2001年6月30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增加的数额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1 610 300美元、核定的联合国后勤基地2002年7月1日至2003年6月30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和该账户2000年7月1日至2001年6月30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减少的数额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126 200美元;

¹⁴⁶ A/56/945。另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六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第58次会议(A/C.5/56/SR.58)及更正。

¹⁴⁷ A/56/922。

¹⁴⁸ A/56/890。

19. 又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过渡行政当局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大会第 55/5 B 号决议所定的 2001 年会费分摊比额表,按照第 55/235 号决议所定、并经第 55/236 号决议调整的等级,从上文第 17 段规定的摊款减除 2001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 35 412 100 美元和其他收入 29 140 000 美元中其各自应分的数额;

20. 还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过渡行政当局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19 段所定办法,从其所欠款项减除 2001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 35 412 100 美元和其他收入 29 140 000 美元中其各自应分的数额;

21. 决定从上文第 19 和第 20 段所述 2001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所产生的贷方款项减除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所减少的款额 2 504 400 美元;

22.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现有维持和平特派团的款项作为经费;

23. 鼓励秘书长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以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加该特派团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安全;

24. 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管理;

25. 决定在第五十七届联大临时议程列入题为“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和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

第 56/297 号决议

2002 年 6 月 27 日第 105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56/980)¹⁴⁹ 未经表决而通过

¹⁴⁹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主席提出。

56/297. 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¹⁵⁰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⁵¹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1 年 4 月 3 日第 687(1991)号决议和 1991 年 4 月 9 日第 689(199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并每六个月审查一次结束或继续该观察团的问题,

又回顾其关于该观察团经费筹措问题的 1991 年 5 月 3 日第 45/260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最近的是 2001 年 6 月 14 日第 55/261 号决议,

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所述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一般原则,

表示赞赏科威特政府为该观察团提供的大量自愿捐助以及其他政府提供的捐助,

注意到必须为该观察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1. 注意到截至 2002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 1 300 万美元,约占该观察团摊款总额的 4%,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54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欠款国,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2. 表示继续赞赏科威特政府决定从 1993 年 11 月 1 日起支付该观察团三分之二的费用;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

¹⁵⁰ A/56/794 和 Corr. 1 及 A/56/820。

¹⁵¹ A/56/887 和 Add. 5。

四、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促请所有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按时缴付其对该观察团的摊款；

6. 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的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并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7.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务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8.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和有效率地履行各自的任务；

9. 再请秘书长尽可能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尽量减少该观察团的采购费用；

10.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¹⁵²所载的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这些结论和建议；

11.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观察团；

12. 又请秘书长在符合该观察团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努力征聘当地人员担任该观察团一般事务人员职务的职务，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

2000年7月1日至2001年6月30日期间财务执行情况报告

13.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2000年7月1日至2001年6月30日期间该观察团财务执行情况的报告；¹⁵³

2002年7月1日至2003年6月30日期间的预算估计

14. 决定拨出52 866 800美元给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特别账户，充作2002年7月1日至2003年6月30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该观察团的维持费用50 573 200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2 048 200美元和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245 400美元；

拨款的筹措¹⁵⁴

15. 赞赏地注意到，此项拨款的三分之二，即35 244 600美元，将由科威特政府的自愿捐款提供，但这笔款项部分由该国在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应分得的1 685 900美元抵销；

16. 决定，考虑到大会2000年12月23日第55/5 B号决议规定的2002年和2003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同日第55/235号决议所定、并经同日第55/236号决议调整的等级，分摊17 622 200美元，每月分摊额为1 468 516美元，但须视安全理事会对结束或继续该观察团问题的审查情况而定；

17. 又决定根据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16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有关2002年7月1日至2003年6月30日期间的842 800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每月减除额为70 233美元，其中包括核定的该观察团2002年7月1日至2003年6月30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742 600美元、核定的支助账户2002年7月1日至2003年6月30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和该账户2000年7月1日至2001年6月30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增加的数额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92 900美元，以及核定的联合国后勤基地2002年7月1日至2003年6月30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和该账户2000年7月1日至2001年6月30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减少的数额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7 300美元；

¹⁵² A/56/887/Add. 5。

¹⁵³ A/56/794和Corr. 1。

¹⁵⁴ 关于第15至第21段，见文号为A/C. 5/56/47和Corr. 1的秘书长的说明。

18. 还决定,考虑到2001年6月30日终了财政期间的未支配余额 2 636 200 美元和其他收入 3 949 000 美元,对于已经履行对该观察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大会第 55/5 B 号决议所定的 2001 年分摊比例表,按照第 55/235 号决议所定、并经第 55/236 号决议调整的等级,从上文第 16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未支配余额 878 730 美元和其他收入 1 316 330 美元中其各自应分的数额;

19. 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观察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18 段所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01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 878 730 美元和其他收入 1 316 330 美元中其各自应分的数额;

20. 又决定,考虑到 2001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减少了 218 900 美元,从上文第 18 和第 19 段所述未支配余额所产生的贷方款项减除 72 960 美元;

21. 还决定,考虑到科威特政府对 2001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务期间的自愿捐款,2001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的三分之二,即 1 757 470 美元和其他收入的三分之二,即 2 632 670 美元应退还科威特政府,但退还的款项中应减除衡平征税基金内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所减少的 145 940 美元中该国应分的数额;

22.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现有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3. 鼓励秘书长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以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观察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保障;

24. 请各方向该观察团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管理;

25. 决定在第五十七届联大临时议程题为“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引起的活动经费的筹措”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经费的筹措”的分项目。

第 56/298 号决议

2002 年 6 月 27 日第 105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56/990)¹⁵⁵ 未经表决而通过

56/298.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¹⁵⁶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⁵⁷

回顾 1991 年 4 月 29 日安全理事会设立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的第 690(1991)号决议及其后延长该特派团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02 年 4 月 30 日第 1406(2002)号决议,

又回顾其 1991 年 5 月 17 日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的第 45/266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最近的是 2001 年 6 月 14 日第 55/262 号决议,

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决议、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决议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所述联合国维和行动经费筹措的一般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国家向该特派团作出自愿捐助,

注意到必须为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1. 注意到截至 2002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 5 000 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11%,关切地注意到只有十九个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特别是拖欠国,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¹⁵⁵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主席提出。

¹⁵⁶ A/56/818 和 A/56/826。

¹⁵⁷ A/56/887 和 A/56/946。

四、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

3.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4. 促请所有会员国尽力保证足额、按时缴付其对该特派团的摊款；

5. 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的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并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6.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7.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效和有效率地履行各自的任务；

8. 再请秘书长尽可能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尽量减少该特派团的采购费用；

9.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¹⁵⁸所载的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这些结论的建议；

10.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11. 又请秘书长在符合该特派团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努力征聘当地人员担任该特派团一般事务人员职务，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

2000年7月1日至2001年6月30日期间财务执行情况报告

12.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2000年7月1日至2001年6月30日期间该特派团财务执行情况的报告；¹⁵⁹

2002年7月1日至2003年6月30日期间的预算估计

13. 决定拨出43 412 900美元给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特别账户，充作2002年7月1日至2003年6月30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该特派团的维持费用41 529 500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1 681 900美元和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201 500美元；

拨款的筹措

14. 又决定，考虑到大会2000年12月23日第55/5 B号决议规定的2002年和2003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同日第55/235号决议所定、并经同日第55/236号决议调整的等级，分摊43 412 900美元，每月分摊额为3 617 742美元，但安全理事会须作出决定，延长该特派团的任务；

15. 又决定根据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14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有关2002年7月1日至2003年6月30日期间的3 288 000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每月减除额为274 000美元，其中包括核定的该特派团2002年7月1日至2003年6月30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3 041 000美元、核定的支助账户2002年7月1日至2003年6月30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和该账户2000年7月1日至2001年6月30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增加的数额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229 000美元，以及核定的联合国后勤基地2002年7月1日至2003年6月30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和该账户2000年7月1日至2001年6月30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减少的数额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18 000美元；

16. 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特派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大会第55/5 B号决议所定的2001年分摊比额表，按照第55/235号决议所定、并经第55/236号决议调整的等级，从上文第14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2001年6月30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3 327 737美元和其他收入2 482 000美元中其各自应分的数额；

¹⁵⁸ A/56/946。

¹⁵⁹ A/56/818。

四、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7. 又决定, 对于尚未履行对该特派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 应按照上文第 16 段规定的办法, 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01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 3 327 737 美元和其他收入 2 482 000 美元中其各自应分的数额;

18. 还决定从上文第 16 和第 17 段所述未支配余额所产生的贷方款项减除 2001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所减少的数额 465 500 美元;

19.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现有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0. 鼓励秘书长继续采取更多措施, 以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特派团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安全与保障;

21. 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 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管理;

22. 决定在第五十七届联大临时议程列入题为“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

第 56/299 号决议

2002 年 6 月 27 日第 105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56/981)¹⁶⁰ 未经表决而通过

56/299. 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¹⁶¹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⁶²

¹⁶⁰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主席提出。

¹⁶¹ A/56/842。

¹⁶² A/56/887。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5 年 3 月 31 日决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境内的联合国保护部队将被称为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的第 983(1995)号决议, 以及安理会 1998 年 7 月 21 日决定将该部队的任务延至 1999 年 2 月 28 日的第 1186(1998)号决议,

又回顾其 1996 年 4 月 11 日关于该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第 50/481 号决定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 最近的是 2000 年 6 月 15 日第 54/275 号决议,

重申该部队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 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回顾其过去的决定, 为了应付该部队所引起的支出, 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 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 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 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此种行动的经费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国家向该部队作出自愿捐助,

注意到必须为该部队提供必要的经费, 使其能够偿付未清的债务,

1. 注意到截至 2002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的摊款缴付情况, 包括欠缴摊款 920 万美元, 约占摊款总额的 6%, 关切地注意到仅有一百三十二个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 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 尤其是欠款国, 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2.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

3.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 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 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4. 又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的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 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 并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四、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5.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务和行政安排方面应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6.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和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务；

7.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¹⁶²第82段所载的建议；

8. 决定将其1999年6月8日第53/20 B号决议为1999年7月1日至10月15日期间清理结束该部队拨出的183 730美元减至172 000美元；

9. 又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考虑到大会1997年12月22日52/215 A号决议所定的1999年分摊比例表,由会员国按照1989年3月1日第43/232号决议第3和第4段所定、并经大会其后关于以特别安排方式分摊维持和平拨款的决议和决定(最近的是关于1998年至2000年期间的1998年3月31日第52/230号决议和1999年12月23日第54/456至54/458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分摊1999年7月1日至10月15日期间的拨款172 000美元；

10. 还决定根据其199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9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为1999年7月1日至10月15日期间清理结束该部队而核定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96 000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11. 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部队财政义务的会员国,从上文第9段规定的摊款减除未支配余额7 059 600美元里的172 000美元中其各自应分的数额；

12. 又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部队财政义务的会员国,从其所欠款项减除未支配余额7 059 600美元里的172 000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13. 还决定从上文第11和第12段提到的未支配余额所产生的贷方款项减除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总额174 100美元中的96 000美元；

14. 决定将18 237 935美元贷记在会员国账下；

15. 请秘书长在一年后提出关于部队财政状况的最新报告；

16.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现有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17. 决定在第五十七届联大临时议程列入题为“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经费的筹措”的项目。

第56/500号决议

2002年6月27日第105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56/978)¹⁶³未经表决而通过

56/500. 联合国保护部队、联合国克罗地亚恢复信任行动、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和联合国和平部队总部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保护部队、联合国克罗地亚恢复信任行动、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和联合国和平部队总部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¹⁶⁴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⁶⁵

回顾安全理事会1992年1月8日第727(1992)号决议和1992年2月7日第740(1992)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核可向南斯拉夫派遣一个军事联络官小组，以促进维持停火，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决定建立联合国保护部队的1992年2月21日第743(1992)号决议及其后延长和扩大该部队任务的各项决议，

¹⁶³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主席提出。

¹⁶⁴ A/56/852。

¹⁶⁵ A/56/887。

四、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决定设立将称为联恢行动的联合国克罗地亚恢复信任行动的 1995 年 3 月 31 日第 981(1995)号决议，

回顾安全理事会决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境内的联合国保护部队将被称为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的 1995 年 3 月 31 日第 983(1995)号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决定于 1996 年 1 月 15 日结束联合国克罗地亚恢复信任行动任务的 1995 年 11 月 30 日第 1025(1995)号决议，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5 年 12 月 15 日第 1031(1995)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于秘书长报告联合国保护部队的权力已移交执行部队之日结束联合国保护部队的任务，

回顾 1996 年 2 月 1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写信给秘书长，¹⁶⁶ 通知他安理会原则上同意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应成为独立的特派团，

又回顾大会 1992 年 3 月 19 日关于联合国保护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第 46/233 号决议及其后的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最近的是 2001 年 6 月 14 日第 55/265 号决议，

重申这些部队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回顾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这些部队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种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此种行动的经费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赞赏地注意到某些国家政府已向这些部队作出自愿捐助，

注意到必须为这些部队提供必要的经费，以偿付未清的债务，

1. 注意到截至 2002 年 4 月 30 日这些部队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 2.04 亿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4%，注意到只有一百零四个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欠款国，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2.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

3.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4. 又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的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并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5.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务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6.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和有效率地履行各自的任务；

7.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¹⁶⁵第 82 段所载的建议；

8. 决定，将 95 978 945 美元贷记会员国账下，但须遵守大会 2002 年 6 月 27 日关于战略部署储存的第 56/292 号决议第 6 段的规定；

9. 又决定将剩余的现金结余 39 286 278 美元也贷记会员国账下；

10. 还决定，鉴于这些部队现金短缺，在最近期间暂不对所剩余的 61 215 804 美元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第 4.3、第 4.4 和第 5.2(d)条的规定，以能够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并请秘书长在一年内就最新情况提出报告；

¹⁶⁶ S/1996/76。

四、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1. 决定推迟审议如何处理与上文第 10 段所述余款有关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增加 776 343 美元的问题；

12.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现有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13. 决定在第五十七届联大临时议程列入题为“联合国保护部队、联合国克罗地亚恢复信任行动、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和联合国和平部队总部经费的筹措”的项目。

第 56/501 号决议

2002 年 6 月 27 日第 105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56/974)¹⁶⁷ 未经表决而通过

56/501. 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¹⁶⁸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⁶⁹

回顾安全理事会决定设立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的 1992 年 4 月 24 日第 751(1992)号决议，决定扩大行动的编制并核可经扩大的行动（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的任务的 1993 年 3 月 26 日第 814(1993)号决议及其后延长行动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1994 年 11 月 4 日第 954(199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最后一次延长行动的任务，至 1995 年 3 月 31 日为止，

又回顾其关于行动经费筹措的 1992 年 12 月 1 日第 47/41 A 号决议及其后的各项决议和决定，最近的是 1999 年 6 月 8 日第 53/477 号决定，

¹⁶⁷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主席提出。

¹⁶⁸ A/56/915。

¹⁶⁹ A/56/949。

重申行动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回顾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行动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此种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此种行动的经费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注意到必须为行动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偿付未清的债务，

1. 注意到截至 2002 年 4 月 30 日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 6 080 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3%，关切地注意到只有一百四十八个会员国已足额缴付其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欠款国，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2.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

3.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4. 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的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并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5.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务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6.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足够的资源，使其能够切实和有效率地履行各自的任务；

7.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¹⁶⁹ 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8. 授权秘书长从拨款余额 40 940 700 美元中保留 19 616 000 美元以支付未清的政府索偿款项；

四、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9. 决定，鉴于行动现金短缺，在最近期间暂不对所剩余的 21 324 700 美元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第 4.3、第 4.4 和第 5.2(d) 条的规定，以便能够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并请秘书长在一年内就最新情况提出报告；

10. 又决定推迟审议如何处理与上文第 9 段所述结余有关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增加 950 300 美元的问题；

11.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现有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12. 请秘书长加快处理尚待解决的部队派遣国的索偿要求，尤其是就注销问题提出的索偿要求；

13. 决定在第五十七届联大临时议程列入题为“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经费的筹措”的项目。

第 56/502 号决议

2002 年 6 月 27 日第 105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56/982)¹⁷⁰ 未经表决而通过

56/502.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¹⁷¹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⁷²

回顾安全理事会决定设立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 1964 年 3 月 4 日第 186(1964)号决议及其后延长该部队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02 年 6 月 13 日第 1416(2002)号决议，

又回顾其 1993 年 9 月 14 日关于该部队自 1993 年 6 月 16 日起期间经费筹措的第 47/236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最近的是 2001 年 6 月 14 日第 55/266 号决议，

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所述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一般性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某些国家向该部队作出自愿捐助，

注意到自愿捐助不足以应付该部队的所有费用，包括部队派遣国政府 1993 年 6 月 16 日以前产生的费用，并对吁请自愿捐助的各项呼吁，包括 1994 年 5 月 17 日秘书长给全体会员国的信¹⁷³ 中的呼吁，未获适当响应，感到遗憾，

注意到必须为该部队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1. 注意到截至 2002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 1 500 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8%，关切地注意到只有三十八个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欠款国，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2.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

4. 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按时缴付其对该部队的摊款；

5. 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的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并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6.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务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¹⁷⁰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主席提出。

¹⁷¹ A/56/782 和 A/56/838。

¹⁷² A/56/887 和 Add. 4。

¹⁷³ S/1994/647。

四、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7.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和有效率地履行各自的任务；

8. 再请秘书长尽可能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尽量减少该部队的采购费用；

9.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¹⁷⁴所载的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这些结论和建议；

10.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部队；

11. 又请秘书长在符合该部队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努力征聘当地人员担任该部队一般事务人员员额的职务，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

2000年7月1日至2001年6月30日期间财务执行情况报告

12.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2000年7月1日至2001年6月30日期间该部队财务执行情况的报告；¹⁷⁵

2002年7月1日至2003年6月30日期间的预算估计

13. 决定拨出45 632 400美元给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特别账户，充作2002年7月1日至2003年6月30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该部队的维持费用43 652 700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1 767 900美元和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211 800美元；

拨款的筹措¹⁷⁶

14. 赞赏地注意到此项拨款的三分之一，即15 210 800美元，将由塞浦路斯政府的自愿捐款提供，650万美元由希腊政府提供，但这些款项部分由两国在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各自应分的

数额（塞浦路斯政府为631 900美元、希腊政府为270 100美元）抵销；

15. 决定，考虑到大会2000年12月23日第55/5 B号决议规定的2002年和2003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同日第55/235号决议所定、并经同日第55/236号决议调整的等级，分摊23 921 600美元，每月分摊额为1 993 466美元，但安全理事会须作出决定，延长该部队的任务；

16. 又决定根据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15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与2002年7月1日至2003年6月30日期间有关的993 800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每月减除额为82 816美元，其中包括核定的该部队2002年7月1日至2003年6月30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857 700美元、核定的支助账户2002年7月1日至2003年6月30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和该账户2000年7月1日至2001年6月30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增加的数额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126 200美元，以及核定的联合国后勤基地2002年7月1日至2003年6月30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和该账户2000年7月1日至2001年6月30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减少的数额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9 900美元；

17. 还决定，考虑到2001年6月30日终了财政期间的未支配余额1 061 700美元和其他收入1 680 000美元，对于已经履行对该部队财务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第55/5 B号决议所定的2001年分摊比额表，按照第55/235号决议所定、并经第55/236号决议调整的等级，从上文第15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未支配余额548 870美元和其他收入868 510美元中其各自应分的数额；

18. 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部队财务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17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减除2001年6月30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548 870美元和其他收入868 510美元中其各自应分的数额；

¹⁷⁴ A/56/887/Add. 4.

¹⁷⁵ A/56/782.

¹⁷⁶ 关于第14至第21段，见文号为A/C.5/56/48和Corr.1的秘书长的说明。

四、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9. 又决定, 考虑到 2001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减少了 103 300 美元, 从因上文第 17 和第 18 段所述未支配余额而贷记会员国账下的款额中减除 53 410 美元;

20. 还决定, 考虑到塞浦路斯政府对 2001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务期间的自愿捐款, 2001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务期间未支配余额的三分之一, 即 353 900 美元, 以及其他收入的三分之一, 即 560 000 美元, 应退还塞浦路斯政府, 但退还的款项中应减除衡平征税基金内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所减少的 34 430 美元中该国应分的款额;

21. 决定, 考虑到希腊政府对 2001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务期间的自愿捐款, 2001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务期间未支配余额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即 158 930 美元和其他收入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即 251 490 美元应退还希腊政府, 但退还的款项中应减除衡平征税基金内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所减少的 15 460 美元中该国应分的款额;

22. 又决定, 为该部队 1993 年 6 月 16 日以前期间设立的账户应继续维持为单独的账户, 请会员国向该账户作出自愿捐款, 并请秘书长继续努力, 呼吁向该账户自愿捐款;

23.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现有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4. 鼓励秘书长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 以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部队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保障;

25. 请各方向该部队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 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管理;

26.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报告¹⁷⁷中的各项目标已得到简明阐述, 而且产出情况已参照预期成绩和成就指标得以说明;

27. 决定在第五十七届联大临时议程列入题为“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的项目。

第 56/503 号决议

2002 年 6 月 27 日第 105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56/976)¹⁷⁸ 未经表决而通过

56/503. 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¹⁷⁹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⁸⁰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3 年 8 月 6 日第 854(1993) 号决议, 其中安理会核可部署一支最多十人的联合国观察员先遣队, 任期三个月, 如果安理会正式建立联合国观察团, 就将这支先遣队并入观察团,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决定建立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的 1993 年 8 月 24 日第 858(1993) 号决议及其后延长该观察团任务的各项决议, 最近的是 2002 年 1 月 31 日第 1393(2002) 号决议,

还回顾其 1993 年 12 月 23 日关于该观察团经费筹措问题的第 48/475 A 号决定及其后关于该问题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最近的是 2001 年 6 月 14 日第 55/267 号决议,

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 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 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所述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一般原则,

¹⁷⁸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主席提出。

¹⁷⁹ A/56/721 和 Corr. 1 和 A/56/815。

¹⁸⁰ A/56/887 和 Add. 1。

¹⁷⁷ A/56/838。

四、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注意到必须为该观察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1. 注意到截至2002年4月30日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1 130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7%，关切地注意到只有二十三个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欠款国，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2. 表示赞赏已足额、按时缴付摊款的会员国，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按时缴付其对该观察团的摊款；

3. 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的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并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4.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务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5.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和有效率地履行各自的任务；

6. 再请秘书长尽可能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尽量减少该观察团的采购费用；

7.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¹⁸¹所载的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这些结论和建议；

8.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观察团，特别是在空运方面；

9. 又请秘书长在符合该观察团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努力征聘当地人员担任该观察团一般事务人员职务，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

2000年7月1日至2001年6月30日期间财务执行情况报告

10.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2000年7月1日至2001年6月30日期间该观察团财务执行情况的报告；¹⁸²

2002年7月1日至2003年6月30日期间的预算估计

11. 决定拨出33 143 700美元给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特别账户，充作2002年7月1日至2003年6月30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该观察团的维持费31 705 800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1 284 100美元和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153 800美元；

拨款的筹措

12. 又决定，考虑到大会2000年12月23日第55/5 B号决议所定的2002年和2003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同日第55/235号决议所定、并经同日第55/236号决议调整的等级，分摊33 143 700美元，每月分摊额为2 761 975美元；

13. 还决定，根据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12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与2002年7月1日至2003年6月30日期间有关的1 966 700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每月减除额为163 891美元，其中包括核定的该观察团2002年7月1日至2003年6月30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1 778 100美元、核定的支助账户2002年7月1日至2003年6月30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和该账户2000年7月1日至2001年6月30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增加的数额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174 900美元，以及核定的联合国后勤基地2002年7月1日至2003年6月30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和该账户2000年7月1日至2001年6月30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减少数额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13 700美元；

14. 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部队财务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第55/5 B号决议所定的2001年分摊

¹⁸¹ A/56/887/Add. 1.

¹⁸² A/56/721 和 Corr. 1.

四、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比额表，按照第 55/235 号决议所定、并经第 55/236 号决议调整的等级，从上文第 12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01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 4 047 197 美元和其它收入 1 719 000 美元中其各自应分的数额；

15. 又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部队财务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14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01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 4 047 197 美元和其他收入 1 719 000 美元中其各自应分的数额减除；

16. 还决定从上文第 14 和第 15 段所述 2001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所产生的贷方款项减除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所减少的 498 美元；

17.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现有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18. 鼓励秘书长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以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观察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保障；

19. 请各方向该观察团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管理；

20. 决定在第五十七届联大临时议程列入题为“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

第 56/504 号决议

2002 年 6 月 27 日第 105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56/987)¹⁸³ 未经表决而通过

56/504. 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¹⁸⁴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⁸⁵

¹⁸³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主席提出。

¹⁸⁴ A/56/851。

¹⁸⁵ A/56/887。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6 年 2 月 29 日第 1048 (1996)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将该特派团任务最后一次延长四个月，至 1996 年 6 月 30 日为止，并回顾安理会过去关于该特派团的所有决议，

又回顾其 1993 年 12 月 23 日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的第 48/477 号决定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最近的是 1999 年 6 月 8 日第 53/477 号决定，

重申该特派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回顾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该特派团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此种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 (S-IV) 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此种行动的经费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赞赏地注意到某些国家已向该特派团作出自愿捐助，

注意到必须为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偿付未清的债务，

1. 注意到截至 2002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 190 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1%，关切地注意到只有一百四十一个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欠款国，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2.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

3.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4. 又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的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并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四、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5.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务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6.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和有效率地履行各自的任务；

7.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¹⁸⁵第82段所载的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这些建议；

8. 决定将45 567 055美元贷记会员国账下，但须遵守大会2002年6月27日关于战略部署储存的第56/292号决议第6段的规定；

9. 请秘书长在一年后提出一份最新情况报告；

10.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现有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11. 决定在第五十七届联大临时议程列入题为“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入。

第56/505号决议

2002年6月27日第105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56/979)¹⁸⁶未经表决而通过

56/505. 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¹⁸⁷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⁸⁸

回顾安全理事会决定设立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的1995年12月21日第1035(1995)

号决议及其后来延长该特派团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2001年6月21日第1357(2001)号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2002年1月15日第1387(2002)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核准联合国军事观察员继续监测普雷夫拉卡半岛的非军事化情况，至2002年7月15日为止，

还回顾其1996年4月11日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问题的第50/481号决定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最近的是2001年6月14日第55/268号决议，

重申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1973年12月11日第3101(XXVIII)号和2000年12月23日第55/235号决议所述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一般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国家向该特派团作出自愿捐助，

注意到必须为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1. 注意到截至2002年4月30日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6 100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6%，关切地注意到只有七十二个会员国已足额缴付其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有关会员国，尤其是欠款国，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2. 表示赞赏已足额、按时缴付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按时缴付对该特派团的摊款；

3. 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的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并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4.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务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5.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足够的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和有效率地履行各自的任

¹⁸⁶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主席提出。

¹⁸⁷ A/56/698和A/56/773。

¹⁸⁸ A/56/887和Add. 2。

四、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6. 再请秘书长尽可能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尽量减少该特派团的采购费用;

7.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¹⁸⁹所载的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这些结论和建议;

8.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9. 又请秘书长在符合该特派团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努力征聘当地人员担任该特派团一般事务人员职务,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

2000年7月1日至2001年6月30日期间财务执行情况报告

10.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2000年7月1日至2001年6月30日期间该特派团财务执行情况的报告;¹⁹⁰

2002年7月1日至2003年6月30日期间的预算估计

11. 决定拨出82 106 000美元给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特别账户,充作2002年7月1日至2003年6月30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该特派团的维持和清理结束费用78 543 900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3 181 000美元和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381 100美元;

拨款的筹措

12. 又决定,考虑到大会2000年12月23日第55/5 B号决议所定的2002年和2003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同日第55/235号决议所定、并经同日第55/236号决议调整的等级,分摊82 106 000美元,每月分摊额为6 842 167美元,但安全理事会须作出决定,延长该部队的任务;

13. 还决定,根据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12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为特派团2002年7月1日至2003年6月30日期间核定的6 321 900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每月减除额为526 825美元,其中包括2002年7月1日至2003年6月30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5 854 700美元、核定的支助账户2002年7月1日至2003年6月30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和该账户2000年7月1日至2001年6月30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增加的数额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433 200美元、核定的联合国后勤基地2002年7月1日至2003年6月30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和该账户2000年7月1日至2001年6月30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减少的数额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34 000美元;

14. 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第55/5 B号决议所定的2001年会费分摊比额表,按照第55/235号决议所定、并经第55/236号决议调整的等级,从上文第12段规定的摊款减除2001年6月30日终了期间未支配余额12 488 667美元和其他收入5 580 000美元中其各自应分的数额;

15. 又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14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减除2001年6月30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12 488 667美元和其他收入5 580 000美元中其各自应分的数额;

16. 还决定上文第14和第15段提到的2001年6月30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所产生的贷方款项应根据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所增加的款额888 834美元进行调整;

17.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现有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18. 鼓励秘书长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以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特派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保障;

¹⁸⁹ A/56/887/Add. 2.

¹⁹⁰ A/56/698.

四、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9. 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管理;

20. 决定在第五十七届联大临时议程列入题为“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

第 56/506 号决议

2002 年 6 月 27 日第 105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56/991)¹⁹¹ 未经表决而通过

56/506. 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米尔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及民警支助小组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米尔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及民警支助小组经费的筹措的报告¹⁹²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⁹³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6 年 1 月 15 日第 1037 (1996)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最初为期十二个月,以及 1997 年 12 月 19 日第 1145 (1997)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注意到过渡时期行政当局的任务于 1998 年 1 月 15 日结束,并设立民警支助小组,任务只限一期,为期至多九个月,从 1998 年 1 月 16 日开始,

又回顾其 1996 年 4 月 11 日关于过渡时期行政当局经费筹措问题的第 50/481 号决定及其后的各项有

关决议和决定,最近的是 2000 年 6 月 15 日第 54/274 号决议,

重申过渡时期行政当局和支助小组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回顾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过渡时期行政当局和支助小组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此种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 (S-IV) 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国对此种行动经费的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国家向过渡时期行政当局作出自愿捐助,

注意到必须为过渡时期行政当局和支助小组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偿付未清的债务,

1. 注意到截至 2002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和民警支助小组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 2 540 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6%,关切地注意到只有一百四十一个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欠款国,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2.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

3.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末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4. 又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的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并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5.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¹⁹¹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主席提出。

¹⁹² A/56/844。

¹⁹³ A/56/887。

四、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6.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和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务;

7.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¹⁹³第82段所载的建议;

8. 决定将35 805 865美元贷记会员国帐下;

9. 请秘书长在一年后提出关于过渡时期行政当局和支助小组的财务状况的最新报告;

10.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现有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11. 决定在第五十七届联大临时议程列入题为“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和民警支助小组经费的筹措”的项目。

第 56/507 号决议

2002年6月27日第105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56/986)¹⁹⁴未经表决而通过

56/507. 联合国海地支助团、联合国海地过渡时期特派团和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地支助团、联合国海地过渡时期特派团和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¹⁹⁵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⁹⁶

回顾安全理事会决定设立联合国海地支助团的1996年6月28日第1063(1996)号决议以及决定将支

助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7年7月31日为止的1996年12月5日第1086(1996)号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1997年7月30日第1123(1997)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海地过渡时期特派团,任务期限为单一的四个月,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决定设立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的1997年11月28日第1141(1997)号决议以及决定维持该特派团到2000年3月15日为止的1999年11月30日第1277(1999)号决议,

回顾大会1996年11月4日关于支助团经费筹措的第51/15 A号决议及其后关于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和决定,最近的是2001年6月14日第55/269号决议,

重申这些特派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回顾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这些特派团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此种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此种行动的经费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赞赏地注意到某些国家已向这些特派团作出自愿捐助,

注意到必须继续为这些特派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偿付未清的债务,

1. 注意到截至2002年4月30日联合国海地支助团、联合国海地过渡时期特派团和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1 980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17%,关切地注意到只有一百三十二个会员国已足额缴付其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有关会员国,尤其是欠款国,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¹⁹⁴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主席提出。

¹⁹⁵ A/56/841。

¹⁹⁶ A/56/887。

四、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
3.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4. 又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的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并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5.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务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6.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和有效率地履行各自的任务；
7.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¹⁹⁶第82段所载的建议；
8. 决定，鉴于这些特派团现金短缺，在最近期间暂不对所剩余的4 000 200美元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第4.3、第4.4和第5.2(d)的规定，并请秘书长在一年内就最新情况提出报告；
9. 又决定推迟审议如何处理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减少21 300美元与上文第8段提及的结余之间关系的问题；
10.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现有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11. 决定在第五十七届联大临时议程列入题为“联合国海地支助团、联合国海地过渡时期特派团和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

五、决定

决定号数	标 题	页 次
56/484.	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105
56/485.	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的经费筹措和清理结束.....	105
56/486.	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经费的筹措.....	105
56/487.	联合国利比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105
56/488.	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经费的筹措.....	105
56/489.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05

2.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56/466.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105
---------	-------------------	-----

3.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56/458.	对某些项目采取的行动.....	105
	决定 B.....	105
	决定 C.....	106
56/470.	注销已清理结束的特派团特遣队所属装备.....	108
56/471.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108
56/472.	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和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108

A. 选举和任命

56/314.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B¹

2002年5月22日大会第99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² 因渡边和男先生辞职，任命秋本健志朗先生为会费委员会成员，任期自2002年5月22日起，至2003年12月31日止。

C

2002年6月6日大会第100次全体会议³ 任命迈克尔·蒂勒曼先生为会费委员会成员，完成安赫尔·马龙·戈麦斯先生因去世所剩的任期，自2002年6月2日起，至2002年12月31日止。

因此，会费委员会由下列人士组成：秋本健志朗先生（日本）、**彼得鲁·杜米特留先生（罗马尼亚）、**亨利·福克斯先生（澳大利亚）、***钦马亚·加雷汗先生（印度）、**贝尔纳多·格雷贝尔先生（乌拉圭）、***阿尔瓦罗·古热尔·德阿伦卡尔先生（巴西）、*哈桑·穆罕默德·哈桑先生（尼日利亚）、***伊霍尔·胡梅尼先生（乌克兰）、**爱德华多·伊格莱西亚斯先生（阿根廷）、***奥马·卡迪里先生（摩洛哥）、***格布哈特·本杰明·坎丹加先生（纳米比亚）、**戴维·莱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谢尔盖·马列耶夫先生（俄罗斯联邦）、*朴海廷先生（大韩民国）、*爱德华多·曼努埃尔·达丰塞卡·费尔南德斯·拉莫斯先生（葡萄牙）、***乌戈·塞西先生（意大利）、*米歇尔·蒂勒曼先生（比利时）和吴钢先生（中国）。*

-
- * 2002年12月31日任满。
 - ** 2003年12月31日任满。
 - *** 2004年12月31日任满。

56/319. 任命联合检查组成员

2002年5月1日大会第98次全体会议按照1976年12月22日大会第31/192号决议附件所载的《联合检查组章程》第三条第一款，并根据主席的建议，⁴ 任命埃文·佛

¹ 因此，《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49号》(A/56/49)第二卷A节所载第56/314号决定成为第56/314 A号决定。

² A/56/626/Add. 1。

³ 见 A/56/102/Add. 3。

⁴ A/56/110。

五、决 定

朗西斯科·丰泰内-奥尔蒂斯先生(古巴)、唐光庭先生(中国)、维克托·维斯利赫先生(俄罗斯联邦)、德博拉·怀恩斯女士(美利坚合众国)和穆罕默德·优素夫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为联合检查组成员,任期五年,自2003年1月1日起,至2007年12月31日止。

因此,联合检查组由下列人士组成:多里斯·贝特兰德女士(奥地利)、^{*}阿曼多·杜凯·冈萨雷斯先生(哥伦比亚)、^{**}埃文·弗朗西斯科·丰泰内-奥尔蒂斯先生(古巴)、^{***}扬·戈里策先生(罗马尼亚)、^{****}久山纯弘先生(日本)、^{**}沃尔夫冈·明希先生(德国)、^{***}路易-多米尼克·韦德拉奥果先生(布基纳法索)、^{**}唐光庭先生(中国)、^{****}维克托·维斯利赫先生(俄罗斯联邦)、^{****}德博拉·怀恩斯女士(美利坚合众国)^{****}和穆罕默德·优素夫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 2003年12月31日任满。
- ^{**} 2004年12月31日任满。
- ^{***} 2005年12月31日任满。
- ^{****} 2007年12月31日任满。

56/320. 选举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主席⁵

2002年7月8日大会第106次全体会议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一条和大会议事规则第30条,⁶选举扬·卡万先生(捷克共和国)为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主席。

56/321. 选举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各主要委员会主席⁵

2002年7月17日大会六个主要委员会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99(a)条⁷和第103条,为选举各自主席举行会议。

2002年7月17日大会代理主席在第108次全体会议上宣布下列人士当选为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各主要委员会主席:

第一委员会: 马蒂亚·穆隆巴·塞马库拉·基瓦努卡先生
(乌干达)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

委员会(第四委员会): 格雷厄姆·梅特兰先生(南非)

第二委员会: 马科·安东尼奥·苏阿索·费尔南德斯先生
(洪都拉斯)

⁵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38条,总务委员会由大会主席、二十一位副主席和六个主要委员会主席组成。

⁶ 2002年7月8日第56/509号决议修订了议事规则第30条。

⁷ 2002年7月8日第56/509号决议修订了议事规则第99(a)条。

五、决 定

第三委员会:	克里斯蒂安·韦纳韦瑟先生(列支敦士登)
第五委员会:	穆拉里·拉杰·夏尔马先生(尼泊尔)
第六委员会:	阿帕德·普兰德勒先生(匈牙利)

56/322. 选举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副主席⁵

2002年7月17日大会第108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30条⁶和1978年12月19日第33/138号决议附件第2和第3段,选出下列二十一个会员国的代表为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副主席:奥地利、巴林、巴巴多斯、乍得、中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法国、冈比亚、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墨西哥、葡萄牙、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斯威士兰、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越南。

56/323. 核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任命

2002年7月23日大会第109次全体会议核准秘书长任命⁸塞尔希奥·比埃拉·德梅洛先生(巴西)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任期四年,自2002年9月12日起,至2006年9月11日止。

56/324. 选举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执行主任

2002年7月23日大会第109次全体会议根据秘书长的提议,⁹选举安娜·卡朱穆洛·蒂拜朱卡女士(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执行主任,任期四年,自2002年9月1日起,至2006年8月31日止。

⁸ A/56/109.

⁹ A/56/111.

B. 其他决定

1.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決定

56/400. 第五十六届会议的组织

B¹⁰

2002年6月17日大会第101次全体会议根据主席的提议,决定在按最初由大会2002年1月31日第56/258号决议的决定为大会专门讨论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问题的会议召开三次全体会议之外,另于2002年6月18日星期二上午再召开一次全体会议。

2002年7月8日大会第106次全体会议根据主席的提议,在第五十六届会议期间重新举行各主要委员会会议,以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99(a)条⁷选举第五十七届会议各主要委员会官员。

56/402. 议程的通过和议程项目的分配

B¹¹

2002年1月31日大会第93次全体会议决定直接由全体会议审议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议程项目110,以便迅速审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的两份决议草案。¹²

2002年3月11日大会第95次全体会议决定直接由全体会议审议题为“发展筹资的高级别国际政府间审议”的议程项目107,以便迅速审议一份决定草案。¹³

2002年3月27日大会第97次全体会议决定重新审议题为“联合国系统支持各国政府努力促进和巩固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的议程项目35,以便迅速审议一份决议草案。¹⁴

2002年5月22日大会第99次全体会议决定直接由全体会议审议议程项目98下题为“《21世纪议程》和《进一步执行21世纪议程方案》的执行情况”的分项目(a),以便迅速审议一份决议草案。¹⁵

2002年6月6日大会第100次全体会议决定直接由全体会议审议议程项目17下题为“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的分项目(b),以便迅速审议一份秘书长的说明。³

2002年6月27日大会第105次全体会议决定重新审议题为“社会发展,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老年人、残疾人和家庭的问题”的议程项目108,以便迅速审议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一项请求。¹⁶

2002年7月23日大会第109次全体会议决定直接由全体会议审议题为“《人居议程》和大会关于这一主题的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的议程项目102,以便选举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执行主任。⁹

大会同次会议决定直接由全体会议审议议程项目119下题为“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的分项目(b),以便迅速审议一份决议草案和一份决定草案。¹⁷

2002年8月15日大会第110次全体会议决定重新审议议程项目21下题为“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

¹⁰ 因此,《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49号》(A/56/49)第二卷B节所载第56/400号决定成为第56/400 A号决定。

¹¹ 因此,《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49号》(A/56/49)第二卷B节所载第56/402号决定成为第56/402 A号决定。

¹² A/56/L.69和A/56/L.70。

¹³ A/56/L.74。提案国后来在同次会议上收回了决定草案。

¹⁴ A/56/L.75和Add.1。

¹⁵ A/56/L.78。

¹⁶ 见A/56/985。

¹⁷ A/56/L.82和Add.1及A/56/L.83和Add.1。

的合作”的分项目(j)，以便迅速审议一份秘书长的说明。¹⁸

大会同次会议决定将该分项目的标题由“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改为“联合国同非洲联盟的合作”。^{19、20}

56/465. 通过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建立一个和平的、更美好的世界

2002年1月31日大会第93次全体会议注意到大会主席于2002年1月25日就遵守奥林匹克休战发出的庄严呼吁。²¹

56/467. 儿童问题大会特别会议：圆桌会议3的两位共同主席之一的替换

2002年5月1日大会第98次全体会议决定尼泊尔王国首相将替换大韩民国总统，担任儿童问题大会特别会议的第六位共同主席和圆桌会议3的两位共同主席之一。

56/468. 大会第五十七届常会一般性辩论

2002年5月1日大会第98次全体会议决定其第五十七届会议将从2002年9月12日星期四至9月15日星期日、9月17日星期二至9月20日星期五举行为期八天的一般性辩论。一般性辩论期间，全体会议的时间表为上午10时至下午1时和下午3时至下午6时，每次发言自愿遵守的时间限制为15分钟。这些安排不得成为第五十八届会议或今后其他届会一般性辩论的先例。²²

¹⁸ A/56/1024。

¹⁹ 标题的改变自第五十七届会议起生效。

²⁰ 另见第56/475号决定。

²¹ A/56/795。

²² A/56/L.77。

56/469. 大会专门讨论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问题的会议：非正式小组的概要发言

2002年6月17日大会第101次全体会议根据主席的提议，决定在2002年6月18日星期二下午举行的大会专门讨论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问题的会议的闭幕全体会议上，由两个非正式小组的主席就各自小组的讨论情况作概要发言。

56/473. 志愿人员国际年的成果及其后续行动问题全体会议

2002年6月27日大会第105次全体会议决定将两次志愿人员国际年的成果及其后续行动问题全体会议的举行时间由2001年12月5日大会第56/38号决议规定2002年12月5日改为2002年11月26日星期二。¹⁶

56/474. 残疾人参加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和综合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

2002年7月23日大会第109次全体会议请秘书长根据需要在现有资源内进行合理努力，推动残疾人参加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和综合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的会议和讨论。上述努力应包括、但不限于：

(a) 为担任残疾人的向导、个人助理或翻译的个人进入联合国房地提供便利；

(b) 在更方便行动不便和有其他身体伤残的人士与会的联合国会议室内举行会议；

(c) 通过一项惯例，规定在下次排定会议之前不讨论在会议期间或会前不久分发的文件，从而让视力残障人士有充足的时间将这些文件转换成他们可以阅读的形式；

(d) 根据需要并尽可能采取措施,让听力残障人士参加特设委员会的审议。²³

56/475. 非洲联盟继承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

2002年8月15日大会第110次全体会议审议了秘书长的说明,¹⁸决定非洲联盟将继承非洲统一组织作为根据大会第2011(XX)号决议和联合国与非洲统一组织合作协定的有关规定应邀的观察员的权利和责任。²⁴

56/476. 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武装侵略

2002年8月15日大会第110次全体会议应刚果民主共和国的请求,²⁵决定推迟对题为“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武装侵略”的项目的审议,并将其列入其第五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56/477.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

2002年9月6日大会第111次全体会议回顾以前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审议了根据其1993年12月3日第48/26号决议所设的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²⁶念及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2000年9月8日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²⁷其中他们决心,除其他外,加紧努力全面改革安全理事会的所有方面:

(a) 注意到工作组关于其在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期间工作的报告;

²³ A/56/L.83。

²⁴ 另见第56/402 B号决定。

²⁵ A/56/1020。

²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47号》(A/56/47)。

²⁷ 见第55/2号决议。

(b) 欢迎迄今在审议关于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问题方面取得的进展,已就许多问题达成临时协议,但注意到关于其他问题仍存在实质分歧,敦促工作组在第五十七届会议期间继续努力,在审议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的所有方面取得进展;

(c) 决定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应审议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还决定工作组应继续工作,同时考虑到第四十八届至第五十六届会议期间取得的进展,以及将在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上提出的意见,并在第五十七届会议结束前向大会提交报告,包括任何商定的建议在内。

56/478. 朝鲜半岛的和平、安全与统一

2002年9月6日大会第111次全体会议决定将题为“朝鲜半岛的和平、安全与统一”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七届会议的议程草案。²⁸

56/479. 加强联合国系统

2002年9月6日大会第111次全体会议决定将题为“加强联合国系统”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七届会议的议程草案。

56/480. 大会工作的振兴

2002年9月6日大会第111次全体会议决定将题为“大会工作的振兴”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七届会议的议程草案。

56/481. 塞浦路斯问题

2002年9月6日大会第111次全体会议决定将题为“塞浦路斯问题”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七届会议的议程草案。

²⁸ A/56/1029。

56/482. 改进联合国财政状况

2002年9月6日大会第111次全体会议决定将题为“改进联合国财政状况”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七届会议的议程草案。

56/483. 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2002年9月6日大会第111次全体会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七届会议的议程草案。

56/484. 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2002年9月6日大会第111次全体会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七届会议的议程草案。

56/485. 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的经费筹措和清理结束

2002年9月6日大会第111次全体会议决定将题为“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的经费筹措和清理结束”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七届会议的议程草案。

56/486. 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经费的筹措

2002年9月6日大会第111次全体会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七届会议的议程草案。

56/487. 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2002年9月6日大会第111次全体会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七届会议的议程草案。

56/488. 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经费的筹措

2002年9月6日大会第111次全体会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七届会议的议程草案。

56/489.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2002年9月6日大会第111次全体会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七届会议的议程草案。

2.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56/466.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2002年3月27日大会第97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三委员会的建议,²⁹注意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关于其第五十八届和第五十九届会议工作情况的报告。³⁰

3.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56/458. 对某些项目采取的行动

B³¹

2002年3月27日,大会第97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³²决定:

²⁹ A/56/581, 第29段。

³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8号》和更正(A/56/18和Corr.1)。

³¹ 因此,《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49号》(A/56/49)第二卷B.6节所载第56/458号决定成为第56/458 A号决定。

³² A/56/734/Add.1, 第11段。

五、决 定

(a) 推迟至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再审议下列议程项目和有关问题：

项目 121 和 126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人力资源管理：

政府和其他实体免费提供的人员；³³

项目 122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预算：

对长年活动的处理；³⁴

项目 123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预算：

国际法院法官、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法官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法官的服务条件；³⁵

项目 126

人力资源管理；

项目 130

秘书长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³⁶

项目 169

联合国的司法行政；³⁷

(b) 推迟至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再审议在题为“人力资源管理”的项目 126 下提交的报告，³⁸ 包括审议秘书长关于人力资源管理厅应大

会第 55/258 号决议第七节第 10 段要求，对秘书处内不论其资金来自何处的所有有关活动进行监测的能力的报告；

(c) 推迟至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再审议在题为“人力资源管理”的项目下提交的下列报告：

秘书长关于秘书处组成的报告；³⁹

秘书长关于强制性离职年龄的报告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⁴⁰

秘书长关于秘书长办公厅工作人员的安置的报告；⁴¹

C

2002 年 6 月 27 日，大会第 105 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⁴² 决定：

(a) 推迟至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再审议下列议程项目和有关问题：

项目 121 和 126：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人力资源管理：

各国政府和其他实体免费提供的人员；³³

(b) 推迟至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再审议在下列议程项目下提交的报告：

项目 123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概算：

秘书长关于加强新闻部，以所有正式语文支持和充实联合国网站的具体建议的报告(2002-2003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6 款)；

³³ A/56/839。

³⁴ A/C.5/52/42；和《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7 号》(A/53/7 和 Add.1-15)，A/53/7/Add.9 号文件。

³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7A 号》(A/56/Add.1-11)，A/56/7/Add.2 和 A/C.5/56/14 号文件。

³⁶ A/55/826 和 Corr.1；《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7 号》(A/56/7)，第 126 段；A/56/83、A/56/620、A/56/689、A/56/733、A/56/759 和 A/56/823。

³⁷ A/56/800。

³⁸ A/55/451；《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7 号》(A/56/7)，第 130-135 段；A/56/227、A/56/834；和 A/C.5/56/3 和 A/C.5/56/L.7。

³⁹ A/56/512 和 Corr.1。

⁴⁰ A/56/701，A/56/846；和 A/C.5/56/CRP.1 和 Add.1。

⁴¹ A/56/816。

⁴² A/56/734/Add.2，第 5 段。

五、决 定

秘书长关于支出、赠款和捐款的报告(2002-2003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3 款)；

项目 124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秘书长关于改进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会议设施
并使之现代化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口译科应聘状
况的报告；⁴³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网站同时提供六种正式语文
的会议文件的报告；⁴⁴

项目 126

人力资源管理：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秘书处工作人员名单的报告；⁴⁵

秘书长关于《工作人员细则》修正案的报告；⁴⁶

秘书处关于精简规则的说明；⁴⁷

秘书长关于雇用退休人员的报告；⁴⁸

秘书长关于顾问和独立订约人的报告；⁴⁹

秘书长关于人力资源管理厅对秘书处内不论其
资金来自何处的所有有关活动进行监测的能力
的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招聘、
晋升和安置过程中可能出现国籍、种族、性别、
宗教和语言方面歧视的问题的报告；⁵⁰

项目 130

秘书长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加强各业务基金和方案内部监督机
制的报告，增订本；⁵¹

秘书长关于加强各业务基金和方案内部监督机
制的报告，增补意见；⁵²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审查联
合国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的方案管理和
行政管理办法的报告；⁵³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调查对
联合国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航船项目”
行为不检和管理不当的指控的报告；⁵⁴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检查联
合国内罗毕办事处行政和管理做法的报告；⁵⁵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调
查有关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内罗毕
分部偷运难民的指控的报告；⁵⁶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审计联
合国难民专员办事处的私营部门筹资活动的报告；⁵⁷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与石油
换粮食方案和联合国赔偿委员会有关的监督活
动的最新资料的报告；⁵⁸

项目 133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和联合国
和平行动问题小组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⁵⁹

⁴³ A/56/901。

⁴⁴ A/C.5/56/37。

⁴⁵ A/C.5/56/L.7。

⁴⁶ A/56/227。

⁴⁷ A/C.5/56/3。

⁴⁸ A/55/451。

⁴⁹ A/56/834。

⁵⁰ A/56/956。

⁵¹ A/55/826 和 Corr. 1。

⁵² A/56/823。

⁵³ A/56/83。

⁵⁴ A/56/689。

⁵⁵ A/56/620。

⁵⁶ A/56/733。

⁵⁷ A/56/759。

⁵⁸ A/56/903。

⁵⁹ A/56/732。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⁶⁰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审计维持和平行动部工作人员征聘政策与程序的报告；⁶¹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审计特派任务生活津贴费率的确定的管理的报告；⁶²

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转递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该厅对在联合国进行的特派团清理结束活动提出的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最新状况的说明；⁶³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志愿人员参与维持和平行动问题的报告；⁶⁴

秘书长关于处理维持和平特派团装备捐助和自我维持费用报销要求的进度报告的说明；⁶⁵

秘书长关于改革确定偿还特遣队所属装备费用给会员国的程序的报告；⁶⁶

秘书长关于湿租赁、干租赁和自我维持安排的实际方面问题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部队派遣国费用的偿还方法和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所订标准的实施情况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所有死亡和伤残索偿要求的处理状况的年度报告；⁶⁷

项目 169

联合国的司法行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的司法行政的报告。³⁷

56/470. 注销已清理结束的特派团特遣队所属装备

2002年6月27日，大会第105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⁶⁸请秘书长继续加紧努力，在2002年12月底前完成已清理结束的特派团特遣队所属装备的注销工作，并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续会提交最后报告。

56/471.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2002年6月27日，大会第105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⁶⁸请秘书长就采取何种措施以便更好地简化有关维和特派团人员临时任务指派的政策指导方针提出建议，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56/472. 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和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2002年6月27日，大会第105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⁶⁹

(a)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资产最后处置情况的报告⁷⁰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⁷¹

(b) 核准如秘书长的报告⁷⁰附件四所述，把存货总值为235 800美元和相应剩余价值为81 700美元的资产分赠给各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

⁶⁰ A/56/863。

⁶¹ A/56/202。

⁶² A/56/648。

⁶³ A/56/896。

⁶⁴ A/55/697。

⁶⁵ A/C. 5/56/44。

⁶⁶ A/56/939。

⁶⁷ A/C. 5/56/41。

⁶⁸ A/56/989和Corr. 1, 第19段。

⁶⁹ A/56/988, 第6段。

⁷⁰ A/56/900。

⁷¹ A/56/948。

附件一

议程项目的分配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也在全体会议上直接审议了分配给第二、第三和第五委员会的下列项目：¹

-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项目 17):
 - (b)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²
-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项目 98):
 - (a) 《21 世纪议程》和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的执行情况³
- 《人居议程》和大会关于这一主题的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项目 102)³
- 发展筹资的高级别国际政府间审议(项目 107)³
-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项目 110)⁴
- 人权问题(项目 119):
 -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⁴

¹ 见 A/56/252/Add. 4/Rev. 1；又见本卷第五.B 节第 56/402 B 号决定。

² 也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³ 也分配给第二委员会。

⁴ 也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附件二

决议和决定一览表

决 议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页 次
56/210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				
	决议 B	107	第 107 次	2002 年 7 月 9 日	1
56/214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筹措				
	决议 B	134(b)	第 105 次	2002 年 6 月 27 日	41
56/225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决议 B	89	第 99 次	2002 年 5 月 22 日	27
56/233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决议 B	120	第 105 次	2002 年 6 月 27 日	43
56/240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预算				
	C. 2000-2001 两年期最后预算拨款	122	第 97 次	2002 年 3 月 27 日	44
	D. 2000-2001 两年期最后收入概算	122	第 97 次	2002 年 3 月 27 日	47
	E. 2000-2001 两年期最后拨款的经费筹措	122	第 97 次	2002 年 3 月 27 日	47
56/243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例表				
	决议 B	125	第 97 次	2002 年 3 月 27 日	48
56/247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经费筹措				
	决议 B	131	第 97 次	2002 年 3 月 27 日	48
56/248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				
	决议 B	132	第 97 次	2002 年 3 月 27 日	49
56/250	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决议 B	137	第 105 次	2002 年 6 月 27 日	50
56/251	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决议 B	141	第 105 次	2002 年 6 月 27 日	52
56/252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决议 B	158	第 97 次	2002 年 3 月 27 日	54
	决议 C	158	第 105 次	2002 年 6 月 27 日	56

附件二. 决议和决定一览表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页 次
56/254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预算 决议 D.....	123	第 97 次	2002 年 3 月 27 日	58
56/258	大会专门讨论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问题的会议....	12	第 93 次	2002 年 1 月 31 日	2
56/259	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全体会议和圆桌会议时 间表.....	26	第 93 次	2002 年 1 月 31 日	3
56/260	反腐败国际法律文书谈判工作范围.....	110	第 93 次	2002 年 1 月 31 日	4
56/261	执行《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 也纳宣言》的行动计划.....	110	第 93 次	2002 年 1 月 31 日	5
56/262	使用多种语文.....	32	第 94 次	2002 年 2 月 15 日	16
56/263	钻石在助长冲突方面所起的作用：切断粗金刚石非法交 易与武装冲突之间的联系，以协助防止和解决冲突....	37	第 96 次	2002 年 3 月 13 日	18
56/264	审查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 症的各方面问题.....	24	第 96 次	2002 年 3 月 13 日	19
56/265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	117	第 97 次	2002 年 3 月 27 日	29
56/266	全面执行关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 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的成果及其后续行动.....	117	第 97 次	2002 年 3 月 27 日	30
56/267	打击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 有关不容忍行为的措施.....	117	第 97 次	2002 年 3 月 27 日	32
56/268	针对包括新纳粹主义在内的以基于种族歧视或族裔排 斥和仇外心理的优越论和暴力民族主义意识形态为基 础的政治纲领和活动应采取的措施.....	117	第 97 次	2002 年 3 月 27 日	36
56/269	将于 2003 年在乌兰巴托举行的第五次新的民主政体 或恢复民主的政体国际会议.....	35	第 97 次	2002 年 3 月 27 日	20
56/270	增建非洲经济委员会的办公设施.....	122	第 97 次	2002 年 3 月 27 日	59
56/271	综合管理信息系统.....	122	第 97 次	2002 年 3 月 27 日	59
56/272	关于付给联合国机构和附属机构成员酬金问题的综合 研究.....	122	第 97 次	2002 年 3 月 27 日	60
56/273	空中旅行舱位标准.....	122	第 97 次	2002 年 3 月 27 日	60
56/274	安全理事会所处理事项的估计费用 决议 A.....	123	第 97 次	2002 年 3 月 27 日	60
	决议 B.....	123	第 105 次		61
56/275	联合国网站上以六种语文提供的文件.....	123	第 97 次	2002 年 3 月 27 日	61
56/276	审查联合国的新闻活动.....	123	第 97 次	2002 年 3 月 27 日	62
56/277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文件和出版物.....	123	第 97 次	2002 年 3 月 27 日	62
56/278	对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可能有 辩护律师同贫穷的被羁押者作出分钱安排问题的后 续调查.....	130, 131 和 132	第 97 次	2002 年 3 月 27 日	62
56/279	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系统日内瓦共同事务的报告....	121	第 97 次	2002 年 3 月 27 日	63

附件二. 决议和决定一览表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页 次
56/280	关于非秘书处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地位、基本权利和义务的条例草案和关于秘书长的地位、基本权利和义务的条例.....	121	第 97 次	2002 年 3 月 27 日	63
56/281	参加大会专门讨论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问题的会议的全体会议.....	12	第 98 次	2002 年 5 月 1 日	20
56/282	东帝汶问题.....	18	第 98 次	2002 年 5 月 1 日	21
56/283	东帝汶参加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其筹备进程.....	46 和 98 (a)	第 99 次	2002 年 5 月 22 日	21
56/284	方案预算对常年活动的处理与应急基金的使用两者之间的关系.....	122	第 105 次	2002 年 6 月 27 日	64
56/285	秘书处官员以外其他官员(国际法院法官、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法官、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法官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诉讼法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	123	第 105 次	2002 年 6 月 27 日	64
56/286	加强联合国房地产的安全.....	123	第 105 次	2002 年 6 月 27 日	65
56/287	执行大会第 56/242 号决议的规定.....	123	第 105 次	2002 年 6 月 27 日	66
56/288	为反恐主义委员会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提供会议和支助服务.....	123	第 105 次	2002 年 6 月 27 日	66
56/289	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经费的筹措.....	133	第 105 次	2002 年 6 月 27 日	67
56/290	外地资产管制系统(外地特派团后勤系统的一个单元)的实施进度.....	133	第 105 次	2002 年 6 月 27 日	68
56/291	联合国因部队地位协定或其他协定未获遵守而有权要求偿还费用的事例.....	133	第 105 次	2002 年 6 月 27 日	68
56/292	战略部署储存的概念及其实施.....	133	第 105 次	2002 年 6 月 27 日	69
56/293	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133	第 105 次	2002 年 6 月 27 日	70
56/294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的筹措.....	134(a)	第 105 次	2002 年 6 月 27 日	72
56/295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35	第 105 次	2002 年 6 月 27 日	74
56/296	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和东帝汶支助团经费的筹措.....	136	第 105 次	2002 年 6 月 27 日	76
56/297	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139(a)	第 105 次	2002 年 6 月 27 日	78
56/298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42	第 105 次	2002 年 6 月 27 日	80
56/299	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经费的筹措.....	144	第 105 次	2002 年 6 月 27 日	82
56/500	联合国保护部队、联合国克罗地亚恢复信任行动、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和联合国和平部队总部经费的筹措.....	146	第 105 次	2002 年 6 月 27 日	83
56/501	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经费的筹措.....	147	第 105 次	2002 年 6 月 27 日	85
56/502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149	第 105 次	2002 年 6 月 27 日	86
56/503	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150	第 105 次	2002 年 6 月 27 日	88
56/504	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51	第 105 次	2002 年 6 月 27 日	90

附件二. 决议和决定一览表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页 次
56/505	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54	第 105 次	2002 年 6 月 27 日	91
56/506	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米尔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及民警支助小组经费的筹措.....	155	第 105 次	2002 年 6 月 27 日	93
56/507	联合国海地支助团、联合国海地过渡时期特派团和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56	第 105 次	2002 年 6 月 27 日	94
56/508	最后审查和评价《1990 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执行情况大会特设全体委员会.....	22	第 105 次	2002 年 6 月 27 日	22
56/509	《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第三十一和第九十九条修正案.....	60	第 106 次	2002 年 7 月 8 日	22
56/510	认可非政府组织参与审议关于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问题的特设委员会.....	8 和 119(b)	第 109 次	2002 年 7 月 23 日	23
56/511	审议如何支持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的安排.....	22	第 110 次	2002 年 8 月 15 日	24
56/512	预防武装冲突.....	10	第 112 次	2002 年 9 月 9 日	25

决 定

决定号数	标 题	项 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页 次
56/314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决定 B.....	17(b)	第 99 次	2002 年 5 月 22 日	99
	决定 C.....	17(b)	第 100 次	2002 年 6 月 6 日	99
56/319	任命联合检查组成员.....	17(g)	第 98 次	2002 年 5 月 1 日	99
56/320	选举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主席.....	4	第 106 次	2002 年 7 月 8 日	100
56/321	选举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各主要委员会主席.....	5	第 108 次	2002 年 7 月 17 日	100
56/322	选举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副主席.....	6	第 108 次	2002 年 7 月 17 日	101
56/323	核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任命.....	17(i)	第 109 次	2002 年 7 月 23 日	101
56/324	选举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执行主任.....	102	第 109 次	2002 年 7 月 23 日	101
56/400	第五十六届会议的组织				
	决定 B.....	8	第 101 次	2002 年 6 月 17 日	
			第 106 次	2002 年 7 月 8 日	102
56/402	议程的通过和议程项目的分配				
	决定 B.....	8	第 93 次	2002 年 1 月 31 日	
			第 95 次	2002 年 3 月 11 日	
			第 97 次	2002 年 3 月 27 日	
			第 99 次	2002 年 5 月 22 日	
			第 100 次	2002 年 6 月 6 日	
			第 105 次	2002 年 6 月 27 日	
			第 109 次	2002 年 7 月 23 日	
			第 110 次	2002 年 8 月 15 日	102

附件二. 决议和决定一览表

决定号数	标 题	项 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页 次
56/458	对某些项目采取的行动				
	决定 B.....	121	第 97 次	2002 年 3 月 27 日	105
	决定 C.....	121	第 105 次	2002 年 6 月 27 日	106
56/465	通过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建立一个和平的、更美好的世界	23	第 93 次	2002 年 1 月 31 日	103
56/466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117	第 97 次	2002 年 3 月 27 日	105
56/467	儿童问题大会特别会议：圆桌会议 3 的两位共同主席之一的替换	26	第 98 次	2002 年 5 月 1 日	103
56/468	大会第五十七届常会一般性辩论	8 和 9	第 98 次	2002 年 5 月 1 日	103
56/469	大会专门讨论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问题的会议：非正式小组的概要发言	12	第 101 次	2002 年 6 月 17 日	103
56/470	注销已清理结束的特派团特遣队所属装备	133	第 105 次	2002 年 6 月 27 日	108
56/471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	133	第 105 次	2002 年 6 月 27 日	108
56/472	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和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138	第 105 次	2002 年 6 月 27 日	108
56/473	志愿人员国际年的成果及其后续行动问题全体会议 ..	108	第 105 次	2002 年 6 月 27 日	103
56/474	残疾人参加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和综合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	119(b)	第 109 次	2002 年 7 月 23 日	103
56/475	非洲联盟继承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	21(j)	第 110 次	2002 年 8 月 15 日	104
56/476	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武装侵略	63	第 110 次	2002 年 8 月 15 日	104
56/477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	49	第 111 次	2002 年 9 月 6 日	104
56/478	朝鲜半岛的和平、安全与统一	175	第 111 次	2002 年 9 月 6 日	104
56/479	加强联合国系统	59	第 111 次	2002 年 9 月 6 日	104
56/480	大会工作的振兴	60	第 111 次	2002 年 9 月 6 日	104
56/481	塞浦路斯问题	62	第 111 次	2002 年 9 月 6 日	104
56/482	改进联合国财政状况	129	第 111 次	2002 年 9 月 6 日	105
56/483	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40	第 111 次	2002 年 9 月 6 日	105
56/484	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143	第 111 次	2002 年 9 月 6 日	105
56/485	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的经费筹措和清理结束	145	第 111 次	2002 年 9 月 6 日	105
56/486	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经费的筹措	148	第 111 次	2002 年 9 月 6 日	105
56/487	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152	第 111 次	2002 年 9 月 6 日	105
56/488	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经费的筹措	153	第 111 次	2002 年 9 月 6 日	105
56/489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57	第 111 次	2002 年 9 月 6 日	105